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第三期

（总第330期）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11月



## 目 录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议题 .....	(1)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纪要 .....	(1)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 会议任免名单 .....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 工作安排的报告 .....	陈志英 (6)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	(14)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海 事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 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6)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互 联网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 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7)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市 人民检察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8)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 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9)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知 识产权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20)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三期  
(总第 330 期)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本刊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296 号  
邮政编码：510030  
下载网址：[www.rd.gz.cn](http://www.rd.gz.cn) (广州人大网)  
责任编辑：苏怡彤  
陈卉玲

关于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李海洲 (21)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34)
关于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陈雄桥 (36)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54)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	邓成明 (55)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 .....	(6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62)
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廖荣辉 (62)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罗瑞声 (6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的议案 .....	(68)
关于《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的说明 .....	廖荣辉 (68)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罗瑞声 (7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73)
关于《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廖荣辉 (73)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董延军 (75)
关于 2020 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	陈雄桥 (7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85)
中共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开展满	

意度测评工作情况的报告 .....	(86)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和委托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综合报告 .....	(87)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永良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99)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议题 .....	(99)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纪要 .....	(100)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任免名单 .....	(102)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	<b>邓成明</b> (103)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 .....	(1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的议案 ...	(108)
关于《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的说明 .....	<b>廖荣辉</b> (108)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b>苏小澎</b> (1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114)
关于《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b>廖荣辉</b> (114)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b>杨国权</b> (116)
关于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b>郭 凡</b> (120)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24)
关于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b>洪 谦</b> (126)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31)
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情况的报告 .....	<b>李小琴</b> (133)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39)

关于落实《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情况的报告 .....	刘瑜梅 (140)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51)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	(153)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谢博能 (154)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62)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	(164)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3 号) .....	(174)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议题 .....	(174)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纪要 .....	(175)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任免名单 .....	(175)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议题 .....	(176)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纪要 .....	(177)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任免名单 .....	(179)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 (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	邓成明 (18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的议案 .....	(184)
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	廖荣辉 (185)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沈 奎 (187)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	(192)
关于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 (草案) 的报告 .....	陈雄桥 (19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草案) 的报告 .....	王宏伟 (214)

广州大学城关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的报告 .....	魏明海	(217)
关于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沈奎	(221)
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 .....	陈雄桥	(224)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230)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		(231)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32)
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陈雄桥	(233)
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	沈奎	(238)
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工作情况的报告 .....	李海洲	(240)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247)
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王宏伟	(248)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253)
关于《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王宏伟	(255)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260)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	杨国权	(262)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265)
关于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 .....	冯广俊	(2697)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270)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光华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272)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 .....		(272)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议题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建议交付表决）；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草案修改稿）》（本次会议是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 六、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本次会议是一审，建议提请常委会二审）；
- 七、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的议案》（本次会议是一审，建议提请常委会二审）；
- 八、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本次会议是一审，建议提请常委会二审）；
-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内容开展满意度测评；
- 十、审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和委托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综合报告；
- 十一、审议《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永良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纪要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下午至 5 日上午召开，会期 1 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英所作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李海洲所作的关

于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陈雄桥所作的关于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和委托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综合报告。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肖毅东等职务任免的议案》及其说明；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英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杨伟强等职务任免的说明，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杨伟强等职务任免的议案》；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余向阳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刘志民任职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勇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谢欣欣等职务任免的报告，广州海事法院院长陈超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宋伟莉辞职的报告，广州互联网法院院长张春和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陈嘉贤辞职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具体为：免去李沃生的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职务；免去张永良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刘均权的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职务；免去梁瑞冰的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职务；免去肖毅东的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任命张叶东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任命张晓波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免去孙湘的广州市信访局局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任命郑庭伟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任命刁爱林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免去黄彪的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免去陈洪先的广州市港务局局长职务；任命杨伟强为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命马红安为广州市信访局局长；任命孙秀清为广州市港务局局长；任命刘志民为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黄泽辉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免去黄莹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免去黄晖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免去谢欣欣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副庭长；任命吴晓炜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任

命龚帆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任命练长仁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任命魏巍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任命周晖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免去宋伟莉的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免去陈嘉贤的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邓成明所作的关于《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通过了《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

会议审议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永良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表决通过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永良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陈雄桥所作的关于2020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采用按键表决方式进行，测评结果即时公布，具体为：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42票（其中“满意”的36票，“基本满意”的6票），表示“不满意”的0票。

会议听取了市司法局局长廖荣辉所作的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瑞声所作的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

会议听取了市司法局局长廖荣辉所作的关于《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的说明，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瑞声所作的关于《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修改建议稿）》。

会议听取了市司法局局长廖荣辉所作的关于《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董延军所作的关于《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草案）》《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建议

稿)》。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会议明确，由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作进一步调研论证，修改完善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综合整理有关议题的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稿，报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组织新任命的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志民，广州市港务局局长孙秀清，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刁爱林，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晓波，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孙湘，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杨伟强，广州市信访局局长马红安，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叶东，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肖毅东，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郑庭伟进行了宪法宣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并监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向刘志民、孙秀清、刁爱林、张晓波、孙湘、杨伟强、马红安、张叶东、肖毅东、郑庭伟颁发了任命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宣布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组成人员的出勤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副主任唐航浩、余明永、于绍文、李小勉、周建军，秘书长陈小清，委员丁志强、卞勇、邓成明、刘进贤、刘伯饶、刘俊平、刘梅、苏小澎、李德球、李穗梅、杨国权、吴如清、闵卫国、沈奎、陈宁、陈迪云、陈学军、邵建明、罗光华、罗瑞声、岳练、周慧、郑汉林、柯云、赵同顺、钟诚、钟洁、徐柳、郭凡、谈世国、黄美银、董延军、曾伟玉、谢博能、詹晓平、蔡辉、魏国华。

**全程请假的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何江华、张永良、罗树良、黄雪萍。

**列席会议的有：**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英、副秘书长高裕跃，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余向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勇、副院长吴振，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蔡世葵，广州海事法院院长陈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黎炽森，广州互联网法院院长张春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管干部，市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各区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列席会议。

#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任免名单

(2021年8月5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沃生的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永良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刘均权的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梁瑞冰的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毅东的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叶东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晓波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孙湘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郑庭伟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刁爱林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黄彪的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孙湘的广州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洪先的广州市港务局局长职务。

任命杨伟强为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命马红安为广州市信访局局长。

任命孙秀清为广州市港务局局长。

任命刘志民为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黄泽辉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黄莹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黄晖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谢欣欣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副庭长。

任命吴晓炜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龚帆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练长仁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魏巍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周晖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

免去宋伟莉的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

免去陈嘉贤的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 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2021年8月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志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温国辉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报告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动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推动经济固稳提质，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打下良好基础。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1万亿元，同比增长13.7%，高于全国1个百分点、全省0.7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5.2%，高于全省0.2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6个百分点，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与

工业有交叉) 拉动增长 4.6 个百分点, 现代服务业拉动增长 6.2 个百分点, 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引擎; 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因疫情影响拉低增速 0.3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 亿元, 增长 14.5%, 比一季度提高 1.9 个百分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6.3 亿元, 增长 12%, 比一季度回落 18.5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0.5%。

(一) 坚决打赢德尔塔变异株疫情遭遇战。迅速因应本土突发疫情严峻形势, 第一时间进入战时状态, 坚决扛起战时担当, 始终保持战时作风, 突出执行“快、严、实、狠”硬措施, 全力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遭遇战、歼灭战。

一是全力把疫情封堵在荔湾、扑灭在广州。及时提档升级防控措施, 出台实施分级分类封闭封控管理举措; 扩大密接者判定范围, 第一时间将重点人群全部纳管; 发布离穗出省管制通告, 坚决守住外防输出防线, 没有向省外输出一例病例。滚动开展多轮核酸筛查, 累计检测 5779.7 万人次, 创下全球城市最大规模核酸检测行动纪录。加快构筑免疫屏障, 累计接种疫苗 2103 万剂次。在全国首创健康码“黄码”制度、首创建设国际健康驿站, 建成全省首个“猎鹰号”气膜实验室。在两个潜伏期内有效控制德尔塔变异株疫情, 7 月 8 日实现新增本土病例、在院治疗感染者、密接次密接人员、封闭封控和中高风险区域“四个清零”, 为全国抗疫斗争积累了宝贵经验。

二是全力开展患者医疗救治。集聚优质医疗救治资源, 组建国家、省、市三级联合救治专家组, 对累计报告的 153 例本土感染者, 制定“一人一档一策”, 实施中西医结合、多学科综合救治, 不惜一切代价救治患者, 本轮疫情没有出现一例死亡病例。

三是全力服务保障市民需求。创设“国企对口兜底, 社会平台广泛参与”“1+3+4+N”应急保供模式, 确保物资供应量足价稳。竭尽所能保障封闭封控区内孕产妇、血透病人、慢性病患者等特殊群体就医需求, 深入基层贴身服务, 坚决不让一人缺医少药。组织近千辆出租车为涉疫重点区域高考考生免费提供“一对一”闭环接送服务, 在定点救治医院为两名患者考生“一人一场”提供专门服务, 确保没有一人因疫缺考、因考染疫, 实现愿考尽考、应考尽考、平安高考、暖心高考。

(二) 聚力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 以精准政策措施对冲疫情影响, 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巩固拓展经济恢复基础, 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一是抓暖企惠企保主体。及时制定“纾困 9 条”, 预计为企业减负超 300 亿元;

出台“双统筹46条”“金融19条”等政策，多措并举为企业纾困解难。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带动授信总额330亿元，受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超5.2万家。企业转贷服务中心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约85%。清偿民营中小企业欠款5.3亿元，清偿进度100%。新登记市场主体36.02万户，增长60.7%，稳居全省首位；其中，新登记企业22.96万户，增长37.7%。在库“四上”企业34552家，增长9.5%；新增入库“四上”企业1063家，在库企业、新增入库企业数均居全省第一。

**二是抓重点项目扩投资。**持续实施“攻城拔寨”行动，777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04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56.8%。签约投资总额10亿元以上项目129个，其中超100亿元的30个。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208.8亿元。广河高速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成功挂牌上市。固定资产投资3895.24亿元，增长26.5%；两年平均增长13.3%，比一季度提高0.3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工业技改、民间投资分别增长17.7%、40.1%和43.2%。

**三是抓品牌升级促消费。**积极争取并成功成为国家培育的5个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之一，出台打造时尚之都三年行动方案等十余项方案措施，举办构建世界一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圆桌会议。发动近60万种广州本土商品参加第三届全国双品网购节。开展全国“老字号嘉年华”暨广东步行街（商圈）促消费活动，推动北京路步行街、琶醍等地标精心做好夜间促销活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34.48亿元，增长19%，其中网上零售额增长13.8%、两年平均增长22.4%。

**四是抓精准帮扶稳就业。**实施就业补助、创业担保等政策，举办各类招聘会1700多场次。“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培训人数均超额完成时序任务。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帮助9.75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3.01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新增城镇就业15.35万人，完成年度任务69.8%；城镇登记失业率2.06%，控制在年度目标以内。

（三）创新引领新兴动能持续壮大。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加快建立以创新为主要引领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打造高质量发展新的动力源增长极。

**一是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1+2+4+4+N”战略创新平台体系，获评“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广州实验室正式挂牌，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揭牌成立。冷泉生态系统、人类细胞谱系即将纳入国家“十四五”专项规划。深海可燃冰钻采、基于“天河二号”创新应用成果入选中国科技十大进展。“强芯”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发明专利授权量1.19万件，增长97.8%。新增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7975家。营收超过10亿元、100亿元的高新技

术企业分别增长 13% 和 18%。技术合同成交额 782.8 亿元，增长 2.1 倍。新增省博士工作站 15 家，总数居全省首位。新发放人才绿卡 968 张。

**二是创新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制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产业导则，琶洲核心片区 14 个项目主体建筑封顶，8 个项目投产运营。获批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国家顶级节点（广州）接入二级节点数增加 10 个。新增 5G 基站 2224 座、总数超 5 万座，5G 用户达 850 万户。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长 21.1%。推进纺织服装、美妆日化等 5 大集群搭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率超 40%。在线医疗、在线教育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三是做强做优新产业新产品。**出台实施构建“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广佛惠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等 3 个集群成为国家重点集群培育对象。被国家确定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首批试点城市。广汽丰田四线、时代广汽动力电池、康方生物等项目竣工，TCL 华星、工研院广东分院等项目落地。手机、服务器、智能电视等新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21.2 倍、2.36 倍和 1.04 倍。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 4082.84 亿元，增长 14.9%，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到 31.2%。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2.5% 和 33.4%，两年平均分别增长 6% 和 16.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提高到 60% 和 18.2%，同比分别提升 2.7 个和 2.3 个百分点。其中，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在上年增长 16.1% 基础上增长了 19.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两年平均增长 9.3%。广州期货交易所正式运营，新增上市公司 10 家，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6.5%。加快建设广交会展馆四期，成功举办网上广交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收增长 34.2%。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提高到 65% 左右。

**四是推动重大平台提质增效。**南沙自贸区 7 项改革创新成果入选全省第七批复制推广经验，数量占比过半。国际化人才特区、穗港智造合作区建设方案获省批复。中新知识城知识塔、文化塔项目开工建设，国际人才自由港启动运营。民营科技园改革创新行动方案获省印发实施。临空经济示范区、白鹅潭商务区、白云新城等建设全面提速，产业承载力进一步增强。

（四）纵深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推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一是深化“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出台实施穗港澳科技、贸易、金融等

领域合作系列政策。推进“湾区通”工程，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项目可研报告初步完成。全省一半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和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落户广州。大湾区港澳保险服务中心启动建设，国际商业银行加快筹建。推动签署穗港赛马产业框架合作协议。新缔结国际姊妹学校2对、穗港澳姊妹学校（园）28对。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新增合作城市6个、生产基地323个。推进广深深度合作，华为（南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揭牌，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广州）深圳分部6个特色实验室全部启动建设。加快共建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

**二是推进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制定实施营商环境4.0改革方案，细化提出35条改革举措。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连续两年全部18个指标获评标杆。全国15条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中我市4条入选，成为入选条数最多城市。电水气外线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审批提速60%。发布29项“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一门”率达100%。推动11省26市2060多项业务实现跨地域通办。“穗智管”运行展示中心建成投入使用，穗好办APP新上线服务事项450余项。

**三是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出台全国首个RCEP跨境电商专项政策。国际班列开辟新线路，华南地区直达乌克兰中欧班列、大湾区至东盟国际货运班列相继首发。南沙全球溯源体系、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全球报关服务系统等数字贸易平台提速发展。实现进出口总额5323.1亿元，增长25.8%，增速比一季度提高4.5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7.8%。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增长35.7%。建立全球招商机制，大力开展链长制招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091家，增加96.2%。实际使用外资307.5亿元，增长31.2%。新增国际友城3个，总数达90个。

**（五）加快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坚持全周期管理意识，强化规划统领作用，全力打造高品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型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

**一是以交通项目建设提升枢纽能级。**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加快推进，T3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开工建设，安置区一期全面启动建设。南沙港四期全自动化码头1号泊位交工验收，新增国际班轮航线14条。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地铁18号线、22号线先通段机电工程基本完成，南沙港铁路南沙站等开工建设。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南段等5个道路交通项目建成通车，鱼珠隧道等5个道路交通项目开工建设。

二是以深化城市更新释放发展活力。九项重点工作盘活存量用地空间 18 平方公里，新增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78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165 万平方米。加快“三旧”改造，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6 个。整治提升村级工业园 9.38 平方公里，完成清理物流园区 6 个，转型疏解专业批发市场 30 家。拆除违法建设 3190 万平方米，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 2828 个。147 条黑臭水体和 50 条重点河涌全部达到“长制久清”标准。完成 34 条合流渠箱改造，15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无劣 V 类水体断面。新建污水管网 1114.62 公里、碧道 96.2 公里。

三是以碳达峰碳中和引领绿色转型。推进能源消费双控工作，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项目落地开工。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867 万平方米。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M2.5 平均浓度 26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6.7%，6 项大气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入选国家首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深入开展土壤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5 个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实现点火烘炉，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竣工验收。新建公共厕所 109 座、升级改造 208 座。白云山南门改造、广州花园锣鼓坑片区主体建设和海珠湿地提升修复工程完工。珠江两岸人行桥建成开放。提升城市绿化美化水平，新建口袋公园 50 个，提升改造绿道 113 公里，碳汇造林 5.5 万亩。

（六）持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围绕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时序总体过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12.7% 和 16%。持续做好保供稳价，财政补贴生猪数量约 187 万头，一次性价格补助惠及困难群众近 9 万人。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120 元。完善困境儿童临时监护照料服务。资助 1.59 万个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 1.2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1.71 万户。完成治理交通拥堵点 33 个、安全隐患点 10 个。

二是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基础教育设施发展策略研究与布点规划。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67 万个、市属托管学校 3 所。全省 30 名高分屏蔽生中我市有 8 名，创历史新高。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获批设立。加快建设市应急医院、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市八医院三期和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等项目，广州呼吸中心、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市胸科医院整体改造扩建等项目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推进农

民运动讲习所、广州起义、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纪念馆等重点红色场馆提升改造，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竣工开馆。顺利完成中超联赛广州赛区第一阶段比赛任务。

**三是提升市域社会治理。**优化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办结网格事件 431.81 万宗，办结率 99.1%。排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4.7 万件，调解成功率 98.8%。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力度。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 2019 年分别下降 35.5% 和 11.9%。深入推进六大攻坚战、八大专项行动，严打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案件类警情、电诈警情、“两抢”案件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 0.8%、28.5% 和 25.7%。

**四是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试点。打好春耕抗旱保粮、生猪产能提升、抗疫助“荔”营销三大攻坚战，早稻播种面积增幅全省最大，生猪出栏 23.25 万头、增加 80.6%，荔枝产量 6.02 万吨、增长 53.8%。新增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 家，7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验收。实现农业总产值 220 亿元，增长 8%。7 个涉农区在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验收中均获评优秀。深化东西部对口协作，广州市场销售毕节、黔南、安顺等帮扶地区农产品超 50 亿元。

**五是切实办好建议提案。**今年以来，市政府共收到各级人大和政协交办的建议提案 910 件。目前，已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424 件、政协提案 282 件。其余建议提案正在抓紧办理中。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稳定恢复基础不够牢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加大了企业的生产经营压力，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体娱乐和旅游会展等聚集性、接触性线下经济受此次疫情影响较大、恢复较慢。二是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不够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仍需提升，关键核心零部件受制于人，缺少现象级的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和企业。三是营商环境仍需持续改革攻坚，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仍有差距，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还存在堵点。四是城市治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安全生产压力较大，电信诈骗等新型犯罪仍然时有发生。五是民生社会事业仍存在短板，疾控体系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有待提升，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不够均衡。

##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立足新发展阶

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举措，紧盯全年目标任务，以更严格要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抓好“双统筹”，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奋力夺取“双胜利”，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努力在实现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

（一）着力推动经济稳健增长。全面落实“纾困9条”“双统筹46条”等政策，打通落地落实“最后一公里”。深入推进“攻城拔寨”行动，确保777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完成投资3603亿元。高标准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出更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推动形成更多有效投资。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力服务保障好第130届广交会线上线下融合举办，办好广州国际购物节、美食节、直播电商节、建博会、美博会等重大活动，助力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商贸会展、文化旅游等行业加快复苏。用好RCEP跨境电商、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等政策，充分采用“云推介”“云洽谈”“云签约”等方式，推动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二）着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进“1+2+4+4+N”战略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州路径”。培育一批龙头科技企业、“隐形冠军”和高成长性中小微企业。出台实施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产业“链长制”行动计划。主动做好产业链链主企业服务，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优化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各片区配套政策，增强产业集聚能力。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互联网+新业态”。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运营，推动设立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共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

（三）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加快推进国家和省部署的82项改革试点。密切对接国家改革事项清单，争取一批综合授权改革落地。推进实施营商环境4.0改革方案，重点在开办企业、商事登记、审慎监管、智慧政务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开展省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制定市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方案。推动市属国企完成2家以上上市公司并购，力争年内启动2家上市公司“二次混改”。创建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城市。

（四）着力增强城市门户枢纽能级。坚决扛起大湾区核心城市、国家中心城市、省会城市责任担当，强化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持续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聚焦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现代产业、营商环境等领域深化对接合作。继续

推进航空、航运、轨道交通、城市道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建成南沙港铁路、广佛环佛山西至广州南站、佛莞城际广州南至望洪段、地铁 18 号线和 22 号线先通段、南大干线主线等项目，推动地铁运营里程突破 600 公里。加快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优化垃圾分类广州模式，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升城市颜值气质。高质量推进“百城计划”，深化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五）着力强化城市现代化治理。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链条提档升级疫情防控措施，抓紧建设国际健康驿站，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推动“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一体发展，提升“穗智管”“穗好办”建设质量。深化市域社会治理试点，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州。

（六）着力提高人民美好生活品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鼓励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完成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制定新一轮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巩固学前教育“5080”，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加快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健全完善疾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增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完成重点红色场馆提升改造。按时保质办好十件民生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疫情考验，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市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应予以充分肯定。同时，对存在的经济发展基础不够稳、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够强、城市治理水平有待提高、民生社会事业仍待加强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巩固经济增长基础，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实“纾困9条”“双统筹46条”，稳生产、扩需求，补缺口、增动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等方面扶持力度。提升政府投资质量，高标准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确保完成全年重大投资项目。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契机，加快实施“尚品”“提质”“强能”“美誉”四大工程，汇集优质消费资源，着力建设国际一流商圈，改造升级优质特色商圈，助力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商贸会展、文化旅游等行业加快复苏。

**二、进一步增强发展新动能，优化产业链现代化布局。**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完善科技发展体制机制，培育引进高端创新人才，推进“1+2+4+4+N”战略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完善“链长制”工作机制，抓紧制定相关行动方案，发挥“链主”协调带动作用，推动新能源智能汽车、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轨道交通等重点产业链工作任务，大力培育一批龙头科技企业、高成长性中小微企业，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进一步完善数据应用服务机制，优化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各片区配套政策，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运营，推动设立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共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

**三、进一步改进机制体制，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加快推进国家和省部署的各项改革试点工作，争取一批综合授权改革落地。深入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4.0改革，在审慎监管、智慧政务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开展省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加快制定市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方案。继续深化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新协议，健全重点领域协同发展体制机制，高质量建设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等重大平台。

**四、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强化城市核心功能。**持续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全力支持横琴和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聚焦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现代产业、营商环境等领域深化对接。继续推进航空、航运、轨道交通、城市道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交通枢纽核心功能。加快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推进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优化垃圾分类广州模式，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打造超大型现代城市样板。高质量推进“百城计划”，深化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五、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现代治理能力。**统筹“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一体发展，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积极推进“穗智管”“穗好办”建设和应用推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业务需求为牵引，以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为抓手，深化部门数据共享，推动政府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加

快推进电子证照签发和应用，实现“应签尽签”、“应用尽用”，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推行精细化管理，完善重大灾害预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污染防治、交通微循环改善等工作。深化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州。

六、进一步改善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继续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促进共同富裕。制定新一轮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巩固学前教育“5080”，加快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完善“三孩”保障措施，落实政策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疾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增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补齐农村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短板。按时保质办好十件民生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海事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广州海事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涉外、涉港澳台海事案件的办理周期还比较长，派出法庭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高素质专业化的司法人才培养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到广州海事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改进司法理念，充分认识海事司法在实施海洋强国战略、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中的功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广州市委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全面加强海事审判执行工作，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深化海事审判机制创新；充分发挥裁判引导作用，强化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涉外、涉港澳台海事司法工作机制，服务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司法主权，加强涉外海事司法理论研究和实践，深化海事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把民法典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中。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巩固立案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健全执行长效机制，深化多

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要加强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员额法官统筹调配、动态调整、递补和退出工作，激发法官队伍活力；加大专家型海事审判法官队伍塑造力度；充分发挥派出法庭司法前哨作用；加强司法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司法办案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官队伍。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互联网司法改革创新的示范效应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互联网司法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应对有待进一步加强，高素质复合型审判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到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改进司法理念，充分认识互联网司法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中的功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互联网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加大数字经济、数字金融、高端服务产业等领域司法保障力度，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知识产权和数据信息、数据财产权益保护力度，维护网络经济秩序；加强涉外互联网司法保护，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对互联网司法领域新型案件的研究，强化司法裁判引领，适应网络空间治理新形势；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把民法典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中。要巩固互联网司法领域改革创新成果，进一步优化诉讼程序、完善规范指引，推动完善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促进互联网司法专门化发展；深化智慧法院建设，运用科技创新手段加强智慧审判、执行和服务管理，提升司法效能，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要加强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员额法官统筹调配、动态调整、递补和退出工作，激发法官队伍活力；加大复合型专家型人才长效培养力度；加强司法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司法办案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官队伍。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和实效性还有待增强，有效降低检察环节审前羁押率的效果还不够明显，少数检察人员司法理念和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改进司法理念，充分认识检察机关在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牢固树立“少捕慎诉”理念，依法严格审查提请逮捕、提请起诉案件，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降低逮捕率、审前羁押率；强化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推进与公安机关办案信息实时共享，提升刑事侦查案件质量效率；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把民法典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办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扎实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稳妥探索扩展新领域案件，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加强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积极稳妥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要进一步推进检察工作创新，构建与捕诉一体化改革更加适应的办案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工作；落实检察官考评办法，改进考评工作方式；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促进与审判机关以及“穗智管”平台的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检察数据统计分析应用，提升法律监督实效。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员额检察官统筹调配、动态调整、递补和退出工作，激发检察队伍活力；加大专家型检察官队伍塑造力度，打造高层次高水平广州检察专家智库；加强检察人员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办案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与司法效率不相适应的矛盾仍然存在，通过诉源治理拓宽司法纠纷解决途径的效果还不够显著，少数司法工作人员司法理念和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改进司法理念，充分认识人民法院在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司法应对，加强涉外、金融、数字经济等领域司法审判工作，加强产权保护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办理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把民法典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过程。要进一步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推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破产重整中心；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推动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举措应用；健全保全财产查询等规范化工作指引，促进全市两级法院适用统一法律和司法解释；加强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要巩固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强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司法公开领先优势，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信；探索推动与其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数据互通互认，提升整体司法效能。要加强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员额法官统筹调配、动态调整、递补和退出工作，激发法官队伍活力；加大专家型法官队伍塑造力度，打造高层次高水平广州司法智库；加强司法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司法办案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官队伍。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其他保护手段的协同配合力度还有待加大，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有待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的审判人才培养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改进司法理念，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广州市委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加大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力度，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涉港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双区”科技创新；加强对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把民法典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中。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加强与广州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要加强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员额法官统筹调配、动态调整、递补和退出工作，激发法官队伍活力；加大专家型法官队伍塑造力度，打造高层次高水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智库；加强司法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司法办案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官队伍。

# 关于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海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下半年工作重点。

##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市人大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聚焦“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应对由德尔塔变异毒株引发的本土疫情考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双胜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决打好疫情防控硬仗，努力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降至最低。

精准实施分级分类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本土疫情，坚决落实各项“快、严、实、狠”硬措施，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防控措施和风险等级区域，精细划分封闭管理区、封控管理区、重点区域，做好物资保障、健康服务、人文关怀等工作。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开展疫情风险研判和评估，落实应急处置机制，完善落实入境人员和密接、次密接人员转运、隔离闭环流程和居家人员健康管理措施。果断实行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同步送院、同步复核、同步流调、同步管控的“四同步”处置机制，组建国家、省、市三级联合救治专家组，对不同类型的患者实行精准施救，7 月 8 日我市本轮疫情实现“四个清零”<sup>①</sup>。妥善安排高考、中考，无一名考生因疫情

---

<sup>①</sup> “四个清零”：新增本土病例清零、在院治疗感染者清零、密接次密接人员清零、封闭封控和中高风险区域清零。

缺考。夯实疫情防控工作基础。坚决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常态化监测 3735 个医疗机构、冷链货物集中监管仓、粤港跨境司机“三点一线”<sup>①</sup> 作业点等重点场所。高效开展多轮大规模核酸筛查，建成广东首个“猎鹰号”气膜方舱实验室，全市累计检测 5779.7 万人次。构建免疫屏障，截至 6 月底累计接种疫苗 2103 万剂次。强化科技赋能，实施“穗康码”分级分类管理，首创健康码“黄码”制度。在全国率先成立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公共卫生委员会，全国首家国际健康驿站启动建设。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制定出台“纾困 9 条”<sup>②</sup>，通过“输血、减免、缓缴、补贴、返还”等措施，预计可为企业减负超过 300 亿元。在“纾困 9 条”的基础上，出台“双统筹 46 条”<sup>③</sup>，既着眼短期帮扶企业解难题，又系统谋划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出台“金融 19 条”<sup>④</sup>，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精准性，截至 6 月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15.7%。

## （二）经济运行稳步恢复，质量效益持续提高。

经济总体持续稳定复苏。上半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3.7%，增速高于全国（12.7%）、全省（13%）。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品出口总值同比分别增长 18.7%、26.5%、19%、36.7%。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777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204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6.8%，广河高速 REITs<sup>⑤</sup> 成功获批，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8.8 亿元用于重点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动力不断增强。出台实施构建“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战略性新兴产业<sup>⑥</sup>增加值增长 14.9%，占 GDP 比重提高到 31.2%。促进先进制造业提质发展，推动广汽丰田四线、康方生物等产业项目竣工、投试产，新能源汽车、服务器、智能电视等产品产量上半年分别

---

① “三点一线”：口岸点、作业点、指定集中住宿点，跨境运输作业全程沿线。

② “纾困 9 条”：《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穗府规〔2021〕3 号）。

③ “双统筹 46 条”：《关于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④ “金融 19 条”：《关于强化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

⑤ REITs：全称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是将房地产证券化的一种重要手段，是由专门投资机构进行房地产投资经营管理，并将投资综合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信托基金。这次我国首批公募 REITs 专注于基础设施，涵盖收费公路、产业园区、垃圾污水处理和仓储物流四大领域。

⑥ 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和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产业。

增长 81.1%、2.4 倍、1 倍，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2.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60%，同比提升 2.7 个百分点。加快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制定形成“1+2+N”<sup>①</sup> 集群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率超 40%。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获批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出台《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产业导则》，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融合大会，琶洲核心区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3.1%，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赫基国际大厦投入使用，国美等 14 个项目主体建筑封顶。推动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广州期货交易所正式挂牌成立，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突破 13 亿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国家顶级节点（广州）接入二级节点 33 个，标识注册量超 50.5 亿个，累计建成 5G 基站 5.05 万座，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1.1%；广交会展馆四期加快建设，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34.2%。质量效益不断改善。市场主体增长较快，新登记市场主体 36.02 万户，增长 60.7%；实有市场主体 288.92 万户，增长 17.2%。企业利润大幅增长，规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43.9%、2.7 倍。财税收入增势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 亿元，增长 14.5%，其中税收收入 719.2 亿元，增长 23.1%。就业物价总体平稳，城镇登记失业率 2.06%，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0.5%，均在年度控制目标之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12.7%、16%。

（三）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出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广州创新合作区建设方案》，布局建设以“一区三城”为主阵地的科技创新轴。广州实验室正式挂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揭牌成立，冷泉生态系统、人类细胞谱系等 2 个大科学装置有望纳入国家“十四五”专项规划。生物岛实验室即时检测技术转化研究中心签约落地，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省实验室筹建“华南耕地保育科技创新研究院”，全国首个中医类省部共建中医湿症国家重点实验室落户广州，新增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 1 家、16 家。科技企业发展量质齐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加大，上半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7975 家，约 2700 家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孵化育成载体建设取得新进

---

<sup>①</sup> “1+2+N”：面向每一个集群，形成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等两方紧密合作的建设主体，协同 N 个数字化转型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工业设计、共享制造、物流仓储、直播电商、金融服务等。

展，新登记科技企业孵化器9家、众创空间31家。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正式上线“华转网”<sup>①</sup>，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782.8亿元，增长2.1倍。推动企业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专利授权量10.8万件，增长54.7%，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1.2万件，增长97.8%，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增长86.6%。创新创业活力持续增强。修订出台《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落实“揭榜挂帅”<sup>②</sup>制度，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征集53项重大技术需求，进一步扩大“包干制”<sup>③</sup>试点范围。加强科技领域财政金融支持，投入17亿元实施基础研究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新增发放贷款71亿元，首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责任保险落地。南沙创建全国首个“国际化人才特区”，全市累计颁发人才绿卡10096张。

（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

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推动落实《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启动实施营商环境4.0改革<sup>④</sup>，研究提出35条改革举措、260项年度任务。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15条创新举措中，我市有4条经验做法入选，成为入选条数最多城市。2020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再次排名全国前列，全部18个指标均获评全国标杆。政务服务全面优化，建成“穗智管”<sup>⑤</sup>运行场地，2066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域通办”、1100个公共服务事项可联合审批、83个政策兑现事项纳入一站式集成服务。深化简政放权，争取112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市实施，实现2515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到区，将506项行政权力事项授权调整到镇街。印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改组组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

---

① “华转网”：是广东省科技创新券官方指定线上总平台，属于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开发，对于创新券涵盖的服务项目，在国内率先以科技服务电商模式，实现了企业在线购买科技服务功能，打造了科技服务“商城”。

② “揭榜挂帅”：是一项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新机制，是对重大任务研发管理的一种新尝试，也是指针对目标明确的科研难题以及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攻关，设立项目或奖金向社会公开张榜的一种制度安排。

③ “包干制”：是指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科研项目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在保证科研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可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各科目的经费支出。

④ 营商环境4.0改革：《广州市用绣花功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穗府〔2021〕6号）。

⑤ “穗智管”：是广州市城市运行管理的核心中枢，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基础数据、应急管理、社会舆情、经济运行、公共安全、医疗卫生、规划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行、营商环境、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等领域城市运行管理要素为重点，建设“感知智能”“认知智能”“决策智能”的城市发展新内核，打造数据全域融合、时空多维呈现、要素智能配置的城市治理新范式。

改组广州工控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新增越秀集团、南方宇航 2 家“双百企业”<sup>①</sup>，10 余个国企混改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总量超 30 亿元。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印发《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安排 5.37 亿元财政资金扶持 2400 多家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开放型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入选全国首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名单。南沙自贸片区累计形成 719 项制度创新成果，推出工程建设项目“交地即开工”4.0 方案等创新举措。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人才自由港正式启动运营。国际班列开辟新线路，华南地区直达乌克兰中欧班列、大湾区至东盟国际货运班列相继首发，中欧班列保税物流集散中心正式启用。外商投资快速增长，实际使用外资 307.5 亿元，增长 31.2%，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增长 96.2%。“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提速。出台实施穗港智造合作区、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等建设方案，与香港赛马会签署促进穗港赛马产业发展框架合作协议，香港科技大学（广州）获教育部批准筹设并开工建设，香港英皇娱乐大湾区总部、广州澳门影视文化交流中心等项目落户。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设立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基金<sup>②</sup>，累计吸引近 400 个港澳创业项目落户。广深“双城”联动推进顺利，广深佛莞智能装备、深广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在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中胜出，华为（南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揭牌，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广州）深圳分部 6 个特色实验室全部启动建设，南沙与深圳机场空运货物进出口联动业务正式开通。提升广佛全域同城化、广清一体化建设水平，《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获批实施，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推进顺利。

（五）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发展能级不断提升。

城市规划引领作用增强。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深化生态系统、空间格局等规划成果，基本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编制《广州市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建设规划》，将珠江西航道、后航道与前航道统筹规划，推进沿岸生产、生活、生态融合，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建设。白云机场 T3 航站楼及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开工建设，机场旅客

---

<sup>①</sup> “双百企业”：指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选取百余户央企子公司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简称“双百企业”），力求在国企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取得突破，打造一批治理结构科学完善、经营机制灵活高效、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的国企改革尖兵。

<sup>②</sup>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基金：指由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与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合作成立的创业基金，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设立，3 月 11 日首期 10 亿元全部到位，4 月 22 日已完成备案并开展投资。

吞吐量 2150 万人次、增长 37.6%。南沙港区四期全自动化码头 1 号泊位交工验收，广州港货物吞吐量 3.26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1191.5 万标箱，分别增长 6.3%、9.2%。轨道交通建设进展顺利，18 号线、22 号线先通段机电工程基本完成。道路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建成海心桥、明珠湾大桥，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北段工程、南大干线（市新路至新造路）等建成通车。畅通交通微循环，制定实施 2021 年交通拥堵点、安全隐患点治理项目清单及方案，消除交通拥堵点 33 处、安全隐患点 10 处。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新开工旧村项目 6 个、旧厂项目 9 个，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6 个。转型疏解专业批发市场 30 个，清理收储物流园区 6 个，整治提升村级工业园 9.38 平方公里。拆除违建 3190 万平方米，147 条黑臭水体和 50 条重点河涌全部达到“长制久清”标准，完成“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超 2800 个。城市更新盘活存量用地 18 平方公里，新增公共服务设施 78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165 万平方米。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业总产值 220 亿元，增长 8%。水产品、水果产量分别达 19.1 万吨、31.9 万吨，分别增长 10%、17.9%；生猪出栏 23.3 万头，增长 80.6%。推进 15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其中 7 个产业园完成项目建设。86.5% 的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161 条行政村达到省定特色精品村标准。出台《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州（片区）实施方案》及未来三年改革举措要点清单，梳理形成广州（片区）城乡融合发展重大项目 265 个、总投资近 8000 亿元。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向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M2.5 平均浓度 2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6.7%。入选国家首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累计完成 122 条合流渠箱改造，15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无劣 V 类水体断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累计完成 405 个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1.8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 100%。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5 个资源热电厂二期项目实现点火烘炉，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竣工验收。全面推进“林长制”，完成白云山“还绿于民、还景于民”复绿及绿化升级改造 5.6 万平方米，新建口袋公园 50 个，提升改造绿道 113 公里，新建成碧道 96.2 公里。

#### （六）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社会民生保障力度加大。加大就业支持力度，发放失业补助金 5.31 亿元，新增城镇就业 15.35 万人。实施新修订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政策，完善低保、特困供养救助等政策体系，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120 元，上半年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共约 3.5 亿元。发放春节一次性价格补助 1787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8.94 万

人。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3 万张，并全部实现适老化改造。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 1.2 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7 万户。提升特大型城市食品安全治理水平，获评“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城市文化综合实力不断提高。印发实施《广州市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发展规划》，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改扩建<sup>①</sup>竣工开馆，广州起义纪念馆入选中宣部新命名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大力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快建设岭南文化中心区，舞剧《到那时》等作品入选国家文旅部专项创作计划，广州策划、出品的电影精品《中国医生》获得普遍好评。医疗、教育及体育事业稳步提升。优化医疗卫生设施总体布局，广州呼吸中心、市妇儿中心增城分院等项目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市十二医院易址新建、从化区中医医院迁建等项目进展顺利。出台《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建设“治未病”服务体系。智慧医疗加速发展，243 家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市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平均互认率达 94%。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约 1.67 万个，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达 51.4%、78.6%；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约 2.6 万个。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等 10 所学校成功入选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培育）单位。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获批设立。成功举办 2021 赛季中超联赛广州赛区第一阶段比赛和 2021 年全国场地自行车锦标赛，15 名广州籍运动员参加东京奥运会。

虽然上半年我市经济发展恢复较好，社会大局总体稳定，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稳定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暴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芯片短缺等多重因素制约工业保持较快发展，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有待提高；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体娱乐和旅游会展等聚集性、接触性线下经济受疫情影响较大，仍在恢复中，经济稳增长压力依然不小。二是重点领域改革任务依然艰巨。“放管服”改革还存在堵点，政务服务效能仍需提升，鼓励创新的监管环境需加快完善。国企改革步伐还有待加快，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有待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还需提升，科技生态需要进一步完善，科技自立自强需持续强化。三是社会民生保障还存在不少短板。应对突发公共

---

<sup>①</sup> 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改扩建：该项目位于广州市恤孤院路 3 号，是省、市庆祝建党百年的重点项目。据悉，改扩建后的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建筑面积从 818 平方米增加至 2305 平方米，规模比之前扩大了两倍，历史陈列数量、现场展示效果、接待参观能力均得到显著提升，成为重要的红色文化地标和深具标识性的城市文化符号。

卫生事件的能力仍需加强，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教育、养老、医疗等社会事业发展与群众期望还有差距，部分区域交通微循环仍需畅通，碳达峰碳中和、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任务繁重。

## 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奋力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 （一）着力扩内需稳外需，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全力以赴抓项目扩投资。加快重点项目投资建设，紧盯用地规划报批、施工许可办理等关键环节，协调解决好资金、征拆等重点问题，全力推进广交会场馆四期等重大项目建设，确保 777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3603 亿元。千方百计扩大工业投资，争取更多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激励国有资本平台投资重大工业项目，全力保障在建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围绕 5G、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高标准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立新基建项目库，科学谋划、动态管理全市新基建项目。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持续推进 PPP 模式在轨道交通、医疗养老等准经营性领域实施。发挥广河高速 REITs 试点示范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项目分批申报纳入广河高速 REITs 试点。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实施“尚品、提质、强能、美誉”工程，擦亮时尚之都、美食之都、电商之都等城市名片，办好 2021 广州国际购物节、广州国际美食节、第二届直播电商节等重点活动，推进各项促消费政策落实，优化提升一批网红打卡地、休闲消费区。推动重点商圈品质提升，加快广州北站免税商业综合体等时尚载体建设，培育纺织服装等时尚产业国际名牌，引进世界顶级时尚品牌来穗发布，鼓励开设品牌首店、旗舰店。积极推动外贸外资提质增效。用好全国首个 RCEP<sup>①</sup> 跨境电商专项政策，推动市场采购与专业批发市场和贸易平台深度融合，帮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落实加快培育广州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在南沙布局粮食、食品、

---

<sup>①</sup> RCEP：是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即由东盟十国发起，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共同参加，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 16 国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

肉类等进口平台，探索发展期货保税交割。全面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加快重点外资项目落地，实现全年实际利用外资超 500 亿元。

（二）着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出台实施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产业“链长制”<sup>①</sup>行动计划，加大力度解决缺芯缺屏、原材料成本上涨、物流受限等问题，全力保障汽车、电子制造等重点产业正常生产。加大重点企业服务力度，最大化释放乐金光电、粤芯芯片、超视界等产能，加快广汽丰田五线、维信诺模组、粤芯半导体二期、华星光电 T9 等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新的产业集群优势。围绕重点产业进行精准招商，制定关键招商项目清单，抓好制造业“链主型”企业和关键核心配套企业的招商引资，办好第十四届中国生物产业大会等活动。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修订出台《广州市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若干规定》，培育发展综合型、特色化龙头专业服务机构。优化总部经济政策措施，加大总部企业支持力度。加快发展金融业，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运营，推动设立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争取纳入数字人民币<sup>②</sup>试点地区，提升发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加大会展业支持力度，全力服务保障好第 130 届广交会线上线下融合举办，办好建博会、美博会等大型展会。推动文商旅融合发展，构建“爱游广州”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一批商旅文体联动示范项目。建设数产融合标杆城市。出台《广州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广州市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推动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申报中国软件名园试点，优化各片区配套政策，研究建设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增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集聚能力。鼓励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通用软硬件（广州）适配测试中心、设计仿真工业软件适配验证中心建设，推动标识解析顶级节点扩能增容，搭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新业态”，推进基于 5G 技术的“互联网+医疗”发展，优化提升“平安通”智慧养老服务，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育模式。

---

<sup>①</sup> “链长制”：指着眼于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条的关键环节，通过介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沟通协同环节，以“链长制”方式在要素保障、市场需求、政策帮扶等领域精准发力，形成稳定、发展、提升的长效机制。

<sup>②</sup> 数字人民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由指定运营机构参与运营并向公众兑换，以广义账户体系为基础，支持银行账户松耦合功能，与纸钞硬币等价，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支持可控匿名。

(三) 着力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建设科技创新强市。

加快建设“1+2+4+4+N”<sup>①</sup>战略平台体系。发挥广州实验室引领作用，推动我市在新冠肺炎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加快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整体架构，分步组建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分平台。推动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项目尽快在国家层面取得立项批复，争取极端海洋科考设施、高超声速风洞等项目由省市共同建设和运营。提升4个省实验室科研与管理水平，加强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的建设保障。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州路径”，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围绕芯片设计与制造、工业软件、5G、医药健康、现代种业等领域承担更多国家、省重大项目。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增强全社会基础研究投入，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组建创新联合体，解决战略前沿领域及产业发展中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科学问题。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推动技术合同成交额稳定增长。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出台《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工作方案》，推行“揭榜挂帅”等创新机制，深化“包干制”“负面清单”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完善突出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的考评体系，优化“创、投、贷、融+联动服务”科技金融生态圈。出台《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专项行动，培育一批龙头科技企业、“隐形冠军”和高成长性的中小微企业。

(四) 着力扩大营商环境改革成果，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

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研究制定我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争取一批示范带动效应强的综合授权改革落地。推行开办企业标准化全网通办和企业全生命周期5G智慧导办，完善商事登记与“四品一械”<sup>②</sup>许可证照联办，实现开办企业“四零”<sup>③</sup>智能办理。争取试行省级反垄断执法，实行新业态触发式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推广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双免”<sup>④</sup>清单。加大“智慧政务”

---

<sup>①</sup> “1+2+4+4+N”：“1”是指创建钟南山院士领衔的呼吸领域国家实验室；“2”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第一个“4”是指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高超声速风洞、极端海洋科考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第二个“4”是指生物岛、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等省实验室；“N”是指多家省级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sup>②</sup> “四品一械”：指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行政许可。

<sup>③</sup> “四零”：零跑动、零距离、零成本、零介质。

<sup>④</sup> “双免”：指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应轻微情节的违法经营行为，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不实施行政强制。

平台建设，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穗智管”应用场景，提升“穗好办”<sup>①</sup>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服务事项比例。打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标杆城市，高标准举办第四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拓展“信易+”惠企便民应用场景。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开展省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制定我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方案，促进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推进土地、劳动力、技术、资本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整体盘活城乡土地资源，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支持提升我市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钻石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机构能级，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深化经济领域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市属国企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优化整合市属国有风投创投资本，推动市属国企完成2家以上上市公司并购，力争年内启动2家左右上市公司“二次混改”，争取完成广州国投重组和新信托公司设立。完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政策体系，遴选培育一批民营领军企业，创建民营经济“两个健康”<sup>②</sup>示范城市。

（五）着力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增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功能。

深入推进穗港澳合作。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在商事登记、人才职称、标准化协同等领域与港澳协同取得新突破。制定实施《广州市推进与港澳科技创新合作若干措施》，携手共建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简化优化跨境科研资金管理，积极引进港澳科技成果来穗转化，研究举办首届大湾区科学论坛。强化穗港澳产业合作联动，加快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等重大平台和项目建设，推动设立港澳保险售后服务中心，支持广药集团澳门国际总部建设。深化穗港澳青年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港澳青年实习计划、“百企千人”工作项目。强化广深“双城”联动。印发实施《广州市推动广深“双城联动、比翼双飞”实施方案》，高水平举办第二届广深“双城”联动论坛，成立广深双城联动研究院，加强改革联动，深化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现代产业、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对接合作。拓展区域开放协作。支持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在支持服务中实现联动发展、共赢发展。大力推动广佛全域同城化，争取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获批实施，争取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开工。深化广清一体化，出台实施《高质量推进广清经济特别合

---

<sup>①</sup> “穗好办”：指广州市移动政务总门户，其依托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围绕市民生活、企业经营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汇聚全市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打造流程最优、操作最简、体验最佳的移动办事服务。

<sup>②</sup> “两个健康”：指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作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建设广清城际二期、广连高速、广州北江引水工程等项目。高水平谋划打造广州都市圈，推动出台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六）着力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完善城市治理体系。

高水平谋划推进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出台实施推进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建设规划和配套方案，高水平编制实施珠江沿岸产业发展、城市更新、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珠江沿岸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打造高质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广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广州市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编制。加快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及其征拆安置工作进度，筹建广州货运航空公司。继续推进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南沙港区四期自动化码头等重点工程项目。推动4个国铁项目、6个城际轨道项目、11个地铁项目、1个有轨电车项目、6个综合交通枢纽项目<sup>①</sup>建设，力争建成南沙港铁路、18号线先通段、22号线先通段等项目，地铁运营里程突破600公里。推动南大干线主线等道路交通项目建成通车。做好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出台《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完善城市更新法治保障。高水平开展环市东商圈片区等旧城镇、聚龙湾等旧厂房以及南大干线西片区等旧村庄连片改造，确保完成15平方公里以上村级工业园、19个物流园区整治提升以及83个专业批发市场转型疏解的年度任务，拆除4200万平方米以上违法建设，持续推进“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积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出台实施新一轮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落实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改革任务，制定实施差别化入户政策，健全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及配套政策，推动农村动产担保融资，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启动白云区钟落潭镇、黄埔区新龙镇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

（七）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宜居广州。

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空气质量，巩固PM2.5稳定达标和二氧化氮首次达标成效。强化水污染防治，全年累计完成200条以上的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

---

<sup>①</sup> 4个国铁项目、6个城际轨道项目、11个地铁项目、1个有轨电车项目、6个综合交通枢纽项目：“4个国铁项目”指广汕铁路、南沙港铁路、广湛高铁、深茂铁路。“6个城际轨道项目”指穗莞深城际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佛莞城际、广佛环城际广州南至白云机场、广佛环城际佛山西至广州南站、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广清城际二期。“11个地铁项目”指3号线东延段、5号线东延段、7号线二期、10号线、12号线、14号线二期、18号线、22号线、13号线二期、11号线、7号线一期西延顺德段。“1个有轨电车项目”指黄埔有轨电车1号线东延段。“6个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指广州（大田）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白云（棠溪）站、东部交通中心、金融城站、镇龙站、广州北站。

确保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确保涉疫医疗废弃物100%无害化处置。巩固提升垃圾分类成果，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出台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制定碳达峰“1+N”行动方案。完成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推动重点排放企业完成2020年度碳排放清缴履约。拓展碳普惠制试点。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持续推进“还绿于民、还景于民”。全年落实新增高质量水源林42平方公里、碧道300公里以上，提升改造绿道220公里。

#### （八）着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出台“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3.0版，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2万人以上，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4.34万人。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力争完成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7万套（间）的年度计划。抓实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社会救助一体化信息平台。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文化专项行动。实施文化创意产业百园提质计划，成立广州文化发展集团，建成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加快省“三馆合一”<sup>①</sup>、广州美术馆、广州粤剧院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教育、医疗、体育事业。扶持发展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巩固提高学前教育“5080”<sup>②</sup>。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推进清华附中湾区学校、华师附中知识城校区、广东实验中学白云校区等项目建设。提升高等教育建设水平，加快筹建广州交通大学等高校。制定健康广州行动考核方案，推动实施疾控和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增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制定实施补充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编制方案。建好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儿童区域医疗中心，申报国家精神、老年医学区域医疗中心，建成广州呼吸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等项目。推动“三孩”政策配套支持措施平稳落地。落实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等业务。精心办好“羊城运动汇”、2021年广州马拉松赛等体育赛事。

---

<sup>①</sup> 省“三馆合一”：指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sup>②</sup> 学前教育“5080”：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80%以上，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50%以上。

(九) 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城市安全防线。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进一步织密织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固防线，紧盯航空、陆路、水运口岸和“人物同防”四个方向，做实做细全流程闭环管理，从国门到户门全链条筑牢外防输入严密防线。毫不放松抓好院感防控，规范发热门诊等哨点设置，强化哨点监测敏感性。加强集中隔离点改造提升和管理服务，加快构建国际健康驿站体系。有序推进大规模人群完成全程免疫接种。筑牢经济安全基础。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出台“田长制”工作方案，建成1万亩高标准农田，确保完成全年粮食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硬指标任务。实施国家“粮安工程”，加快市粮食集团新粮库等粮食仓储建设。提升能源保障水平，加快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和LNG应急调峰气源站建设，推动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等项目开工。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成《广州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成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等项目。有序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改革，制定我市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模式。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等体系建设，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略）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8月4日至5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疫情考验，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并对市人民政府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针对我市存在的经济结构转型较慢、科技创新动力不足、外部

环境依然复杂、输入疫情风险加大等问题和影响，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动国家级、省级重大创新基地和平台建设，努力构建“1+2+4+4+N”战略平台体系。推进“链长制”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完整、安全、有韧性、具自主可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持续聚焦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城市更新“双引擎”，引导新兴支柱产业、新兴优势产业、未来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提升产业园区产业融合、产城融合水平。以制定实施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和建设国家数字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为契机，推动数产融合标杆城市建设。提升孵化器、创新空间等平台科技服务水平，助推创新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营造创新创业创造良好氛围。加大对金融业、会展业等扶持力度，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

**二、聚焦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把握消费新趋势，聚集优质消费资源，着力建设国际一流商圈，改造升级优质特色商圈，精心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与消费双升级，努力擦亮“时尚之都、会展之都、电网之都、美食之都、定制之都”城市名片，叫响“广州制造、广州创造、广州品牌、广州质量”城市口碑。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大力提升内需增长动能，以人民群众个性化、多元性、品质化的消费需求为导向，引导文化创意、旅游、养老、教育、体育、餐饮等产业品质提升，丰富线上产品供给和服务、汇聚消费客源、培育壮大消费行业人才队伍，不断改善供给方式，提升供给质量。

**三、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发挥区域核心作用。**支持服务横琴、前海合作区建设，携手港澳共建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深化与大湾区其他城市合作水平，积极建立有效联动发展保障体制机制，推动各类市场要素互联互通、法律法规和证照资格互认互信、公共服务合作互助互享。推动“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做好复制推广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深化广佛同城化、广清一体化发展。推动白云机场三期、南沙港区四期等重大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广州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全力推进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治理，打造世界一流滨水区，推动全面建设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

**四、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认真实施《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好营商环境4.0改革措施，加快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加大“智慧政务”平台建设力度，提升“穗好办”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服务

事项比例，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政策兑现集成服务。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土地、劳动力、技术、资本和数据合理配置、有序流动。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努力培育和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切实加大相关纾难解困政策落实兑现力度，帮助困难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加快复苏。

**五、不断增强民生福祉，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全面发展。**高标准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确保落地落实。加快疾控和公共卫生、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为代表的 basic 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力度。落实稳定和扩大就业各项措施，兜住基层“三保”底线，有效保障困难群体，促进共同富裕。持续保持房价平稳，保障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交通微循环治理，优化公交财政补贴政策，保障市民快捷、安全出行需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垃圾分类样板城市，打造绿色生态宜居广州。

## 关于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市级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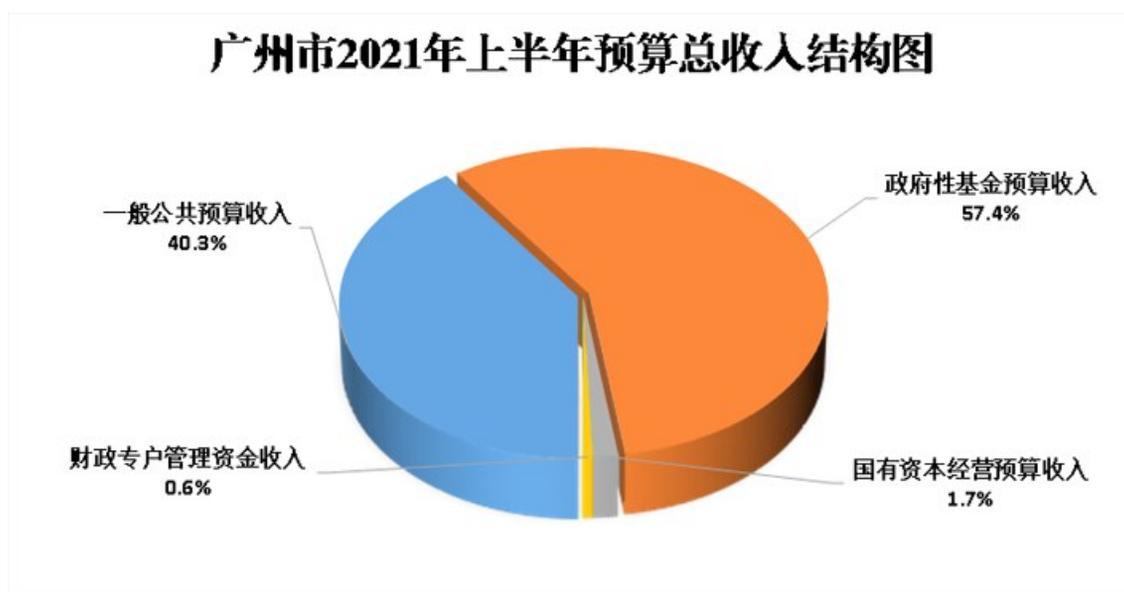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市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优化完善市委“1+1+4”工作举措，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现将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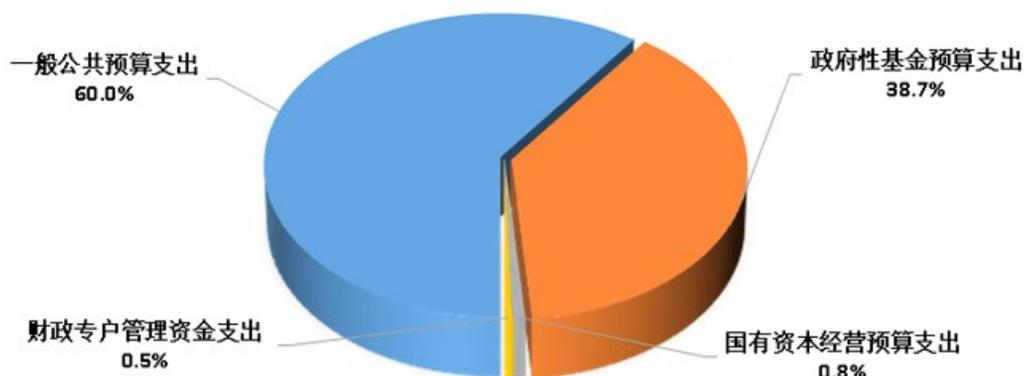
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总收入 2,323.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9%，同比增长 50.9%，两年平均增长 26.3%<sup>①</sup>。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5%，同比增长 14.5%，两年平均增长 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34.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4%，同比增长 94.3%，两年平均增长 61.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同比增长 48.4%，两年平均下降 14.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14.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5%，同比增长 39.1%，两年平均下降 0.4%。



全市财政预算总支出 2,51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同比增长 13.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6.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同比增长 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0.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同比增长 15.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同比增长 25.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12.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同比增长 7.7%。

<sup>①</sup> 由于去年同期财政运行受疫情不可比因素影响较大，本次报告增加两年平均增长数据对比，更客观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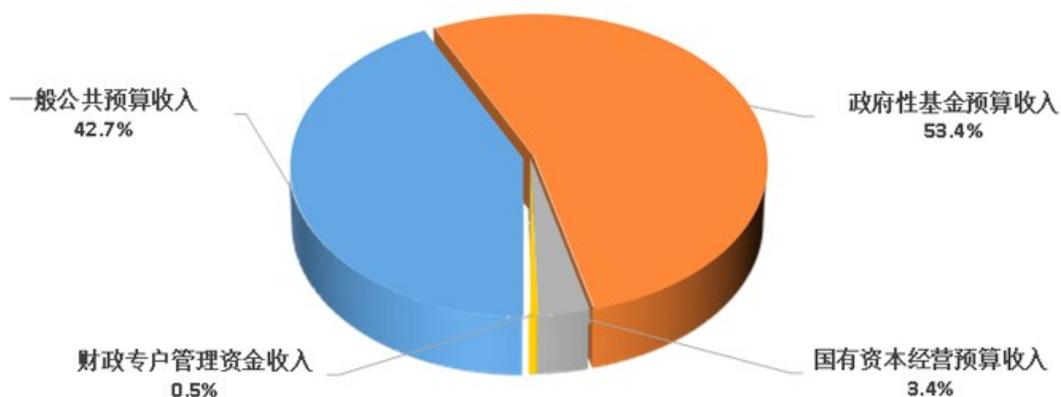
### 广州市2021年上半年预算总支出结构图



## 二、市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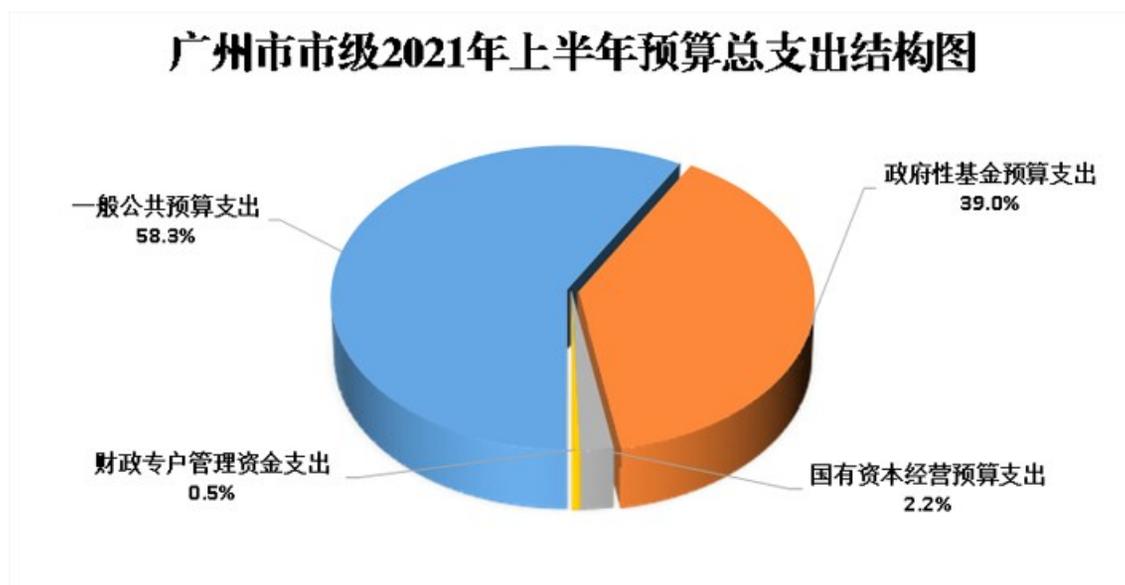
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总收入 993.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同比增长 48.7%，两年平均增长 2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3%，同比增长 9.9%，两年平均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同比增长 107.8%，两年平均增长 87.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同比增长 47%，两年平均下降 14.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同比增长 29.3%，两年平均增长 15.8%。

### 广州市市级2021年上半年预算总收入结构图



市级财政预算总支出 938.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9%，同比增长 5.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同比增长 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同比增长 6.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同比增长 33.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同比增长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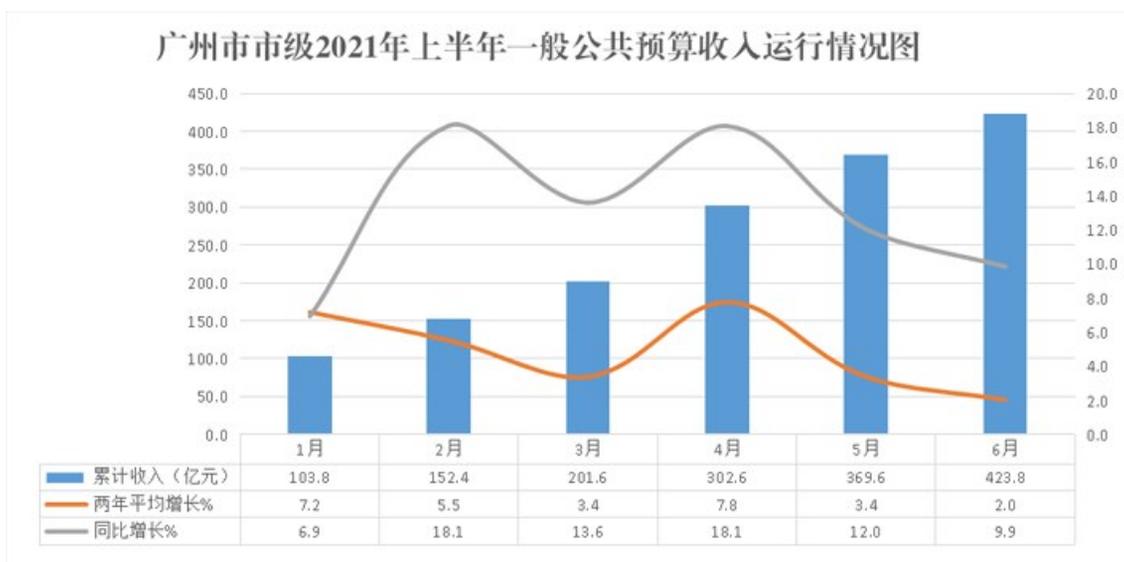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3%，同比增长 9.9%，两年平均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337.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3%，同比增长 26.5%，两年平均增长 4.7%；非税收入 86.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3%，同比下降 27.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同比增长 3.9%。

##### 1. 主要执行情况。

#### （1）财政收支均完成上半年预期目标。

上半年，市级财政运行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财政收支实现“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的目标，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从两年平均增长情况看，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运行呈总体恢复性平稳增长、季度节点有波动的特点，反映出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不断推进，经济复苏成果不断巩固，拉动财政收入平稳增收。而季度节点收入增速加快主要是受政策性因素影响，今年我市开始实施“五税合一”<sup>①</sup>综合申报政策，房产税从价计征部分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原来按年征收调整为按季征收，土地增值税预征收入由按月征收调整为按季征收，相关税收收入集中入库，导致部分月份收入增幅较高。

## （2）推进税源培植巩固工作，促进税收质量提升。

我市在多年的综合治税经验基础上，建立了全市税源培植巩固联席会议制度，并印发《关于完善广州市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机制的通知》，完善工作机制设计实施路径，各区对市税源情况的风险分析形成的40户税源培植巩固典型企业展开走访暖企行动，精准归集了企业诉求，有力地统筹区各部门制定措施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增强企业做大做强和长期扎根广州的信心，巩固广州税源强势点。5月底我市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弹，为着力纾解企业困难，减轻企业负担，我市制定了企业纾困的减负财税措施：包括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下调；阶段性免征困难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困难企业按程序延期缴纳；阶段性降低职工医疗、工伤、失业缴费费率和基数；对承租国有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

<sup>①</sup> 我市于今年1月1日开始实施“五税合一”综合申报政策，即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预征、尾盘）和印花税（按次申报除外）合并申报并缴纳税款；6月1日开始实施“十一税合一”综合申报，即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合并申报并缴纳税款。

体户给予阶段性租金减免等。上半年市级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5%，较去年同期提高近 10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主体税种和地方税种均保持较快增长，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别同比增长 12.4%、18.7%、25.9%。

(3) 经济运行稳定恢复，产业税收增势良好。

今年以来，各主要经济指标延续稳定增长势头，1—5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 21.1%、23.8%、34.8%，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90% 以上。受此拉动，税收收入基本恢复疫情前水平，上半年税务部门组织的税收收入 2.658.2 亿元（不含海关代征，下同），增长 19.6%，两年平均增长 1.5%。其中，第二产业税收收入 951.8 亿元，增长 25.1%，两年平均增长 2.3%；第三产业税收收入 1.704.4 亿元，增长 16.8%，两年平均增长 1%。细分行业看：传统支柱行业发挥支撑作用，制造业实现税收 788.3 亿元，增长 28.7%。汽车制造业、电子业、石化业三大支柱行业税收分别增长 32.1%、42.3%、47%。批发零售业实现税收 311.3 亿元，增长 15.1%；商务服务业实现税收 143.8 亿元，增长 22.1%。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带动房地产业税收收入 432.5 亿元，增长 14.1%。科技企业税源动能持续增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税收收入 101 亿元，增长 28.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税收收入 147.5 亿元，增长 25.9%。

(4) 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

上半年，各级财政有力保障疫情防控、民生重点和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省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57.7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 83.9%，快于序时进度 33.9 个百分点；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105.6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8%，快于序时进度 34.8 个百分点。

一是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投入。立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加大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拨付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9.4 亿元，同比增长 26.2%。其中：推动广州特色“1+2+4+4+N”战略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广州国家实验室 5 月 18 日正式挂牌，已拨付资金 5 亿元，拨付再生医学与健康省实验室 1.5 亿元，大力推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工作；实施企业创新计划，拨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1.8 亿元，培育 3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做强做优高新技术企业质量，制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创投”阶梯型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创新环境计划，分别拨付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和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评价项目资金 0.6 亿元和 1.2 亿元，发挥市

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和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投资机构、商业银行加大对我市科技创新企业融资贷款支持，促进科技金融、科技服务、创新创业、科学普及和对外合作等全方位协调发展。

二是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本级累计安排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 25.5 亿元，多渠道增加公办幼儿园资源，扶持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巩固学前教育“5080”成果，督促完成中小学三年提升计划未完工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全部 220 个项目累计已完成 204 个，总体开工率 100%，完成率 92.72%，新增学位数累计达到 16.56 万个。加快优化中职学校专业布局，推进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积极创建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深化高水平大学建设，拨付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筹建项目、中山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学科平台等建设项目资金超过 17 亿元，支持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在穗高校发展。

三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公共卫生补短板投入，解决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投入不足问题，安排各项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金 6.09 亿元，全力推动广州呼吸中心、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二期等项目建设，不断增强我市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能力。加强疫情防控保障，上半年，全市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超过 20 亿元，支持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仪器、材料和新冠病毒疫苗等应急防疫物资采购、储运等，加强发热门诊建设，加快核酸检测，提升新冠病毒接种的便捷性、快速性，支持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本轮疫情爆发后，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紧急追加 3 个区和市八医院疫情防控保障资金，资金下达全程无缝衔接不过夜，为广州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加大对稳就业工作的支持力度。2021 年上半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5.35 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69.77%。加大低保资金投入，切实提高我市低保标准，我市低保标准提高至 1120 元每人每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等相关标准相应提高，在疫情期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资金第一时间到位。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大对市老人院的建设投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拨付财政对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补助超过 55 亿元，确保居民参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高社会福利水平，社会福利支出 3.5 亿元，通过改善养育环境，提高养育水平，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求，营造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为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健康成长创造条件。上半年

全市共救助困难群众超过 51.7 万人次，拨付医疗救助金 2.8 亿元，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五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优化人工智能、高端制造业、高端服务业等产业扶持政策。通过跟进产业、企业项目，配合打造我市产业布局，完善我市产业链畅通。将扶持总部经济发展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六稳”“六保”的重点工作，加大力度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安排总部经济发展奖励 7 亿元，全市拟认定 2019 年度总部企业 582 家，拟获得奖励企业 497 家，拟获得总部企业人才奖励人员 9046 名，上半年总部经济发展奖励全部发放到位，为我市增强产业经济发展动能、吸引优质企业和高端人才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拨付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5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建设、支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汽车产业发展等，稳健有序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取得新成效。投入 3.9 亿元精准扶持外贸稳定增长，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稳住外贸基本盘，培育外贸新业态，深化市场采购、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培育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保税物流等跨境贸易新增长点，加快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六是促进城乡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城市治理，进一步强化省会城市、产业发展、宜居环境功能，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安排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 3.6 亿元，支持从化、增城、花都加快发展，促进我市北部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推动北部地区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不断增强。扶持“菜篮子”基地建设，深化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再升级。拨付支持公交电动化资金 2.7 亿元、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7 亿元，确保我市已更新的纯电动公交车正常运营，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拨付市政路桥项目建设资金合计 30.1 亿元，保障了东晓南路—广州南站连接线南段工程、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等一系列省、市重点市政路桥项目顺利和加快推进。

## 2. 主要收入项目情况。

(1) 增值税收入 7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同比增长 12.4%，两年平均下降 2.9%。主要是全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为增值税增收提供有力支撑，其中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增长较快，分别增长 17.1%、27.3%、56.7%；收入两年平均下降主要是今年留抵退税金额较大。

(2) 企业所得税收入 5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同比增长 18.7%，两年平均增长 4.5%。主要是今年以来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好转，企业盈利水平提升。

(3) 个人所得税收入 46.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同比增长 25.9%，两年同比增长 14.2%。主要是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其中工资薪金所得税收入 38.6 亿元，同比增长 21.1%。

(4) 房产税收入 18.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8%，同比增长 43.6%，两年平均下降 6.2%。主要是政策性因素影响，一是今年开始实施“五税合一”综合申报政策，房产税从价计征部分由按年缴纳改为按季缴纳，一季度税款在 4 月集中入库，从价计征收入同比增长 102%；二是去年疫情期间实施房土两税减免政策收入基数低，从租计征收入同比增长 29.1%。

(5) 契税收入 85.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同比增长 44.8%，两年平均增长 19.2%。主要是受益于去年四季度以来房地产市场畅旺带动，其中：一手房交易契税收入同比增长 32.4%；二手房交易契税收入同比增长 101.5%。

(6) 土地增值税收入 37.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2%，同比增长 34.3%，两年平均下降 7.5%。其中：预征类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26%；清算类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105.5%。

(7) 专项收入 31.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同比下降 46%，两年平均增长 3.9%。主要是土地出让政策计提时间节点变动，教育资金收入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同比减收较大。

(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同比增长 2.4%，两年平均增长 2.5%。主要是疫情缓解后驾驶许可考试等行政业务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同比增长。

(9) 罚没收入 13.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同比增长 53%，两年平均增长 25.3%。主要是今年有较大额的一次性刑事案件罚没收入入库。

(1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同比下降 30.3%，两年平均下降 15.1%。主要是去年同期为弥补疫情减收影响，加大资产盘活力度，一次性增收因素抬高基数。

(1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9.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同比增长 14.5%，两年平均下降 9%。主要是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管理模式发生改变，相关收入同比净增。

(12) 其他非税收入 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同比下降 94.5%，两年平均下降 80.4%。主要是去年同期有大额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

### 3.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同比增长 11.1%。主要用于保障基本服务事业支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群众团体日常运行。

(2) 公共安全支出 4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同比增长 3.6%。主要是用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支出。

(3) 教育支出 79.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同比增长 32.1%。其中高等教育支出 35 亿元，增长 69.2%，主要是拨付了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筹建项目 9 亿元、中山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 6 亿元、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学科平台建设项目 2 亿元等。

(4) 科学技术支出 37.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6%，同比增长 4.8%。主要是拨付了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9.4 亿元，用于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分层分类扶持科技创新企业，提升创新发展格局。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9%，与去年基本持平。主要是稳步推进市“攻城拔寨”文化设施项目建设，拨付了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广州美术馆、广州文化馆、广州粤剧院、南汉二陵博物馆、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改扩建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资金 1 亿元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同比增长 1.8%。主要是拨付了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9 亿元、社会福利支出 3.5 亿元等。

(7) 卫生健康支出 76.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同比增长 4%。其中：拨付医保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36.5 亿元；拨付 5.3 亿元全力推动广州呼吸中心、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二期等项目建设，不断增强我市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能力。

(8) 节能环保支出 19.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4%，同比增长 64.9%。主要是拨付了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 7 亿元、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5.5 亿元、公交电动化补贴 2.7 亿元等。

(9) 城乡社区支出 27.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同比下降 48%。主要是拨付了公共交通补贴 20.9 亿元等。

(10) 农林水支出 7.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同比增长 1.7%。主要是用于加大农业产业支持力度、保障我市水环境治理，拨付了强农惠农财政补贴类项目资金、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资金等。

(11) 交通运输支出 1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同比下降 27.5%。主要是拨付了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建设资金 1.6 亿元、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

1.4 亿元、广州港出海航道维护项目 1.4 亿元等。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5.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同比增长 1.8 倍。主要是拨付了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5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2.8 亿元。

(13) 金融支出 1.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同比下降 24.6%。主要拨付了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资金、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等。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1%，同比下降 29.6%。主要是拨付了援疆专项经费 2.8 亿元、对口帮扶贵州省扶贫协作资金 1.5 亿元、对口帮扶清远专项资金 1.5 亿元、对口帮扶梅州专项资金 1.5 亿元等。

(15) 住房保障支出 4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同比增长 22.7%，主要是拨付了高层次人才住房财政补贴项目资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等支出。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同比下降 12.4%，主要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4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3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同比增长 107.8%，两年平均增长 87.1%；政府性基金支出 36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同比增长 6.2%。

1. 主要收入项目。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2.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同比增长 108.7%，两年平均增长 93.3%。主要是今年土地政策调整，集中供地进度加快。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8%，同比增长 12.6%，两年平均下降 2.5%。主要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新开工建设的项目减少，收费宗数和总额基数较低。三是污水处理费收入 5.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同比增长 16.6%，两年平均增长 7%。

2. 主要支出项目。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同比增长 72.9%。主要用于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建设、市政道路、治水、城市维护建设等项目。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同比下降 12.3%。主要是用于城市维护建设项目。三是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4 亿元，同比下降 47%，主要是今年新增债券对比去年发行较晚，相关支出同比减少。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收入仅 5

万元（为2020年收入尾数），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也相应为零。

### （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为保障区级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顺利推进，市财政继续加大对区级转移支付规模、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及早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1. 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情况。上半年，中央、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500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291.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7.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1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6亿元。

2. 安排区级转移支付情况。2021年市级财政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578.7亿元，政府性基金140亿元。上半年，共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592.5亿元，其中：税收返还129.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40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62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77.6亿元。

3. 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上半年，全市分配下达财政直达资金60.7亿元，实际支出35.4亿元，支出进度58.3%，快于序时进度8.3个百分点。主要是安排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13.1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12.7亿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9.3亿元等20个项目，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分别支出12.8亿元、2.7亿元，支出进度达到97.7%、100%，有力保障了城乡居民参保人医疗待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已支出8.9亿元，大力优化了学校教育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切实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改善民生水平。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同比增长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4%，同比增长33.3%。收支增长较快主要是去年同期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轻国有企业资金压力，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延期至下半年上缴，相关支出安排相应推迟。

1. 主要收入项目。一是利润收入3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同比增长50.3%，主要是市属国企按照有关规定上半年上缴入库。二是股利、股息收入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同比下降16.3%。

2. 主要支出项目。一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8.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同比下降5.2%。主要包括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支出0.7亿元，解决我市国有企业历史债务专项支出7亿元等。二是国有企业资本金

注入 8.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同比增长 47.7%。主要是增加无线电集团资本金 2.5 亿元用于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增加城投集团资本金 5.8 亿元支持出资参与多彩红棉项目、支持市属企业实体产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0.2 亿元等。三是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55.4%，同比增长 1.1 倍。主要拨付有轨电车运营亏损补助及地铁运营专项资金 1.3 亿元、支持市属企业实体产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0.8 亿元。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5.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25.2%，同比增长 29.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同比增长 0.2%。

1. 主要收入项目。教育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同比增长 29.3%。主要是学费、住宿费及合作办学分成收入。

2. 主要支出项目。教育支出 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同比增长 1.4%。主要用于学校办学运营经费、教职人员支出、聘用编外人员工资等。

####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368.22 亿元，其中：市本级 2,029.19 亿元、区级 1,339.03 亿元。债务构成包括：地方政府债券 3,313.03 亿元；清理甄别存量债务 55.19 亿元。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初步测算，我市各项债务风险指标均低于警戒线，市本级和各区均没有被列入“风险预警地区”和“风险提示地区”，风险评定等级为绿色，风险可控。我市存量隐性债务已于 4 月底基本全面完成化解，率先初步实现全域无隐性债务。

2. 新增债券情况。2021 年，我市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科学谋划项目，积极争取债券额度，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上半年，我市获得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额度 231.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05 亿元、专项债券 216 亿元），按照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上述额度已分两批于 4 月和 6 月共发行 223.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05 亿元、专项债券 208.8 亿元）；已实际支出 178.88 亿元，支出进度为 79.9%。主要投入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39 亿元）、污水联合防治（30 亿元）、铁路建设（29.75 亿元）、地铁建设（23.95 亿元）等项目，保障了省、市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4.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同比增长 28.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6.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同比增长 16.3%。2021 年我市积极贯彻落实阶段性降费政策，保障各项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发挥社会保险在“六稳”“六保”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延长实施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浮动费率政策以及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50% 的政策到期后继续延长一年实施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二是延长失业补助金政策实施期，失业补助金政策实施期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是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缴费率政策，根据疫情防控升级实际需要，对于中高风险地区单位和个人，允许补办补缴，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个人权益不受影响。四是继续落实特殊医保报销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对于属于“应检尽检”范围的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核酸检测费用，医保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及时研究我市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措施，上解三批次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 16.6 亿元。主要社保基金项目收支情况：

（一）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4.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同比增长 17.2%；基金支出 2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同比下降 41.5%。支出同比减少较多主要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支出金额较大。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2.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同比增长 38.2%；基金支出 269.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1%，同比增长 29.9%。收入增幅较高主要是去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降至 3.5%，今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恢复为 5.5%。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去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普通疾病就医人次数较少，今年上半年就医情况基本恢复正常。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同比增长 16.4%；基金支出 28.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6%，同比增长 1.7%。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险种每年待遇提标在年底实施并补发全年提标部分，上半年仍按照去年标准发放待遇。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同比增长 29.5%；基金支出 24.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8%，同比增长 31.2%。收入增幅较高的原因为财政补贴集中到账，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去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普通疾病就医人次数较少，今年上半年就医情况基本恢复正常。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1%，同比下降1.2%；基金支出60.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4%，同比增长10.7%。

#### 四、落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关于广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决议的情况

（一）全力支持科技创新，厚植产业基础。按照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和支持方向，推动形成广州科技创新轴，全力支持加快建设“1+2+4+4+N”高端战略创新平台体系，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适应经济、财税发展新形势，有效培植巩固税源，精准服务壮大优势税源，引进新兴产业发展，引进新税源企业，打造广州“创富+聚富”的良好营商环境。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继续从严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1年初预算共清理腾出非刚性非急需低效益项目支出123.7亿元，用于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加大预算评审力度，扩大预算评审项目类别，预算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债券资金等各类政府资金，千方百计增加政府收入供给，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截至6月底，全市动用财政存量资金457亿元，发行新增债券资金223.85亿元，有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创新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强化国有企业、政策性基金履行政策性任务出资责任，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共建共享，规范推进我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落地见效，积极推进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产品试点工作，扩大基础设施项目直接融资规模，增强重大项目建设实力。

（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形成全市预算管理“一盘棋”格局。以落实国家和省预算管理改革要求为抓手，持续推进我市预算收支管理改革，起草“1+2”预算管理改革方案，建立健全全市财政收入协同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全面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深化财政信息化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与应用，5月正式上线“数字财政”系统，纵向贯通市、区、镇（街）各级财政，横向接入各级预算单位，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实现对资金来源去向全程留痕、可追溯，支撑预算管理制度创新构建全市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形成财政收支管理全市“一盘棋”格局，推

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在落实财政改革、强化收支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形成强大合力。

（四）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和全流程。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机制，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改进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健全绩效评价机制，优化评价项目选择，将评价重点聚焦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等重大民生领域项目支出实施效果，确保绩效评价资金类型全覆盖，推动绩效评价提质增效；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增强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激发绩效管理内生动力。

（五）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坚决贯彻落实省关于尽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的工作要求，全面统筹谋划，优化化解计划，调整化解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区提前化解，大幅缩短化债期限。截至4月30日，已将原计划十年完成化解的存量隐性债务全部提前化解完毕，顺利达成“一年过半，两年超九成，三年‘清零’”的化解目标。切实巩固我市存量隐性债务初步实现全面化解的阶段性成果，建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规范运用投融资模式；加强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的审核把关，及时研究调整融资模式，上半年组织对各区开展政府债务风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专项督导，从源头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对隐性债务“零容忍”，确保全市隐性债务“零新增”。

（六）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促进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协同发力，主动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协调，促进配合审计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全面梳理建立审计问题及整改情况台账，制定审计整改计划和方案，逐项逐条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目标，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对整改不到位、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周期较长及政策影响的特殊问题，专题汇报，做好整改进度跟踪督促，协同业务部门推动源头治理，完善制度，构建长效机制。紧密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财税政策和民生实事等工作要求，推进建立以政府部门财会监督为主导、社会中介机构财会监督为保障，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为基础的三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完善直达资金监管，积极推进“双监控”自主监控试点工作，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治理效能。

## 五、下半年财政收支形势预判和主要工作安排

上半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总体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趋势，

财政收入、税收收入均恢复到疫情前水平，支出进度较快，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保障有力。但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问题，对收入高增速需要理性看待：一是我市经济仍处在恢复性增长阶段，受疫情以及国际环境复杂严峻的影响，消费仍未恢复到正常水平，部分行业芯片供应短缺仍未缓解，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给企业带来经营压力，经济发展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二是本轮疫情反弹，防控措施升级导致区域经济活动受限，对工商业、餐饮、文旅服务等行业产生一定影响，而去年同期收入基数随着复工复产逐渐抬高，预测下半年财政收入增速将有所放缓，全年增速将呈“前高后低”走势。三是当前疫情防控、基本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创新投入等刚性财政支出需求不断增加，政府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全市各级财政，尤其是区级财政库款资金面临阶段性、结构性短缺，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

下半年，我市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优化完善市委“1+1+4”工作举措，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实现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为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加强财源培植巩固，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一是完善广州市税源培植巩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方围绕培植税源、巩固税源和呵护税源，优化税源结构。二是推动减税降费各项优惠政策尤其是今年为应对疫情防控实施的新减税政策落实落地，助力企业渡过难关，为市场实体纾困解难。三是高度关注和密切监控税源流失现象，加大对本土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聚焦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发展，不断优化广州招商引资环境，助力全市形成“创富+聚富”的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税收社会高质量协调发展。

（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精准性。一是以建立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为核心，打造重大战略任务到政策项目的财政保障链条，着力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集聚广州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清理统筹回收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财力保障疫情防控和重点民生项目支出。三是充分发挥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作用，常态化做好直达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将专项债券作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补短板、稳投资、稳增长作用。

（三）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发挥改革示范引领作用。一是以预算管理绩效考核为抓手，结合出台我市“1+2”预算管理改革方案，加强对区级预算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继续推动市级预算管理制改革向基层延伸和拓展，推动全市财政管理不

断向科学化、精细化、体系化方向发展。二是按照“权责明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确定市、区两级支出责任分担机制。三是围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和深化“法治财政”“绩效财政”“阳光财政”建设成果，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创出更多新亮点。

（四）强化财政风险管理，有效防范运行风险。一是动态评估当前财政收支形势，统筹几本预算安排，坚持底线思维，及时调整全盘收支计划，牢牢把握财政工作主动权。二是统筹全市“一盘棋”积极化解库款压力，进一步强化库款保障水平“日监控”制度、“三保”支出保障监测预警机制和库款资金统筹调度机制，结合转移支付补助精准、科学实施库款资金调度，确保各级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三是动态监测市、区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科学适度，确保不新增风险预警地区和风险提示地区。加强对融资平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债务融资管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收支总表（略）  
2. 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略）  
3. 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略）  
4. 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略）  
5. 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略）  
6. 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表（略）  
7. 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表（略）  
8. 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略）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1 年上半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1 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较好落实了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市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就进一步做好 2021 年下半年财政预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税源培植巩固工作。**要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区及行业的财政支持力度，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要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和减免租金政策，实施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着力纾解企业困难，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促进作用，以发展数字经济为抓手，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支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要深入细致分析研判各行业税收存在的问题，关注新兴产业和重点企业的税收贡献情况，精准施策，更好地聚焦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发展。

**二、健全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制度体系。**要进一步健全基本支出标准和项目支出标准，有效发挥财政支出标准的基础引导作用。要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贯穿预算管理工作的始终，落实到各项具体的预算管理制度办法中。要严把支出关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保障基本民生的刀刃上。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要继续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的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约束力，推动财政收支管用更加科学合理。要切实规范和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质量监管，提高绩效评价权威性和公信力。要持续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特别是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精神及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按照规定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要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合理确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切实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完善分配机制，指导

各区加强项目储备。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提高使用绩效。要建立统一的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推动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临空经济区 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8月5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成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2月，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提请审议《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2021年4月，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草案和市人大经济委提出的《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一审后，法工委先后发函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编办，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法学会，各区人大常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等90多个单位以及立法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分别召开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等征求意见座谈会。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6月29日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空港委、市财政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律协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六条关于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建设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管委会、属地区政府在临空经济区内的职责规定不够明晰，且在条例中将管委会直接定性为“政府派出机构”不利于更加有效地发挥管委会的职能作用，对管委会宜由法规直接授权其在临空经济区行使市人民政府相应的管理权限。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了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管委会、属地区政府的各自职责，并直接规定管委会在临空经济区行使市人民政府相应的管理权限，负

责临空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实施本条例。具体表述为：

“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临空经济区重大产业项目布局、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公共服务配套、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创新等重大问题，统筹、指导临空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临空经济区常态化协调机制，加强与国家、省、机场和其他驻临空经济区单位的沟通、协调，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临空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情况。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临空经济区的管理机构，在临空经济区行使市人民政府相应的管理权限，负责临空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属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临空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省自然资源厅、市应急管理局、花都区政府和白云区政府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七条关于管委会和属地区政府具体职责的规定不够全面、准确，临空经济区内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统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具体职责由谁来承担不明确，管委会与属地区政府之间的关系还需进一步明晰，建议明确相关职能的责任主体。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第七条作了相应修改，明确管委会应当履行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统计、市场监管以及为临空经济区的经济发展、园区建设提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等方面的职责。属地区政府应当做好临空经济区的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配合管委会做好规划编制、土地收储、招商引资、开发建设等工作。同时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布管委会、属地区人民政府在临空经济区的管理范围和权责清单。具体表述为：

“管委会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和实施临空经济区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临空经济区的土地利用依法实施管理；

（二）负责临空经济区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商务、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企业法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

（三）负责与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园区建设相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

（四）协调市场监管、金融、海关、铁路、民航、边检、税务、机场管理、航

航空公司、轨道交通等单位在临空经济区内的的工作；

（五）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在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派驻的办事机构或者人员的办公保障等相关工作；

（六）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属地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合管委会做好临空经济区的规划编制、土地收储、招商引资、开发建设等工作，做好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公布管委会、属地区人民政府在临空经济区的管理范围和权责清单。”（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财政局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八条关于财政管理的规定不够完善，建议明确管委会的财政收支纳入市级预算管理，并加大对临空经济区公共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八条增加了相关内容。具体表述为：

“管委会负责临空经济区的财政管理，编制临空经济区财政预算草案和管委会经费预算草案。管委会的财政收支纳入市级预算管理。

临空经济区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以及扶持鼓励重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保障等。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临空经济区的财政支持力度，支持临空经济区公共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厅、省机场管理集团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一条关于对市政府相关部门、管委会和属地区政府进行综合考核的规定不妥。目前对全市公务员的综合考核只有绩效考核，没有其他考核。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机关绩效考核实施意见（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规定，各部门拟订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不应就机关绩效考核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建议删除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删除了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一条。

五、省发改委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管委会负责编制临空经济区规划的规定不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关于支持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的复函》，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由省发改委组织编制并报省政府批准实施，当前临空经济区的范围与临空经济示范区的范围基本一致，管委会不宜另行编制临空经济区规划，但可以根据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临空经济区的相关专项规划。市司法局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规划编制程序

的规定不准确，专项规划包括发展战略规划、产业规划、交通规划、市政专项规划、建筑景观规划等，一般按照程序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非全部报市政府审批。花都区政府、白云区政府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将临空经济区周边土地纳入临空经济区规划范围的规定不妥，临空经济区周边土地已纳入属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与其他相邻片区的土地规划相衔接、有机结合，是属地区整体规划不可缺失的部分，且“临空经济区周边土地”概念尚不明晰，未明确具体的用地红线范围，不便于厘清管委会与属地区规划编制的权责范围，建议删去相关规定。有专家、行政相对人认为，为推动临空经济区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建议增加关于规划编制的原则性条款。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作了相应修改，规定管委会应当按程序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删去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二条第二款，同时新增一款关于管委会应当推动临空经济区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管委会应当统筹临空经济区的产业布局、人口分布、资源

利用和基础设施建设，引入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推动临空经济区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国际航空城。

管委会应当根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会同属地区人民政府依法编制临空经济区相关专项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公布实施。”（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民盟广州市委和市政协委员等认为，生态优先是临空经济区发展原则之一，但条例中缺少临空经济区生态保障方面的规定，建议新增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新增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临空经济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联动机制，管委会应当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评估，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临空经济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联动机制，加强生态修复和建设，强化环境治理和保护，促进形成绿色生态低碳发展的临空经济区。

管委会应当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评估，推动节能环保材料和新能源技术的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七、市空港物流协会、市社科院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三条关于航空产业发展的规定不完善，对主基地航空企业支持力度不够，缺少对航空产业中开放型经济业态的规定。广州目前拥有的主基地航空公司南航以及九元航空是推动广州临

空经济区发展的重要企业，有天然的产业集聚及先发优势，但我市对主基地航空企业支持政策较少，建议在法规中加入对主基地航空企业做大做强的支持条款。同时，建议增加支持临空经济区建设发展临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培育开放型经济业态的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作了相应修改，增加了支持主基地航空企业发展、支持临空经济区建设发展临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培育开放型经济业态等内容。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支持主基地航空企业发展，鼓励各类航空企业入驻临空经济区，发挥临空经济区全球资源配置的载体作用，提升临空经济区在粤港澳大湾区世界一流公务机运营管理中心的核心引擎作用。

市人民政府支持临空经济区建设发展临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以及离岸贸易、国际贸易结算、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保税展示交易等开放型经济业态。

市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在临空经济区建设面向全球的航空维修制造、改装基地，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承揽航空器材包修转包业务，支持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

市人民政府支持航空公司以及综合物流服务商在临空经济区建设航空物流转运中心，建设集货物信息、道路交通信息、政务监管和电子商务于一体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构建多式联运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创新航空物流产品体系和业务模式，实现规模化、网络化、专业化发展。临空经济区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网上贸易平台。

临空经济区航空产业发展具体办法由管委会制定公布。”（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八、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咨询专家等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关于人才引进和服务、人才培养及交流的规定较为散乱，有些规定前后重复，有些规定地方立法无权设定，建议重新梳理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将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合并表述，并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临空经济区发展需求，将临空经济产业领军人才和重点发展领域紧缺人才纳入本市人才需求目录，支持临空经济区建立综合人才评价机制。

管委会应当建立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通过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人才奖励制度、人才公寓、人才培训基地、人才交流机制、引进优质教育医疗资源等方式，

为人才的户口迁移、住房、培训交流、就医、子女义务教育等提供服务和保障。人才评价和服务保障具体办法由管委会制定公布。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发起设立人才发展基金，鼓励境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临空经济区人力资源开发，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建设飞行、空管、机务、物流等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孵化基地。

管委会应当探索境外人才出入境、停留居留管理的便利途径，探索依法推动境外执业资格互认。”（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的其他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序也作了相应调整，提出了《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临空经济区 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

——2021年8月5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对《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当天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空港委、市财政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建设领导小组职责的规定不准确。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牵头成立，

主要发挥统筹指导作用以及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不负责临空经济区的具体事务，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表决稿第六条第一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建设领导小组发挥统筹指导作用，研究、决定临空经济区发展战略、体制机制创新等重大问题。”（草案表决稿第六条第一款）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关于“综合开发”、“特许经营”的表述不准确。综合开发范围太大，与本条有关“融资、投资”内容有重复，建议修改为“土地综合开发”。“特许经营”的主体、内容不明确，容易产生歧义，建议删去“特许经营”的相关表述。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关于“特许经营”的表述，并将“综合开发”修改为“土地综合开发”。具体表述为：

“管委会可以依法设立开发企业。开发企业经管委会同意，依法负责融资、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土地综合开发等招商引资、投资建设事项。管委会对开发企业履行出资人责任，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对企业资产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草案表决稿第九条第二款）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关于管委会编制专项规划的规定不完善。为促进临空经济区的发展，管委会有必要制定临空经济区总体发展规划，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对草案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管委会应当根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会同属地区人民政府依法编制临空经济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公布实施。”（草案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一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条款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广州市临空经济区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5届141次常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8日

## 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8月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我市历来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工作，90年代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等5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对保护和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市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原有的地方性法规因不能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已相继废止。有必要立足我市新发展格局，制定新的地方性法规，全面加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

###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

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生态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不重复上位法”的原则，突出地方特色，结合实际对上位法进行细化补充，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系，为推动我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建成美丽中国样板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对生态环境保护与优化、环境污染防治、监督与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主要制度如下：

#### （一）健全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大生态、大环保”格局。

草案明确了政府、企业、社会等各方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一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协调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实行目标责任制。二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推动区域协同、资源共享和规则对接。三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企业在环境污染防治、监测和信息公开等方面的义务。四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鼓励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支持开展环境公益诉讼。

#### （二）聚焦突出问题，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草案聚焦当前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规定了针对性治理措施。一是加强高污染燃料、挥发性有机物、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管控。二是细化交通、建筑施工、货物装卸、室内装修等噪声污染防治规定，通过限时段、限区域等措施减少对市民正常生活的影响。三是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减少“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强化园区管理机构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 （三）积极增绿降碳，引领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

草案通过系列举措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一是落实“三线一单”制度，科学布局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强化空间开发底线约束。二是协同控制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明确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构建碳普惠体系。三是注重开发保护，完善生态修复、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相结合的保障体系。四是鼓励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 （四）创新监管措施，构建现代化监管服务体系。

草案建立健全现代化的生态环境监管服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一是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推广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科技监管手段，实现智能监管。二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要求，细化执法程序。三是建立环境污染防治协议制度，鼓励企业自愿开展环境治理。四是加大政府主动服务力度，增强对企业的宣

传、指导等守法支持。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8月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罗瑞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委托，我代表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作《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审议意见报告。

2021年5月底，我委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后，立即组织开展审议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在市人大网、大洋网公布《草案》文本，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本会有关工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市政协城建环资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协会等方面意见。同时，广泛征求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专业小组代表，专家及常委会立法顾问的意见建议。此外，针对收集到的关于修改法规名称的意见等重大问题，专门再次向有关单位以及代表、专家征求意见建议。二是充分修改论证重点难点问题。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针对法规重点需要解决的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与市有关单位对收集到的160余条意见建议进行逐条研究论证；与本会相关工委、市人民检察院专题研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公益诉讼衔接问题等。三是认真修改法规文本。深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上位法和相关政策，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的立法先进经验。结合前期收集的意见建议和调研论证成果，逐条对法规文本进行修改，先后形成四版修改建议稿，并针对法规修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召开专家论证会。常委会副主任唐航浩高度重视，多次带队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就做好审议工作提出了要求。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积极参加我委组织的调研及修改论证。在一系列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我委形成了对《草案》的修改意

见。7月9日，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一、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国家和省层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密集制定、修订了一大批法律法规，而广州市作为全国最早开展环保领域地方立法的城市之一，在90年代即制定了《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等5部法规，但由于制定时间较早，难以适应新形势要求，在2019年年初全部废止，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仅剩2部。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有必要尽快补齐我市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短板，通过立法推动新制度、新政策、新要求尽快落地，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因此，我委认为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是必要的。

### 二、对《草案》的基本评价

《草案》立足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对推动绿色发展、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生态系统保护、污染防治、监督与保障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并在完善生态修复制度、解决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提升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效能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和创新。

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委认为，《草案》以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系为目标，突出地方特色，对上位法的重要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补充，提出的各项制度设计有助于解决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可行的。

### 三、主要修改建议

在审议过程中，我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以有效管用为目标，聚焦地方特色，着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等各方主体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多元共治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推动解决污染防治实际问题，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法治保障。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以下主要修改建议：

（一）将法规名称修改为《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草案》内容涉及到生态环境保护的各方面工作，包括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仅以“监督管理”作为标题不足以全面涵盖法规内容。此外，根据广州市地方性法规技术规范，国家或者省已有相同主题的法律、法规，需要根据本市具体情况作出某一方面的补充规定而制定的法规，一般用“规定”的名称。考虑到国家和省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均已出台法律法规，且此次立法的主要目的是结合我市地方特色，对上位法进行

细化和补充，推动解决我市突出问题，更适合采用“规定”的名称。因此，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将法规名称修改为《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二）完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制度体系。近年来，国家着力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此次审议中，我委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点关注第二章中关于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的内容，认真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上位法和国家、省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深入探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制度的关系和内在要求，一是在第十五条对生态系统保护作出专门规定。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在法规中细化实施生态修复的不同情形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主体应承担的责任，并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中的职责。三是新增第十八条，将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保护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在法规中固化下来，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互相支持、互相补充。

（三）健全环境污染防治体系。《草案》针对目前环境污染防治中亟需解决的问题，以不重复上位法规定为原则，对水、大气、噪声、光等污染防治的内容均作出了规定。有意见认为，为更好适应修改后的法规名称，应补充部分条款，完善环境污染防治体系。我委赞同这些意见，增加第二十九条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规定，针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实际中存在的从事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与从事土壤修复的主体一致而导致的虚报成本等市场乱象，增加限制性条款。此外，结合我市本轮疫情涉疫废物收运处置实际情况，总结涉疫废物收运处置存在的问题和行之有效的做法，增加第三十三条涉疫废物收运处置的规定，对涉疫废物收运处置作出要求，明确重大疫情期间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细化涉疫废物的分类管理要求，推动涉疫废物安全有效处置。

（四）增加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的条款。近年来，我市地表水、海水受生活性有机污染较为严重，其中总磷是影响我市断面、重点一级支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指标。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表明，广州市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活源，在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中总磷占比为 59.48%。在全市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有利于巩固我市水环境攻坚达标成果，有利于推进重点一级支流劣 V 类水质消除工作。因此，参考《武汉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的通告》等规范性文件，补充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的条款，推动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有意见认为，涉及环境污染防治的部分条文中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不明确，建议补充完善，形成监管闭环。我委赞同这些意见，在第二十六条中明确相关部门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的指导、监管

职能；在第三十五条增加相关部门对工业园区污染防治的监管职责；在第三十八条增加相关部门对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农膜、过期农药等回收、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职责，强化对污染防治重点领域的监管。此外，增加第五十二条关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的内容。

（六）其他修改意见。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我委还在《草案修改建议稿》中作了以下方面修改：

1. 根据《草案》名称修改对条文作出相应调整。修改第二、三、四章名称为“保护优化”、“污染防治”、“监督保障”，体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更好地概括各章内容。修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法规正文中的“条例”改为“规定”，与法规名称修改相匹配。此外，调整了部分条文顺序。

2. 根据市委相关政策文件完善条文表述。参考市委出台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文件，完善第四条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责。修改第八条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有关表述，与市委出台的《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表述相一致。

3. 根据上位法和中央、省文件修改条文表述。将《草案》中关于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表述修改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单位和个人”的表述相一致；将“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修改为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排污单位”的表述相一致。此外，修改了第五条关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第十一条“三线一单”制定权限、第二十四条高污染燃料锅炉的限制性规定、第三十条禁鸣区划定及特殊期间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第四十二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业要求、第四十六条环境信用评价信息激励机制的设置等相关表述，与上位法及中央、省政策文件保持一致。

4. 删除部分重复上位法，或上位法和其他法规规章已有明确规定的条款。删去第二十三条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餐饮服务企业经营场所管理、原第四十一条突发事件应对、第五十条环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等内容，避免重复规定。

5. 针对各方反馈意见较为集中的问题作出修改。删去第十二条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在第二十二条增加左右岸共同治理责任；在第二十五条明确限量、限行等措施的制定仅限于燃油机动车；在第三十一条中增加对施工信息公示的有关要求；在第三十七条增加鼓励珠江游、水上巴士经营者使用环保节能船舶的规定；在第四十七条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协议的履约奖励等。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 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 142 次常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30 日

## 关于《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 （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不动产是人民群众最主要的财产，不动产登记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的重大财产利益和财产安全。我市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施行至今已 10 多年，对于保护合法产权、保障交易安全、促进资产流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内容与新出台的《民法典》等上位法不够衔接，有必要重新制定以细化落实上位法；同时，近年来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推行全程网办、压缩办理时限等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也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巩固。

##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

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代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细化落实《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上位法规定，推动构建高效运转、服务优质的不动产登记体系，为加强产权保护、保障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对登记机构、登记原则和程序、信息保护与共享、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主要制度如下：

（一）对标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标准，全面优化登记程序。一是着力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建立健全“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互联网+登记”、跨市通办等机制，对企业法人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做出专门规定。二是落实“减证便民”要求，通过信息共享、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简化申请材料。三是压缩登记时限，鼓励登记机构向社会承诺比法定时限更短的办理时限。四是加强数字赋能，推广电子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保障交易信息安全。

（二）贯彻实施《民法典》，切实保护合法财产权益。一是细化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创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预告登记，保障权利人的预期权益。二是明确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层登记制度，创新空间权属界限的确定方式，促进地下空间资产利用。三是与民法典规定的新类型用益物权相衔接，细化土地经营权和居住权登记制度。四是明确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和跨境抵押登记，以及营利法人的教育、医疗等性质不动产的抵押登记，促进市场融资。

（三）创新和完善登记规则，提升登记质效。一是明确业主共有部分登记、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登记、房屋分割变更登记的具体要求，增强登记实务的可操作性。二是明确构筑物与所依附的土地、海域、空间，林木与所依附的林地一并登记的原则，保持权利主体一致，减少权属纠纷。三是对于无法通过更正登记纠正的登记错误，规定登记机构可以依职权撤销登记，维护登记的公信力。四是设立登记责任险制度，防范因登记错误造成的损害赔偿风险。

（四）破解登记难题，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一是破解城市更新中搬迁房屋产权保护和注销难题，建立搬迁房屋预告登记制度，明确注销登记的主体和程序。二是破解房屋分割实务难题，明确分割变更登记的条件等要求，有效防范因房屋分割可能导致的房屋安全隐患和社会矛盾纠纷。三是破解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移交和登记难题，明确无偿移交和按成本价移交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产权登记问题。

四是破解历史建筑保护的登记难题，对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时需要保留房屋的，明确供地前的注销登记及供地后的再次首次登记程序。五是破解历史遗留难题，按照实事求是、分类灵活处置的原则，推动化解纠纷。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8月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罗瑞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委托，作关于《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是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按照工作安排，由城建环资委负责一审。在未收到正式提案前，我委主动提前介入立法前期工作，与相关部门沟通了解立法的难点问题。2021年5月底，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委及时组织开展了征求意见、实地调研、研究论证等相关工作。一是通过市人大门户网站、大洋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发函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市法学会、市律师协会、房地产协会等各方意见。二是先后前往荔湾区、海珠区、黄埔区、增城区，实地调研了解不动产登记工作情况。三是组织召开论证会，针对草案中关于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条款，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区政府相关部门、地铁集团、房地产开发企业、法律专家等各方意见。同时，常委会副主任唐航浩高度重视，多次就做好不动产登记立法工作提出要求。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积极参加我委组织的调研、修

改、论证工作。经综合各方意见，形成了对草案的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稿。7月9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意见如下：

### 一、制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的必要性

不动产登记涉及权利人重大财产安全，与规范不动产交易、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不动产交易市场日益活跃，城市更新工作全面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数量持续增加，不动产登记工作面临新形势、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同时，近年来，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上位法相继出台或修订，我市现行的《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与上位法相关规定的衔接已不够紧密，无法适应当前新形势的需求，有必要通过制定法规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形成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制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全省实现总定位总目标中勇当排头兵提供法治保障。

### 二、对草案的基本评价

草案结合我市实际，立足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从优化程序、提升服务效能等方面入手，在信息共享、容缺受理、一窗办理、跨城办理、告知承诺制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同时针对城市更新及历史建筑保护需要，规定了设立预告登记等程序模式。在地上地下空间分层确权登记、境外机构抵押登记以及不动产登记历史问题解决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对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国有资产、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有重要作用。但是，草案在理顺各方面主体之间的关系、规范单方申请不动产登记、破解历史遗留难题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 三、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房屋分割变更登记。目前，商场、集贸市场、办公楼等商业办公用房分割出售的情况大量存在，对于增强市场活力、适应市场需求有一定的必要性。草案第二十三条对房屋分割变更登记作出了相应规定。有意见认为，房屋的分割涉及房屋安全，分割后的登记又涉及物权的变更，容易造成安全隐患和产权纠纷，应从严加强管理。我委认为，房屋内部的分割，首先应当保证房屋安全，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在工程报建、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管。申请人在申请时有必要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备案的材料，为不动产登记提供更完备的依据，减少因房屋分割变更登记引发的纠纷，因此增加了相关内容。

（二）关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

多种原因，与不动产登记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且共性与特殊性交织。草案结合实际工作，对各个阶段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作出了详细规定。但有意见认为，历史遗留问题复杂多样，实际处理操作中的做法其合法性合理性均有待论证，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过细。我委认为，以为民解难题为出发点，对于能通过法规明确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合法有据的前提下作出规定。但是对于一些难以概述的历史遗留问题，授权市人民政府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解决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灵活性。因此我委对草案第三十六条关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登记的内容作了删改。

（三）关于已征收土地上保留建筑物登记。针对因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需要，在已征收土地上需要保护保留的房屋产权登记，草案第三十五条对相关情形作了规定。为清晰区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后登记的不同情形，我委对第三十五条作了修改，首先明确了需要保护保留房屋的范围和限定条件，同时对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后不同阶段的不同情形分款作出规定。

（四）关于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注销登记。为破解城市更新推进过程中，当城市更新主体已按照拆迁补偿协议完成补偿义务，权利人不配合办理注销登记，从而影响城市更新项目推进的难题，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城市更新主体单方申请注销的相关情形。有意见认为，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条例》对于单方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办理条件和范围已有明确的规定，草案规定的情形超出了规定的可单方申请的范围，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我委认为，草案的相关规定虽然在合法性上存疑，但是在现有途径无法更快更好解决这一问题的情况下，对于解决目前城市更新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推进城市更新进程有其积极的现实意义，值得探讨。同时考虑不动产登记注销涉及权利人重大财产权利的灭失，需要更加慎重。因此，草案修改稿删除了相关内容，建议在合法有据的前提下作进一步论证，在下一阶段审议时再完善补充。

（五）关于商品房预购人单方申请转移登记。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了商品房预购人可以单方申请转移登记的情形。有意见认为，商品房预售人和预购人是平等的民事主体，预购人单方申请转移登记，缺乏直接的上位法依据。我委认为，预购人缴清了购房款和税费，履行了合同主要义务，事实上对其购买的商品房已经享有了准物权，此时如果预售人不配合申请转移登记，预购人单方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有助于物权的实现，保障购房小业主的合法权益。因此修改建议稿保留了相关内容，建议在下一阶段作进一步论证。

此外，我委还根据有关意见，对草案中信息共享、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居住

权设立、依嘱托登记等方面做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5届1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 关于《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8月4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修订《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在法规修订起草过程中，市司法局会同市民族宗教局广泛征求意见，经反复修改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草案。

### 一、法规修订必要性

市《条例》自1998年3月起施行，至今已达23年，对我市宗教事务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国家和我省宗教立法提供了参考。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我市宗教领域面临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的问题。修订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自2018年2月起施行，第二次修订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自2020年8月起施行。市《条例》与上位法存在很多不一致内容，亟需修订，以确保法制统一；同时通过修订发挥制度保障作用，解决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

##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法规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宗教事务政策，引导宗教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独立自主自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安定。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草案的修订依据上位法规定进行调整，删除与其不一致或者重复的宗教出版物、宗教涉外事务两章，保留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章并修改部分条款。

## 三、创新情况

（一）对我市成熟工作经验予以固定。一是规定建立健全宗教管理网络，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目前我市已建立以市区政府为中心，宗教事务部门主管，镇、街配合执法，村、居委协助管理，网格员巡查监督的工作体系（第六、第七、第九、第十条）；二是规定与宗教事务管理相关政府部门建立案件查处、移送、联合执法等工作协调机制，将有关管理信息实现共享（第七条）；三是规定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宗教事务部门举报涉及宗教的违法行为（第十一条）；四是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对宗教商业化活动予以遏制（第三十四条）。

（二）结合实际，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一是明确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职责（第二十二条）；二是要求成立财务管理小组，规范会计事务代理（第二十三条）；三是细化安全管理规定，增加事前防范措施和事中处置制度规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第二十四条）；四是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应信教公民的要求为其举行法会、道场、洗礼、婚礼、追思等宗教仪式（第二十八条）；五是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在场所内使用收款码接受捐款（第二十九条）；六是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时应当给捐赠者出具收据（第三十五条）。

(三) 将我市政府规章《广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修改、上升为法规。一是新增宗教放生活动管理规定,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组织开展放生活动,要求宗教性质的放生活动应当在举行前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同时接受林业和园林、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规定放生活动预计参加人数超过一千人的,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办理(第三十一条);二是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规定其主要教职、管理组织和财务管理小组负责人离任时,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其进行财务审计(第三十二条)。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8月5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延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委托,作关于《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修订《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由我委负责一审工作。

### 一、组织开展一审工作的基本情况

我委提前介入,积极参与条例修订工作全过程,为一审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加强与起草单位沟通协调。参与提案前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研、研讨活动,密切掌握条例修订起草情况。二是做好学习借鉴。主动学习借鉴北京、上海、安徽、山西等省市宗教事务管理立法经验做法。三是争取省人大支持。联合本会法制工委,组织召开立法重大问题研讨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

员会参加，就条例修订涉及的立法权限、标题、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研讨并形成共识。

2021年5月底，收到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议案后，我委立即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常委会立法程序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6月中旬，发函书面征求省人大侨民宗委、市政府14个相关职能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市五大宗教团体的意见；书面征求专委会委员、民族宗教专业小组代表的意见；通过市人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截止日期，共收到修改意见建议46条。二是做好调研成果转化。结合前期赴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立法实地调研了解的情况，加强问题研究，对照查找修订草案存在问题和不足，组织专题研讨会，形成修改修订草案的总体思路和工作重点。三是多方论证完善。同本会法制工委、市司法局、市民族宗教局等单位，对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的具体条款反复研究讨论，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协商，综合形成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7月上旬，我委召开第14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意见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

本条例一审工作修订工作有五个特点：一是提案前参与调研与提案后审查修改相结合。提前参与市民族宗教局、司法局提案阶段调研，掌握法规修订的重点和问题争论的焦点，做到市政府提案送达后，能尽快进入情况，大大提高了初审效率。二是线上函调与座谈听取意见相结合。通过网络与书面函调，广泛听取、吸收好的经验及有关单位、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供了保障。三是立足我市工作实际与借鉴兄弟城市好的做法相结合。会同市民族宗教局，认真梳理我市宗教事务管理的成熟经验，参考兄弟城市立法做法，反复研究讨论、谨慎吸纳可以通过地方性法规进行固化的相关内容。四是面上普遍征求意见与点对点有针对性征求意见相结合。通过市人大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结合宗教事务的特殊性，专门点对点征求省人大侨民宗委、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市各民族宗教团体的意见，保证了意见建议的广泛性和针对性。五是市、区联动审议相结合。征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并委托区人大协助征集辖区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部分意见建议被采纳。

## 二、修订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国务院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自2018年2月起施行。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自2020年8月起施行。广州市《条例》自1998年3月起施行，至今已达23年。一直以来，我市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方针，强化依法行政，推动基层治理，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我市宗教领域也面临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活动场所公共安全隐患增加、境外宗教渗透、宗教商业化等问题。市《条例》与上位法存在一些不一致内容，亟需修订，以确保法制统一。

市政府提交的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宗教事务政策，借鉴其他省市的立法经验，吸纳社会各方意见，充分体现了广州宗教工作特色与实践特点，对我市宗教事务成熟的工作经验予以固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市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我委认为，对市《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和可行的。

### 三、对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

（一）保持原条例标题《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关于标题，有意见建议删除“管理”二字，我委经征求多方意见认为：第一，从收集的全国人大法规修订实例看，修改法律名称最终都是以重新制定、废旧立新的形式完成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试行）》明确规定变更法规名称应当作为废旧立新。第二，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但宗教立法是否属于三项之一存在争议，即如果重新制定，我市是否有立法权存在争议。为稳妥起见，不修改标题，保持修订的性质，确保立法的合法性。

（二）进一步落实国家对宗教工作的要求，体现时代精神。一是宗教工作政策性强，将十九大报告中对宗教工作的要求以及《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对宗教事务发展的部分政策写入草案。二是规范宗教团体深入挖掘宗教教规教义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三是一些词语的修改，比如“维护社会安定”改为“维护社会稳定”，适应时代要求。

（三）进一步完善宗教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体现广州特色。一是提出“四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将《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提到的“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村两级责任制”明确下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加上市一级，成为“四级宗教工作网络”。二是认可市区均可委托行政处罚，此举为广州首创，体现特色，同时也解决实际问题。三是修改举报奖励制度。作为地方性法规，有些只做原则性规定，具体的内容由规范性文件去规定，便于改动，体现灵活性。四是删除与上位法重复的部分条款以及规定公民政治权利的条款。

（四）进一步强化宗教团体建设和宗教场所管理，体现可操作性。一是按照广州实际需要细化宗教团体职能。参考《宗教事务条例》的已有规定，结合广州实际，对相关重点职能予以细化。二是针对当今宗教活动场所存在较多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的现象，新增宗教活动场所应该“规范对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其他用工人员的管理”，为加强此类用工管理提供法规依据。三是完善财务监督小组。补充了对宗教的财务进行监督的规定，将我市好的经验做法，以法规的形式固化下

来，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管理。

（五）进一步聚焦解决难点问题，体现共治性。宗教工作具有综合性，单靠宗教事务部门一家是做不好的，要多个部门参与，齐抓共管、责任共担、共建共治。如明确宗教放生活动要求，对放生活动主体、非营利性质，以及申请办理工作流程进行规定，并接受公安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时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的，由登记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予以处罚。

（六）进一步保障宗教界合法权益，体现前瞻性。一是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治理网上违法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二是在条文中体现五大宗教的平等地位，在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举办宗教仪式的规定中，五大宗教均有提及。三是围绕宗教场所去商业化总体要求，在一些条款中给予支持和推动。如宗教活动场所水电气收费标准，有利于宗教去商业化工作的推进。

我委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予审议。

## 关于 2020 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的通知》（穗常〔2021〕11 号）的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2020 年 10 月，市审计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 2019 年度广州市市属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监督情况的专项报告》（下称《审计专项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反映了市属 17 个主管部门、18 个行政事业单位存在的 3 大类 44 项突出问题（见附件 1）。具体如下：

（一）资产取得和处置不够规范。

一是未及时对调入资产办理手续。有的单位未将调入的物业登记入账、未办理产权登记，涉及 1 个单位的 1 宗物业，建筑面积 4.034.2 平方米。二是应移交未移交资产。有的单位因机构调整、规划调整等原因，未及时办理部分物业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或长期未将土地移交给市土地开发中心，或物业不办理移交手续等，共涉及 3 个单位 5.8 亩土地、178 宗物业、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三是报废资产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有的单位违规提前报废固定资产，或车辆未按要求办理报废手续仍列支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共涉及 2 个单位固定资产 65.4 万元、车辆维护费 14.8 万元。

（二）资产使用不够规范。

一是出租（出借）资产未按规定报批、出租资产未公开招租。共涉及 4 个单位 14 处土地、物业 20.555.8 平方米、设备 65.2 万元。二是应收未收租金。有的单位向企业出借物业未收取租金，或未按时收取租金，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流失，共涉及 2 个单位金额 65.1 万元。三是未按规定及时清理上缴租金和处置收入。共涉及 4 个单位应上缴物业租金 311.1 万元、公务用车处置收入 10.9 万元。四是合同管理不规范。有的单位未及时签订部分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合同、委托社会企业管理合同，或者签订了以上合同，未收取、少收取履约保证金，涉及 1 个单位金额 608.3 万元。

（三）资产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已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共涉及 3 个单位物业共 24.5 亿元。二是已处置资产或盘亏资产未按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共涉及 2 个单位的房产、车辆、设备等部分资产账实不符，金额共 5.933 万元。三是资产未纳入会计账核算和实物账管理。有的单位未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时登记入账，或未将受赠展览资料登记手续完善，共涉及 7 个单位土地 6.1 亩、物业建筑面积 1925.1 平方米等固定资产金额 3.042.4 万元、无形资产 5.8 万元、受赠物件 124 件。四是未按规定摊销无形资产、少确认租金收入。共涉及 3 个单位，其中少确认租金收入 39.9 万元。五是存货管理不规范。涉及 1 个单位医用耗材及器械管理不规范，财务账期末余额与台账或存货盘点表余额不一致，差额合计 1.011.7 万元。六是储备土地委托管理不够严格。有的单位储备土地委托管理面积不实、管理不到位，涉及 1 个单位多计委托管理费 20.7 万元。

##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近年来，我市在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监督有力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工作中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结合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现分析原因如下：

### （一）内控制度不够健全。

虽然大部分主管部门及单位基本构建起覆盖资产管理全过程的制度框架体系，但日常管理中仍有少量单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观念，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导致在资产取得、使用、处置等环节管理不够规范，未能形成规范、科学、完善的资产管理全流程、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机制。

### （二）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一是部分主管部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不够、监督不力，导致所属单位对政策理解、执行不到位；二是部分单位内部资产管理责任制不健全，未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内部分工不够明确，导致存在多头管理、职责不清、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等现象；三是资产管理人員素质有待提高，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人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基础知识薄弱，未实现专人专岗，岗位轮换频繁，存在业务交接和职责落实不到位的现象，资产管理缺乏有效监督。

### （三）基础管理不够精细。

部分单位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方面较为薄弱，不够精细化，主要表现为在资产台账、会计核算、资产盘点、资产清查、权属登记、资产纠纷处理等日常基础管理环节中，没有形成有效的常态化机制。如审计查出的未按规定设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台账、未按财务要求及时对竣工工程办理决算入账、未按统一标准进行固定资产计价核算等突出问题，都反映出基础管理薄弱，未能切实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

## 三、监管部门推进整改工作情况

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指导并积极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截至2020年10月《审计专项报告》提交市人大审议日，审计发现市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3大类44项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40项，4项问题处于持续推进整改过程中。经市财政部门持续跟进督促，余下的4项问题，3项已完成整改，1项正持续推进整改。

### （一）加强组织部署，逐项确立整改措施。

市财政部门召开违规事项整改部署会议，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理分类和统计

分析，按照“严肃纪律、规范管理、落实责任、应改尽改”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逐条逐项落实相应制定整改措施。对各单位违规原因，以及财政部门的现行制度和监管机制进行了深入剖析，针对可能存在的漏洞提出了完善改进意见，确保措施在实践中科学有效，能够举一反三、普遍适用，避免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出现类似问题。

**（二）印发通知指引，持续强化工作指导。**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完成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及整改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被审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严格对照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针对薄弱环节查漏补缺，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

**（三）召开专项会议，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为全面掌握各单位违规事项整改情况，市财政部门多次牵头召开被审计单位专项整改会议，按照“不隐瞒、不拖延、不敷衍”的原则，针对审计所反映的问题，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违规事项逐一梳理、深入剖析，并会同相关单位对整改方向和措施进行逐个剖析，力求客观实际、行之有效。

**（四）加强统筹协调，合力促进应改尽改。**

为确保整改情况的真实性，避免单位走过场现象，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各单位的整改报告后，抽取个别单位进行实地核查，以“眼见为实”为原则，杜绝各单位的假报瞒报。对目前尚未完成整改的市司法局违规事项，将加强检查指导和统筹协调，督促该局积极与市、区规划和资源部门对接，按照指引继续推进物业处置后续工作；对已完成整改进入司法程序的事项，将持续跟进处理情况。

**四、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工作情况**

在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指导下，被审计的18个行政事业单位均能较好地吸取经验教训，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落实。通过成立整改工作专班、组织专项清理、完善层级责任机制、制定整改方案，以及通过司法诉讼等手段，明确了职责分工、压实了管理责任，同时也厘清了法律权责，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至报告日，审计查出的44项突出问题，已累计完成整改43项，整改完成率达到97.7%。

**（一）资产取得和处置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在完善资产处置手续方面。针对未按规定办理资产报废手续等问题，各被审计单位通过加强内控、完善审批流程、及时办理资产报废手续等手段完成了全部

违规事项的整改工作。

二是在推进房产产权确认和变更方面。按照“谁支配使用，谁维护登记”的原则，对房产信息进行登记更新并办理确权手续；对存在产权争议的房产，被审计单位均已通过启动司法程序解决。

三是在加快存量公房的移交处置方面。结合市委、市政府有关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和挖掘收入潜能的工作要求，采用无偿调拨、公开转让等手段对未移交存量公房违规事项进行整改。除市司法局因共有产权、无产权、产权不清晰等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完成整改的67处房产外，其它被审计单位存量公房均已按规定进行移交处置。

## （二）资产使用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在严格出租出借管理方面。相关单位根据审计意见对资产出租出借事项专项清理，并结合律师事务所的相关建议，对违规事项采取解除合同、收回物业、追索损失、规范管理等方式进行整改，目前均已整改完毕。

二是在腾退被无偿占用物业方面。严格按照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和办公用房的有关规定，对被各类协会和区属部门无偿占用的物业进行清理腾退，并按照物业规划用途进行管理使用。

三是在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方面。按照审计部门整改要求，结合《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对未及时上缴的非税收入实施催缴，其中属于承租方拖欠租金的，已采取法律措施对租金和相关损失进行追缴。

## （三）资产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在夯实基础管理方面。各被审计单位吸取经验教训，通过加强政策学习、对单位内控机制进行查缺补漏、建立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等措施，落实了资产管理职责和主体责任，避免类似违规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是在规范会计核算管理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新出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对账外资产、账实不符、未按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等违规事项进行整改，重点规范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和储备土地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

三是在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方面。各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部门意见，对本单位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进行分类，并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进行处理，目前均已整改完毕。

## 五、加强资产监管的工作措施

坚持“依法依规、防微杜渐、规范管理”的总体原则，认真完善、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定，全面查找风险隐患，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非税收入应缴尽缴。

（一）坚持问题导向，补齐资产管理短板。

全面梳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存在问题，针对薄弱环节，严格工作要求和财经纪律。进一步要求各单位加强政策学习，完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进行自查自纠，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一是引导各单位转变思想认识，提高资产管理意识。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对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分析，瞄准相应环节加强政策宣传和普法力度。以规范资产账务处理、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和收入上缴等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将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积极理顺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形成闭环式管理，实现资产生命周期全覆盖。

二是加大国有资产政策培训宣传力度。针对审计查出的常见问题，继续加大各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培训力度。结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提高普法力度，将国有资产最新管理要求贯彻到实际工作中，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三是加快推进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确保在建工程及时转固。针对本次整改过程中发现的行政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将已完工设施作为公共基础设施核算以及未将已投入使用物业转为固定资产等问题，对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和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出台相应的指导意见，切实推进竣工决算和在建工程转固工作。

（二）坚持纠建并举，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持续对审计发现的违规事项开展整改，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不留死角；深入分析违规根源，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整改工作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用制度固化整改成果。

一是强化资产与预算衔接。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联动机制，将资产存量特别是房产配置情况与预算配置相挂钩，以行政事业单位入账登记的房产数量核定相应经费支出，在制度上倒逼各单位对房产等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及时更新。

二是提高资产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展现和分析功能，研究和推进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的对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各单位入账登记、资产使用、处置审批和收入上缴等情况进行监管，对异常情况进行提示预警，确保各项资产数据的准确、完整。

三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针对近年来审计和巡察部门发现较为突出的违规出租出借问题，不断完善监管制度，从顶层设计上对违规行为进行遏制。加强审批环节衔接，将资产出租审批文件作为公开招租的要件，对未按规定办理的出租事项，广州产权交易所将不予受理；严格租金上缴制度，将单位租金上缴情况作为审批新一轮出租事项的审批依据。

四是探索建立资产考评机制。贯彻绩效导向的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资产使用和处置的规范性、收入上缴的及时性作为考评要素，逐步形成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考评体系。

### （三）坚持协同联动，形成资产监管合力。

切实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权责，理顺资产管理主体、职责、程序和权限，编紧织密资产监管网络。联合市审计、监察部门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使用。

一是纵向协调压实责任。从制度上梳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单位的职责分工，明确监管链条各个环节的职责边界和具体责任，对违规事项整改不到位或其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违规事项，按照职责分工确定责任人并按有关规定实行问责。通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逐步建立各司其责的纵向联动机制。

二是横向联动形成合力。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违规通报制度，将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单位资产管理违规问题抄送给市纪委监委，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利用审计成果，协助指导各单位做好违规事项整改工作，举一反三放大整改效应。对工作中发现的违规事项，视其情节轻重，采取公开通报或者移交审计机关、监察部门等措施。

三是统筹协调综合施策。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对各类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进一步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和政府储备物资等各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确保资产管理的全覆盖，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州市 2019 年度市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表（略）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 的报告（略）

3.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 2020 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略）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开展 2020 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存在的内控制度不够完善、管理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基础管理仍需加强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围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健全内控制度；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构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全链条制度体系，切实规范资产配置、使用行为，提高资产处置效率。

**二、提升资产管理能力。**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明晰资产管理责任，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提高管理效能；重视资产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定期培训、实务交流、线上答疑等方式，提升管理人员业务能力。

**三、强化资产基础管理。**扎实做好资产台账工作，规范资产会计核算，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入账和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广资产管理网上办理，提高资产处置透明度。

**四、加强对区、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将市一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做法推广到区、镇，压实资产分级管理责任，提高基层资产管理水平，促进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整体发展。

# 中共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广州市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广州市委：

2021年8月4日至5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满意度测评前的准备工作

按照《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工作暂行办法》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定于2021年下半年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为保证满意度测评工作顺利开展，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与市人民政府进行充分沟通。2021年2月10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05次主任会议同意《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常委会会议主要建议议题安排表》，确定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对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2021年7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时间和议题，以及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内容向市委作了报告。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视察等工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支持，主动配合，认真做好报告起草等准备工作。由于各项准备工作扎实有效，本次满意度测评开展顺利。

## 二、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开展2020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存在的内控制度不够完善、管理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基础管理仍需加强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围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健全内控制度；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构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全链条制度体系，切实规范资产配置、使用行为，提高资产处置效率。

（二）提升资产管理能力。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明晰资产管

理责任，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提高管理效能；重视资产管理队伍队伍建设，通过定期培训、实务交流、线上答疑等方式，提升管理人员业务能力。

（三）强化资产基础管理。扎实做好资产台账工作，规范资产会计核算，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入账和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广资产管理网上办理，提高资产处置透明度。

（四）加强对区、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市一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做法推广到区、镇，压实资产分级管理责任，提高基层资产管理水平，促进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整体发展。

### 三、满意度测评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审计查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后，进行满意度测评。本次满意度测评继续采用按键表决方式进行，并通过网络直播实时公布结果。测评时，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组成人员42人。对该报告测评票数如下：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共42票（其中“满意”的36票，“基本满意”的6票），表示“不满意”的0票。

专此报告。

中共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2021年8月16日

##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的审核意见和委托专门委员会审议 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综合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17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部

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各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相关要求；审议了委托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就有关审核意见和审议意见在常委会会议上作书面综合报告。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

（一）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狠抓落实，坚决打好打赢扫黑除恶收官攻坚战，奋力夺取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面胜利。

一是坚定信心决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走在全省前列。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1至4月份全市共收网“21”字头涉黑恶专案2个，打掉多个涉恶犯罪团伙和“套路贷”“网络水军”新型犯罪团伙，共立“9+2”类涉黑恶案件1135宗，破案1005起，破案率88.5%；刑拘“9+2”类犯罪嫌疑人2394名，逮捕1317人，整体打击战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二是压紧压实责任，全面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领导。保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市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并到有关区、部门督导检查。市公安局将扫黑除恶工作与专项督导、巡查以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活动紧密结合，实现督察督导全覆盖，坚决深挖彻查“保护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均继续保留由本单位“一把手”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强力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持续健康开展。

三是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彻底推进“六清”行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六清”行动，核查办结线索数量、追逃数量全省最多，专项斗争期间收网的涉黑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全部按期开展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开创“同步收网、同步收押、侦纪协同、伞网同清”工作新机制。市公安局向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发出“公安提示函”2822份，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健全行业源头监管机制。

四是着眼常治长效，围绕“六建”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六建”工作部署，认真总结并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验，深入分析研判黑恶犯罪发展规律，聚焦新型涉黑恶犯罪，建立健全和完善打早打小惩处机制、“打

财”机制、科学督办考评机制和行业领域综合治理机制。

五是加强宣传发动，持续营造扫黑除恶强大声势。市政府通过打造扫黑除恶宣传阵地、开展主题评选活动，强化正面典型选树，创新宣传形式，确保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力度。

(二) 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市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实履行审判职责，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市法院研究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引导全市法院稳步推进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市区两级法院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两级法院院庭领导带头办理“骨头案”、“钉子案”，对督办案件、大要案件逐案落实领导包案制，专项斗争决胜年以来，118件涉黑涉恶案件由院庭领导督促跟进、指挥协调。

二是围绕“案件清结”，公正高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专项斗争期间，全市法院共受理、审结一审、二审涉黑涉恶案件693件4121人，结案率100%。全市法院审结的涉黑涉恶案件总数、省级督办案件总数、涉黑案件总数、涉黑团伙案件总数均居全省法院首位。“村霸”刘永添等54人涉黑案入选全国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三是围绕“黑财清底”，加强审执衔接。专项斗争期间，全市法院涉黑涉恶案件共判处追缴违法所得和财产刑9.37亿元，执行到位7.37亿元，上缴国库2.82亿元，执行到位率97.78%。通过深化审执衔接，高效开展“雷霆行动”，形成多部门协同配合的执行联动格局，有力提升“黑财”打击力度和效果。

四是围绕“线索清仓”，强化排查核查。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法院受理涉黑涉恶线索323条，通过加大线索排查、核查力度以及加紧新收线索查结，去年10月前受理的上级交办线索124条，自行摸排线索76条，接收群众举报线索94条已全部查结，提前完成任务。

五是围绕“行业清源”，积极参与乱象整治。通过司法建议、实地督导和组织研讨等形式巩固提升整治效果，推动重点行业秩序持续优化向好。专项斗争期间，全市法院对十大重点行业领域发出司法建议545份，收到整改回函545份，整改率达100%，居全省法院前列。

六是围绕“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推广，营造扫黑除恶强大声势。全市法院坚持正面宣传与舆论引导相结合，不断加强扫黑除恶成效亮点宣传的内容提炼、形式

创新和平台推广，努力营造全民动员、全民知晓、全民参与的扫黑除恶浓厚舆论氛围。

主任会议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提供有力保障。

（二）坚持依法推进，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健全扫黑除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全市法院要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严把案件质量关，严格执行法定标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彰显司法权威与公信力。

（三）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全面加强行业领域监管，对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信息网络和社会治安等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乱象进行标本兼治，不断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全市法院要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提高司法建议质量，推动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促进市域社会治理、乡村治理和行业监管。

（四）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要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本领域黑恶犯罪的发展规律，加强对新型犯罪的研究，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之有效的做法和宝贵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防范黑恶势力卷土重来的长效机制，持续提高我市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二、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广州市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逐项落实，持续推进，成效明显。

（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圆满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以及清远市、梅州市产业帮扶和新时期精准扶贫任务。截止2020年12月底，毕节、黔南17个贫困县全部摘帽，2817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累计减少贫困人口223万人，国家考核广州扶贫成效综合评价为“好”；梅州、清远477个省定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8.1万人全部摘帽出列；新疆疏附、西藏波密和四川甘孜州3个县全部实现脱贫摘帽。省内精准扶贫、对口支援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加强与对口帮扶地区的沟通协调，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县、脱贫人口加强跟踪，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着力巩固脱贫成果。协调推动当地开展脱贫成效大排查，加强常态化监测预警，实行动态清零，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

（三）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深化产业协作，持续推进产业园区共建，会同当地形成产业招商清单，做好产业项目谋划。突出保障就业，市、区两级共同做好当地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的返穗返岗服务工作。强化消费协作，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推动对口帮扶地区“农货出山入湾”。

（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今年，根据中央调整部署和广东省委统筹安排，广州继续对口帮扶贵州毕节、黔南，省内梅州、清远和对口支援新疆疏附、西藏波密，新增与安顺、湛江结对。结对帮扶关系调整确定后，做好产业发展举措、工作机制、人才队伍的对接，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五）深入抓好总结宣传工作。组织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广州开展扶贫工作情况，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着力讲好“广州帮扶故事”。坚持强化示范引领，大力宣扬受到全国表彰的6个脱贫攻坚先进集体、4个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弘扬脱贫攻坚精神。

主任会议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指导。从资金筹集、人员选派、政策支持等三方面入手，组织开展对口帮扶湛江、梅州、清远市78个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二）抓好工作交接衔接。做好新增结对的安顺市（6个县、区）的接收帮扶工作，安排工作组进驻；调整一批干部到省内湛江、梅州、清远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

（三）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加强与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地区沟通，助力当地开展脱贫成效“回头看”，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持续精准施策，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这条底线。

（四）扎实推进“三项协作”。落实“两保持三加强”要求，聚焦产业发展、群众就业、产品销售深化协作，不断提升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地区造血功能。强化产业协作，加强产业园区共建，引导广州优质企业到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地区发展，助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特色产业体系。强化劳务协作，围绕稳岗拓岗，抓实就业服务，以“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为依托，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助力当地群众实现高质量就业。强化消费协作，发挥广州“老字

号”骨干力量作用，支持完善前端产销链条，助力打造当地优势特色品牌；搭建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构建人才支持体系。建立人才交流协作机制，引导、鼓励广州大中院校、科研院所、行业机构等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地区建立长期结对关系，常态化开展人才交流互派、远程培训。整合规划、电商、旅游、种养等社会人才资源，组建各类志愿服务团队，开展乡村振兴专家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各类乡村振兴人才。

（六）助力乡村建设行动。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扎实抓好乡村振兴示范点的建设工作，坚持硬件软件一起抓，帮助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地区做好村庄规划建设，助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保护好当地乡村特色民族文化和自然风貌，帮助提高农村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助推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 三、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逐项落实，持续推进，成效明显。

（一）进一步增强动物防疫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动物防疫的责任感使命感，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起稳固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机制，坚持“风险管控、预防为主，源头管控、立足基层，联防联控、条块结合，群防群控、共治共享”，有效组织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

（二）强化动物防疫普法宣传。通过政府官方网站、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社区宣传栏等多渠道、多形式强化普法宣传。将新法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全覆盖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紧密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动物疫病免疫的关键时期，把学习宣传活动同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广泛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法》的宣传工作，强化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全社会依法防疫、群防群控的自觉性、积极性，全面提高宣传覆盖率，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防疫意识。

（三）提升动物尸骸处理机制。一是提升动物尸骸集中无害化处理能力。我市

已在黄埔区福山建成现代化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具备日处理动物尸骸能力超 40 吨。正在推进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和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的建设，计划全市日处理能力将达到 105 吨。二是进一步完善动物尸骸收运体系建设。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包括将我市市本级负责的动物尸骸收运工作交给第三方实行收运处置一体化作业。三是加强监督指导规范收运和集中处理秩序，要求各单位采用封闭、整洁、完好和具备冷冻、防臭、防滴漏功能的专用车辆收集运输动物尸骸和废弃肉制品，同时加强对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的现场检查。

（四）加强信息管理能力建设。以广州智慧畜牧兽医信息平台为依托，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平台功能建设。加大推广信息平台应用，进一步强化市、区、镇三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联动和信息资源整合、运用能力，构建畜牧兽医综合信息监督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动物疫病防控”信息体系建设。统筹现有信息系统、平台，初步建设全面覆盖各类动物疫病防控主体，全面覆盖动物免疫、疫病监测、应急调度、追踪溯源等措施和功能的全市性综合性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平台，加强了各相关信息化平台的数据交换共享，提升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化、智能化、实时化水平。

（五）拓展社会服务培育应用。不断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各类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拓展服务内容，扩展兽医服务工作领域，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兽医服务全范围、全领域覆盖。强化村级防疫员队伍，充分发挥乡村兽医在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中的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面向社会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咨询、评估论证以及业务培训、兽医继续教育等兽医服务。

（六）优化行政执法体系机制。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推进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整合农业系统内动物防疫、兽药、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执法力量，成立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构建权责统一、精简高效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理顺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防疫行政执法的职责分工和关系，切实保障动物防疫行政执法不脱节、不停滞、不弱化，进一步统筹优化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强化其动物防疫的技术支撑的能力和水平。

主任会议要求：

（一）着力构建整体性公共卫生和生物安全管控体系机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

情肆虐全球并对人类社会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非洲猪瘟对我国养猪业和猪肉供应消费造成深远影响，国内外传染性疾病风险和生物安全风险的日益复杂多变，我市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构建整体性各级、各部门协同的公共卫生管控体系和机制。

（二）着力巩固和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机制。持续从体系、机制、机构、队伍、人员、经费上切实保障动物疫病防控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机制和制度建设，增强管理和服务的水平，强化“放管服”，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的、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机制。

（三）着力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是国际动物卫生管理通行的、已经实践证明有效的管理模式，是我国主要的动物疫病防控策略和技术，我市在这方面已取得领先全国的成绩和基础，也收获从化无疫区和无疫小区的好成果。将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作为动物防疫的主要抓手，加大投入强化奖励性政策和措施，激励动物防疫主体积极参与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四）着力构建资源共享的动物尸骸无害化处理体系和机制。稳步推进《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工作方案》，加强部门协调，充分整合资源，规范收运流程和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统一的“收集—运输—处理”机制。在推动全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动物尸骸无害化处理收运体系建设。

（五）着力落实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的普法宣传工作。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让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更深入各级、各部门，深入人心，增强全民动物防疫意识，营造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新局面。

#### 四、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与司法效率不相适应的矛盾仍然存在，通过诉源治理拓宽司法纠纷解决途径的效果还不够显著，少数司法工作人员司法理念和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改进司法理念，充

分认识人民法院在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司法应对，加强涉外、金融、数字经济等领域司法审判工作，加强产权保护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办理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把民法典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过程。要进一步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推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破产重整中心；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推动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举措应用；健全保全财产查询等规范化工作指引，促进全市两级法院适用统一法律和司法解释；加强诉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要巩固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强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司法公开领先优势，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信；探索推动与其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数据互通互认，提升整体司法效能。要加强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员额法官统筹调配、动态调整、递补和退出工作，激发法官队伍活力；加大专家型法官队伍塑造力度，打造高层次高水平广州司法智库；加强司法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司法办案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官队伍。

##### 五、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和实效性还有待增强，有效降低检察环节审前羁押率的效果还不够明显，少数检察人员司法理念和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改进司法理念，充分认识检察机关在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突出打击电信

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牢固树立“少捕慎诉”理念，依法严格审查提请逮捕、提请起诉案件，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降低逮捕率、审前羁押率；强化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推进与公安机关办案信息实时共享，提升刑事侦查案件质量效率；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把民法典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办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扎实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稳妥探索扩展新领域案件，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加强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积极稳妥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要进一步推进检察工作创新，构建与捕诉一体化改革更加适应的办案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工作；落实检察官考评办法，改进考评工作方式；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促进与审判机关以及“穗智管”平台的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检察数据统计分析应用，提升法律监督实效。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员额检察官统筹调配、动态调整、递补和退出工作，激发检察队伍活力；加大专家型检察官队伍塑造力度，打造高层次高水平广州检察专家智库；加强检察人员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办案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

## 六、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海事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广州海事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涉外、涉港澳台海事案件的办理周期还比较长，派出法庭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高素质专业化的司法人才培养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到广州海事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改进司法理念，充分认识海事司法在实施海洋强国战略、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中的功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广州市委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全面加强海事审判执行工作，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深化海事审判机制创新；充分发挥裁判引导作用，强化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涉外、涉港澳台海事司法工作机制，服务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司法主权，加强涉外海事司法理论研究和实践，深化海事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把民法典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中。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巩固立案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健全执行长效机制，深化多

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要加强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员额法官统筹调配、动态调整、递补和退出工作，激发法官队伍活力；加大专家型海事审判法官队伍塑造力度；充分发挥派出法庭司法前哨作用；加强司法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司法办案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官队伍。

#### 七、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其他保护手段的协同配合力度还有待加大，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有待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的审判人才培养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改进司法理念，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的功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广州市委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加大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力度，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涉港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双区”科技创新；加强对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把民法典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中。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加强与广州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要加强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员额法官统筹调配、动态调整、递补和退出工作，激发法官队伍活力；加大专家型法官队伍塑造力度，打造高层次高水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智库；加强司法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司法办案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官队伍。

#### 八、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互联网司法改革创新的示范效应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互联网司法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

应对有待进一步加强，高素质复合型审判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到广州互联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改进司法理念，充分认识互联网司法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中的功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互联网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加大数字经济、数字金融、高端服务产业等领域司法保障力度，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知识产权和数据信息、数据财产权益保护力度，维护网络经济秩序；加强涉外互联网司法保护，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对互联网司法领域新型案件的研究，强化司法裁判引领，适应网络空间治理新形势；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把民法典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中。要巩固互联网司法领域改革创新成果，进一步优化诉讼程序、完善规范指引，推动完善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促进互联网司法专门化发展；深化智慧法院建设，运用科技创新手段加强智慧审判、执行和服务管理，提升司法效能，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要加强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员额法官统筹调配、动态调整、递补和退出工作，激发法官队伍活力；加大复合型专家型人才长效培养力度；加强司法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司法办案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官队伍。

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审核意见、审议意见和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分组审议时反馈至工作人员。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张永良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 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8月4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永良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上述事项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议题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建议交付表决）；
- 二、审议《广州市排水条例（草案修改稿）》（本次会议是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 三、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的议案》（本次会议是一审，建议提请常委会二审）；
- 四、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本次会议是一审，建议提请常委会二审）；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情况的报告，并就此开展专题询问；
-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十一、审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蔡辉等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建议交付表决）。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纪要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下午至31日召开，会期1天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黎明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张勇等职务任免的说明，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具体为：免去陈志英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免去何镜清的广州市民政局局长职务，免去黄光烈的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谭曼青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免去赖志鸿的广州市统计局局长职务，免去张文涛的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任命张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任命赖志鸿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任命赵军明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命陈小华为广州市统计局局长，任命谢明为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主任钟诚所作的关于蔡辉等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主任钟诚所作的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表决通过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邓成明所作的关于《广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广州市排水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通过了《广州市排水条例》。

会议听取了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建山所作的关于《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苏小澎所作的关于《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

会议听取了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建山所作的关于《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国权所作的关于《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商务局局长洪谦所作的关于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朱文健所作的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情况的报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刘瑜梅所作的关于落实《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副组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凡所作的关于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副组长、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博能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会议明确，由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作进一步调研论证，修改完善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综合整理有关议题的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稿，报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组织新任命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勇、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赖志鸿、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赵军明、广州市统计局局长陈小华、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谢明进行了宪法宣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并监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向张勇、赖志鸿、赵军明、陈小华、谢明颁发了任命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期间，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落实《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宣布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组成人员的出勤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副主任唐航浩、余明永、于绍文、李小勉、周建军，秘书长陈小清，委员丁志强、卞勇、邓成明、刘进贤、刘伯饶、刘俊平、苏小澎、李德球、李穗梅、杨国权、吴如清、何江华、闵卫国、陈宁、陈迪云、陈学军、罗光华、罗瑞声、岳练、周慧、郑汉林、柯云、赵同顺、钟诚、钟洁、徐柳、郭凡、谈世国、黄美银、黄雪萍、董延军、曾伟玉、谢博能、詹晓平。

**全程请假的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梅、沈奎、邵建明、罗树良、蔡辉、魏国华。

**列席会议的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黎明、副秘书长马曙，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朱永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欧名宇、副检察长周虹，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刘思彬，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级巡视员许俊洋，广州互联网法院院长张春和、副院长侯向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管干部，市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各区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列席会议。

##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任免名单

(2021年8月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志英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免去何镜清的广州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黄光烈的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谭曼青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赖志鸿的广州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文涛的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张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赖志鸿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命赵军明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陈小华为广州市统计局局长。

任命谢明为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8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成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州市排水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5月25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对草案和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提出的《广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一审之后，本会法制工委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政协、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单位的意见，书面征求了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在互联网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邀请立法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书面论证了本条例有关内容，召开了行政相对人和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并组织法制委员会委员前往增城区专题调研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于7月26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市水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将条例名称改为《广州市排水条例》。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法规名称中增加污水处理的表述易让人误解本市有关污水处理的全部规范内容均在本条例中体现，而实际上排污单位直接向水体排放时的污水处理并不在本条例的规范范围，本条例只调整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处理及其监督管理，将标题改为《广州市排水条例》更契合本条例重点调整的内容。鉴于标题作出了修改，对文本相应表述也进行了修改。

二、有立法顾问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虽然增加了农村地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的

规定，但相对于我市城乡差别的现状来看仍显薄弱，建议进一步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增加了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的要求，具体表述为：

“有关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水相关规划，组织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实施。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应当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建设美丽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推进。

城镇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提供服务的农村地区，应当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覆盖范围，其他农村地区应当建设相对集中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或资源化利用。”（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三、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二章“规划与建设”中增加关于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内容，加强防治城市内涝的顶层设计。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完善了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八条关于源头减排的规定，增加了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原则性要求，新增一条防涝设施建设要求的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本行政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排水防涝能力；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洼地、水网圩区等易涝区域，采取增设排水设施等相应治理措施，完善区域排水系统，开展洪涝综合治理。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易涝点等重点部位设置积水深度监测和预警信息显示设施，并将监测和预警信息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共享。

存在洪涝风险的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管道、电力、电信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洪排涝自保措施。”（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四、对于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五条关于排水设施验收的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为，现阶段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竣工联合验收，不包括自用排水设施。自用排水设施工程是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住宅小区或工业园区的配套基础设施，一般应与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住宅小区或工业园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其验收主体应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按要求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即可，无需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删除了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同时考虑到自用排水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增加对自用排水设施验收的要求，具体表述为：

“在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需要配套建设自用排水设施的项目，其自用排

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五、对第六章法律责任部分进行了合法性和规范性修改。一是将本条例中与上位法只规定了行为未设置法律责任，且设置的法律责任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程序要求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如删除了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五十三条关于未实行自用排水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法律责任。二是对与上位法处罚种类和幅度不一致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如删除了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法律责任不一致的内容。三是对不应设定法律责任的过程性行为及内部程序要求进行了修改。如删除了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五十五条关于未报送审查同意城镇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的法律責任，删除了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五十八条关于违反施工保护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中第一项未按规定就设施保护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的法律责任。

六、有意见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六十一条名词解释的有关规定中，已经有了对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公共排水设施的定义，无需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再进行解释。法制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删除了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六十一条第五、六、七项的内容。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的其他条文作了一些规范性修改和文字修改，条序也作了相应调整，提出了《广州市排水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排水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排水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

——2021年8月31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于8月30日，对《广州市排水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规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当天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统一审议会议，市司法局、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未能体现草案修改建议稿关于排水单位与个人对自用排水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强制性要求，建议恢复草案修改建议稿的相关表述。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恢复了草案修改建议稿的表述。具体表述为：

“自用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排水单位与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改造，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第四款）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回复咨询意见内容的规定不妥。回复意见具体内容不宜在法规中详细列举，否则容易出现列举不全等问题，且目前水务部门相关办事指南对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与回复的内容作了详细规定。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本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自收到咨询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三、市水务局认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关于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回复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意见两个工作日的规定与实际不符。根据政府内部的工作流程，回复的时间有2天、3天或者4天等不同的要求，法规难以作出统

一规定，建议修改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回复意见。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本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城镇公共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和在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需要配套建设自用排水设施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排水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回复意见。”（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关于“在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应当优先或同步对需拆除、改建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临时措施”的规定不明确。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删除了相关表述，并进一步明确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具体表述为：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草案表决稿第三十条第一款）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关于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需申请排水许可证的规定与第三十四条要求从事医疗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申请排水许可证的规定相矛盾，建议进一步明确。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本条规定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一）从事工业活动，仅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生活污水的；

（二）从事餐饮活动，经营场所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下且月均用水量四百八十立方米以下的；

（三）仅提供常规检查项目，无住院病房、无手术等资质和条件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五条）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没有对违反第二十三条中“定期疏通”义务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定期疏通对保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有污水预处理设施而不定期疏通，将会造成排水设施堵塞，对此应高度重视，建议增加未定期疏通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增加了相应表述。具体表述为：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行业以及经营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畜禽养殖、垃圾收集处理、洗涤、农贸市场等项目的排水单位

和个人，未按照要求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未定期疏通或者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草案表决稿第五十五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广州市排水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5届146次常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 关于《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08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

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是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正式项目,由市委政法委负责起草,市司法局负责审核,经反复修改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草案。

### 一、立法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明确提出全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等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力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指明了方向。2017 年广东省出台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平安广东建设的决定》,同时自 1991 年起实施的《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已经不能完全涵盖社会安全的治理范畴,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的有关精神适应我市平安建设需要,有必要制定地方性法规。

### 二、立法指导思想与主要内容

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紧紧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聚焦社会风险防范与矛盾纠纷化解,加强平安广州基础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平安广州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草案主要规范平安建设的原则、职责分工、基础建设、重点防治、矛盾化解、公众参与、考核监督等。

### 三、创新情况

草案总结归纳近年来我市在平安建设工作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作为法律制度,同时参考和借鉴深圳、上海、南京等城市的立法经验。

(一)合理确定目的原则,明晰责任体系,推动平安建设工作落地落实。一是确定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州的目的,明确平安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二是明确平安建设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规定平安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政府的主体责任。三是规定平安建设考核监督相关内容,将平安建设工作纳入督查巡查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对平安建设履职尽责不力的依法追究责任。

(二)加强基础建设,聚焦风险防治与矛盾化解,全面提升平安广州建设水平。

一是规定加强综治中心、内部治安保卫、治安防控网、社会风险防控智能化和平安小区建设；构建风险管控机制，违法犯罪分析机制，“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各级响应机制；建立风险排查、分析研判、预警、预防、处置、效果反馈等社会风险周期治理机制。二是围绕社会安全稳定，规范重点人员、重点领域等的防控和治理，规定未成年人、来穗人员、乞讨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犯罪人员、吸毒和邪教人员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规定实名制、危险物品、建筑领域劳动用工、寄递物流、新业态、网络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规定防范打击暴力恐怖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电信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围绕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规范调解、公证、仲裁、信访等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完善和解、调解、仲裁、公证与诉讼衔接、分流机制和司法确认机制，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动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

（三）加强引导教育宣传，动员社会力量，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氛围。一是规定国家机关应当在立法、执法、司法活动中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规定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平安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工作成效等，纳入法治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应当将平安建设宣传纳入公益宣传内容。三是规定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社会公众等主体参与平安建设活动，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工作，明确人身保护制度。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8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苏小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制定《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是《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正式项目。7月，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平安建设条

例（草案）〉的议案》，由监察司法委负责初审。按照常委会立法提质提速的要求，我委从今年初就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工作，多次参加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召开的立法调研会，对框架体例、制度设计等提出意见建议，并到深圳学习考察立法经验。收到市政府提案后，我委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及时梳理出法规争议焦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召开相关部门、部分街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等征求意见座谈会，并邀请本会法制工委全程参加。在认真梳理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草案修改建议稿初稿，召开与市委政法委、本会法制工委、市司法局的立法协调会，再次征求市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意见，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建议稿》），并提出审议意见报告稿。8月19日，市十五届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建议稿》和审议意见报告稿进行审议。现在，我受监察司法委的委托，将审议的主要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制定《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自1991年颁布施行以来，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广州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力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指明了方向。原条例已经不能完全涵盖社会治理的范畴，也无法适应我市平安建设工作的需要。因此，我认为，制定《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是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的基础上形成的。草案共七章58条，总结吸纳了近年来我市在平安建设工作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是基本可行的。

## 二、《草案修改建议稿》的主要修改意见

### （一）关于平安建设智能化

有意见认为，我市正在推进“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建设，要充分利用数字政府建设成果，为平安建设工作提供数据支撑。2019年以来，广州全力推进“雪亮工程”示范城市建设，深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走在全国前列。市、区平安办要推动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的联网应用，并汇集平安建设需要的各行业信息。监察司法委认为，推动大数据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有利于提高平安广州建设的精准性、高效性。因此，《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四条规定了相关内容，并增加第三款要求相关部门收集、使用数据时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信

息安全。

## （二）关于网格化管理机制

有意见认为，网格化管理作为平安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机制，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精准精细高效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缺乏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有必要予以明确。监察司法委同意这一意见。2020年，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行基层网格化管理和服务的决策部署，统筹整合基层存在的多种网格，形成统一规范、处置高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我市自2014年由城市向农村全面铺开网格化管理工作，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必要将实践中的做法在法规中予以明确。因此，《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进行了充实完善，分别规定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网格员职责以及依托网格管理为主的基层响应机制和处理流程。

## （三）关于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有意见认为，新冠疫情暴露出我们在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处置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短板，广州在此轮新冠疫情防控中有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值得总结吸纳。如成立“1+1+3+1”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打破条块、职能、区域限制，做好资源统筹调配，确保高效处置疫情；完善重点区域“市——区——街道”三级保供体系，解决重点管控区域约60万群众生活需求；通过归集相关数据聚入系统后台，按涉疫风险等级对应生成绿、黄、红码，实行动态分级管理等等，为广州打赢这场疫情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保障。监察司法委认为，突发传染病、自然灾害等极大地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平安建设工作也提出巨大挑战，有必要增加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吸纳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因此，《草案修改建议稿》增加第二十二条，分别从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平台、畅通信息沟通机制以及归集使用各单位相关数据作出规定。

## （四）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

有意见认为，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成熟，容易受到不法侵害或者受到错误的引导走向歧途，要作为平安建设的重点人群加强保护，建议充实完善相关内容。在调研中，市公安局反馈，法院、检察院均有专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部门，公安机关还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监察司法委同意这些意见，《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五条补充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内容，包括未成年人案件特殊程序、办案队伍专业化建设，以及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保

护措施；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依法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

#### （五）关于重点领域风险防治

有意见认为，我市出租屋数量大、类型杂，人员流动性大、安全隐患多，出租屋日常管理仍存在一些短板，应该作为平安建设的重点领域在条例中予以规定。2019年以来，全国特大城市陆续发生网贷机构恶性退出及爆雷等事件，要加强金融领域风险防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监察司法委同意这些意见，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章增加出租屋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的内容，第三十四条规定完善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加强出租屋日常巡查；第三十七条规定金融风险防范，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金融监管部门通过大数据平台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发布，金融机构监测并及时报告非法金融活动线索。

#### （六）关于矛盾化解

有意见认为，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对平安建设十分必要。近年来，广州在调解、公证、仲裁等领域都有一些创新做法，应在条例中予以吸纳。监察司法委同意这一意见，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四章增加了一些体现广州特色的内容。一是第四十五条增加第三款，规定鼓励设立专业化从事商事纠纷调解的组织，为解决大湾区商事纠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二是第四十八条增加第一款，规定支持公证机构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发挥其预防性司法制度的作用。三是第四十九条规定，加快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健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工作机制，以及加快发展国际商事仲裁业务，积极参与国际商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建设，打造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

（七）其他修改意见。根据各方面反馈意见，监察司法委在《草案修改建议稿》中还作出以下修改：一是第二条在适用范围中增加平安建设活动的主体；二是第九条增加鼓励社会参与；三是第十条增加大湾区合作交流；四是第十二条增加健全基层自治；五是第三十一条补充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及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六是第三十九条增加司法机关促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职责和网络运营者责任；七是第五十六条增加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平安建设工作；八是对第六章“考评监督”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5届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 关于《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8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由市教育局负责起草，市司法局负责审核，经反复修改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草案。

### 一、立法必要性

我市政府规章《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自2012年起施行，在保障学校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规定》部分内容已与现实情况不相适应。一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专章强化了学校安全保障义务，提出更多新要求，如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等，我市应予落实。二是现行制度对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职责分工不清，亟需明晰。三是学校安

全的外延扩大。学校安全涉及对象众多、情况复杂、部门职责交叉多，且对学校、行政部门及社会均提出新要求，如学校周边经营行为规范问题、学校与相邻权利人责任划分问题、家校共育问题等。综上，我市亟需制定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提升学校安全保障水平，夯实平安校园建设制度基础。

## 二、立法指导思想与主要内容

制定思路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坚持从广州实际出发，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现实问题，着力完善学校安全制度，努力织密织细学校安全保障网，更好地保护学生健康成长。

制定依据主要为《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同时还参考了《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于2020年8月20日印发通知）等文件。

草案主要有校园安全管理，学校周边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突发事件应急与处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 三、创新情况

### （一）优化校车使用许可监管

草案明确区政府可委托区教育行政部门作出是否批准校车使用许可的决定，以优化审批流程。另结合本市学校学年制特点，草案对校车使用许可设置三年有效期，并对施行之日前已取得的校车使用许可实行自动延续三年有效期。

### （二）设置急救器材配备及急救技能培训条款

鉴于校园内心脏骤停等事件时有发生，草案中规定了学校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器材、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急救技能培训、聚集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等义务。

### （三）设立学生欺凌举报专线

学生欺凌事件严重威胁校园安全，而防治难点在于“发现难”。草案要求学校设学生欺凌举报专线，鼓励受害者、目击者、知情者举报学生欺凌线索，并对相关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 （四）设置学生心理健康保障条款

草案规定学校具有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心理健康辅导人员等义务，为学生提供心理帮助和支持；学生考试成绩及排名属个人信息，不得公开发布。

### （五）明确强制报告制度及教职工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制度

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草案明确了强制报告制度，包括须强制报告的情形、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报告职责的保护及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后果

等；草案还明确了教职工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查询主体、对象及配合单位。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8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国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委托，作关于《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制定《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2021年6月29日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议案后，我委按照立法程序和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有关单位、各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和教育专业小组代表意见；先后多次召开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及有关立法专家参加的座谈会；通过市人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倾听群众呼声。二是深入调研。组织代表实地调研我市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听取教育部门关于立法情况的汇报。三是研究法规资料。梳理汇编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收集了其它省市有关学校安全的政策法规、经验做法，深入研究各地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特色。四是修改论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我委会同本会法制工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对照条例内容逐条进行修改完善。

8月12日，我委召开第18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情况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审议意见的报告。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制定《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在教育领域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对校园安全工

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开展学校安全方面的地方性立法，出台配套政策，可以更好落实国家的最新政策要求。2020年，广东省出台《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为我市校园安全立法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但部分条款相对原则，需要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因此制定《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很有必要。

政府规章《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在保障校园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草案》吸纳了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的实践经验，同时借鉴了北京、深圳等地的有效做法，在优化校车使用许可监管、学生心理健康保障、强制报告及教职工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等方面作了制度创新，体现了一定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内容基本可行。

## 二、对《条例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 （一）对公办、民办学校的规范和区分要更加精准

有意见认为：《条例草案》规范对象涉及各类学校，其中，公办与民办学校有不同的办学模式和管理体制，经费来源和责任承担方式也有所不同，《条例草案》部分条款对此未加以区别，容易造成混淆。

对此，我委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将原条款第三条与第九条有关经费管理的内容合并，在第九条分款区分了对公办、民办学校校园安全管理经费的不同来源，避免了原条款第三条将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歧义，也进一步明确了民办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安全管理经费的责任，以及其安全管理经费需接受社会监督的要求。二是与此相对应，在原条款第四十五条中，专款增加了对民办学校未履行安全教育和职责、或举办者未足额保障学校安全管理经费时的责任，使条文内容更具针对性。三是考虑到民办学校办学的特殊性，在第二十一条、二十六条、三十三条中，赋予民办学校在配备保安员、卫生保健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时一定的自主权，避免按公办学校标准“一刀切”情况。

### （二）对学校主管部门分类要更加明晰

有意见认为：《条例草案》涉及各类学校，有不同的主管部门，主要涉及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等部门。原条款第四条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指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容易出现责任不明晰的情况，同时出现一部法规由多个部门实施的情形。

对此，我委作了以下修改，一是明确法规实施责任主体。在原条款第四条中规定由市教育局负责条例实施，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则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推进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二是在原条款第四条、第六条增加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对所属学校安全管理的责任。三是统一了表述。涉及教育部门的，按常规表述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涉及其他学校主管部门的，则参考《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统一表述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如条款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均按此方式表述。

### （三）法律条文的设计要更具可操作性

有意见认为：《条例草案》部分条款设定忽略了现实中客观存在的困难，在实践中难以操作。如原条款第十二条对学校门卫室“实体墙”的设置要求，对于已建成的学校，尤其是老城区学校，受物理空间条件及规划审批的限制，难以达到该设置要求。原条款第十四条对危险化学品的处理，要求学校自行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和处置，但实践中学校每次处理的危险化学品量较小，单独与危化品处理单位签订合同在现实操作中存在较大困难，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对此，我委作了以下修改：在第十一条中增加了对学校门卫值班室安全防控配置的基本要求，新增第十二条中重点规范了门卫制度的建设，从基本配备和制度建设方面对所有学校的门卫值班室进行规范。对于门卫值班室的实体防护建设，新建学校和具备改建条件的学校，按照原条例要求设置，提高安全标准。对原条款第十四条则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学校的危险化学品统一进行收集处理，以解决学校的危险化学品处理难问题。

### （四）对国家最新的政策要求要有所体现

有意见认为：上放学接送、课后托管、暑假托管等既是广大学生家长的愁心事，也与安全问题息息相关，近期国务院、教育部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推广部分地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的通知》《关于支持探索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的通知》等文件，倡导各地大胆创新、积极探索，解决以上问题。《条例草案》作为地方性法规，要及时反映国家有关方面的政策精神，落实和细化具体举措，做好与国家政策的衔接。

对此，我委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原条款第二十条中细化了学校开放、关闭的具体时间。二是增设第二十四条，补充了课后、课外托管的规定，要求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普遍的正常下班时间后半小时，以便与家长接送相衔接。对暑期托管服务，则引导具备条件的学校提供服务，同时明确了课后、暑期托管服务的安全责任和要求。三是在附则中增加校外培训机构参照本条例执行的内容，将

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安全管理的规范范围。

#### （五）对学校安全领域的规范要更加全面

有意见认为：学校教职工任职要求、食品药品、消防、宿舍管理、校外活动、校外实习、心理健康教育、事故责任分担、保安服务公司职责等方面内容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部分，虽然在上位法有所规定，但多为原则性条款，广州应该结合实际情况，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或是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解决的，加以总结凝练，体现到《条例草案》中，既能够充实法规内容，又可以体现广州特色。

对此，我委在修改中，借鉴外地立法的经验，也总结了广州近年在相关领域有效的经验做法，新增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等条款规范以上方面的内容，以确保法规在体例上的完整，并能够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指引。如：在新增的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心理健康教育中，规定了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以及学校设置心理辅导室，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要求；在新增的第五十三条事故风险分担机制中，参考广州近年的有效做法，规定学校参加学校责任保险的经费来源和保障，鼓励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 （六）《条例草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一审过程中，有部分内容存在争议，需提请二审进一步研究论证：

一是《条例草案》第三章学校“周边”安全管理范围问题，其中“周边”指代不明，距离范围无法限定。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中对相关市场主体则明确了200米的距离范围。本条例是否对“周边”范围进行限定，要综合考虑上位法规定以及具体执行中的可行性问题，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

二是原条款第四十一条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职责中，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的划分标准以及书面报告时限的合理性，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

三是是否要明确学校安全事故责任和免责条款。有意见认为：对学校的安全事故责任也要有合理的范围和边界，是否可考虑增设相应条款，明确学校在安全事故方面的责任，以及尽到教育和管理义务的前提下对某些责任的豁免情形，以便在发生争议时有利于责任的划分，也可以避免出现不合理的诉求，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

此外，综合各方意见，我委对《条例（草案）》还提出了其它修改意见，对部分条款的顺序进行了调整，对部分条款的内容做了修改或删减，对部分文字进行了

删减，理由及参考依据已体现在修改对照稿中，在此不一一列举。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予审议。

## 关于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 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2021年5月至8月对我市实施《广州市停车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解我市实施《条例》的情况，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健康发展，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副主任周建军同志任组长，成员包括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经济工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集意见。5月中旬，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发布执法检查公告，征求社会各方面对我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市人大代表建议。二是职能部门自查。5月下旬，通知市政府执法检查工作安排情况，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对实施《条例》情况开展自查。各部门均及时进行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三是开展座谈调研。7月，组织座谈会，分别听取市交通运输局等9个部门汇报实施《条例》的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征求行业协会、共享停车企业、停车设备生产企业和各类停车场经营管理者的意见。四是组织代表暗访。7月，组织经济专业小组市人大代表对全市各类停车场进行暗访。本次暗访共26名人大代表参加，收回《停车场暗访情况表》52份，拍摄现场照片160余张。五是开展集中检查。8月，执法检查组分为三个小组，由常委会副主任李小勉、周建军和经济工委主任郭凡带队，分别对路内停车泊位、住宅小区、机械立体停车库、

医院等重点区域停车场进行了检查，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执法检查组成员对《条例》实施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二、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停车场政策配套、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一）加强统筹，健全制度

建立停车管理统筹协调机制，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城市停车管理各方面工作，各区成立由分管区领导牵头的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专班具体落实停车场建设任务，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具体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各职能部门制定了《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广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广州市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等 14 个配套制度和相关文件。

### （二）普查资源，编制规划

完成全市停车资源普查，建成基础数据库，2020 年底全市共有小汽车停车位约 293.2 万个，与小汽车保有量 280.7 万辆比值为 1.04。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增加公共停车场用地供应，2020 年至 2025 年拟建公共停车场 112 个，停车位约 3.28 万个。定期优化调整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2021 年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约 1.17 万个，较 2018 年增加 4000 多个。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收取泊位使用费 0.48 亿元。

### （三）加快建设，优化服务

2019 年以来对各区公共停车场建设任务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增加停车位 2.44 万个。建成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服务平台——“广州泊车”微信小程序，目前已接入约 1550 个经营性停车场、72 万个停车位，可向车主提供有无空位、可否预约以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建立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智能管理系统，实现“先停车、后付费”，为市民停车提供便利。

### （四）强化管理，严格执法

加强停车场备案管理，已累计备案经营性停车场 4487 个，停车位 171.7 万个，基本形成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停车场收费价格机制。有关职能部门累计处理涉及停车场的信访投诉案件 4000 多宗，实施行政处罚 11 宗；查处违法停车、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等违法行为 995 余万宗；查处停车场地改变使用性质违法案件 32 宗，整改违法占用面积 5.28 万平方米。

### （五）加强宣贯，开展培训

市政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官方网站发布、微信等渠道加强《条例》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印制宣传册 1 万余册派发各区、停车场企业，累计下发相关指导文件近 60 份，重点部署做好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停车场数据上传等工作。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举办《条例》宣贯培训、业务培训、执法培训等，将《条例》有关精神传达至一线人员。

### 三、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检查发现，《条例》在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政府职能部门联动有待加强

交通、公安等部门对停车资源信息需求有交叉，但是信息采集标准不一，重复采集停车资源信息，浪费行政资源，并对停车场经营者造成困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充分，如市场监管部门掌握停车资源信息有限，影响执法效率。部门之间对接不紧密，如《广州市住宅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协商议价规则（试行）》在实际执行中，部分执行标准不清晰，价格主管部门未作出解释意见，市场监管部门执行存在困难。

#### （二）重点区域停车位和充电桩有待增加

学校、医院、商圈、住宅小区、网红打卡点等重点区域停车位供给不足，导致排队停车、占道停车，造成交通拥堵。停车场建设项目投资回收周期长、回报率低，政府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力度不足，未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社会投资意愿不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审批程序不够精简，企业申报难度大。大部分地下停车场难以达到加装充电桩的消防条件，充电桩较少，不能满足新能源车车主充电需求。

#### （三）现有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高

博物馆等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商场和企事业单位的停车场夜间空置率较高，住宅小区停车场白天空置率较高。图书馆、医院等场所的停车场，由于停车价格较低，有车主为节省停车成本占用公共设施停车资源现象。部分基层街道办事处、社区对内街内巷停车有自治需求。

#### （四）停车信息化服务水平有待提升

“广州泊车”微信小程序 2021 年 4 月 1 日上线以来接入停车位约 72 万个，占全市停车位总量不到四分之一；注册用户数约 48.49 万个，市民群众对“广州泊车”小程序知晓率低，未能充分发挥小程序减少市民群众寻找停车位时间和提高停车资

源利用率的作用；停车引导信息不足，车主进入停车场后寻位、寻车、寻出口耗时长，造成车辆在停车场内无效停留。

#### （五）停车场管理和停车行为需进一步规范

部分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未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标志牌，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不清晰，未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未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未按照规定设置并标明肢体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或设置了无障碍停车位但不清楚是否被占用，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车登高操作受限，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完善。此外，有一定数量的非企业法人，如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拥有自有收费停车场，但因不具备营业执照而无法办理停车场备案。

### 四、进一步做好法规实施工作的意见

执法检查组对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法规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形成部门工作合力

停车问题是市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体现了城市的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协调，高效对接联动。认真对照《条例》，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科学化推动停车难问题系统解决。要统一停车资源信息采集标准，建成能够满足各部门需求的、统一的停车资源信息管理数据库，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 （二）加快停车场建设，针对性解决供给不足

合理布局智能化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精简明晰建安报批流程，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推动停车相关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停车场建管用社会化、产业化、企业化水平。结合我市城市更新改造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考虑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规划建设停车楼，合理利用学校、公园等土地资源开发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增设用于夜间停车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解决附近居民夜间停车问题。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在地铁站、公交站场等交通枢纽建设接驳停车场。提高新建公共停车场快速充电桩配建比例，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 （三）提升停车场管理水平，用好现有停车资源

提高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和商用停车场夜间利用率，夜间向周边居民开放。大力培育和支持共享停车企业，鼓励更多住宅小区业主共享停车位。推动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提高医院、图书馆等场所的停车场管理水平，通过预约、查看票据凭证等，保障停车资源合理、高效利用。研究基层街道办事处、社区

对内街内巷停车自治的可行性。

#### （四）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停车服务水平

加快完善停车资源信息管理数据库，实现对全市所有停车资源动态信息的全覆盖，建立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提升停车信息服务水平，提高停车场通行能力，实现空位查询、车位预订、精准停车、无感支付，推动停车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进一步提高“广州泊车”小程序的知晓率和利用率，不断完善“广州泊车”小程序，引导市民群众提供具体停车需求、发掘停车资源、举报乱收费乱停车行为等，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五）规范停车行业管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指导停车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总结推广规范典型案例。按照规定设置并标明肢体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采用车辆标识、车牌识别等方式，确保无障碍停车位不被违规占用。加强执法力度，明确权责、执法流程，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要对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加强执法，保障《条例》有效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8月30日至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停车场政策配套、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对存在的政府职能部门联动有待加强、部分区域停车难、新能源车充电设施有待增加、现有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高、停车信息化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停车场管理和停车行为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形成部门工作合力

解决停车难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体现了城市的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各部门

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统筹协调，高效对接联动，认真对照《条例》，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停车难问题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科学化系统解决。结合实际情况，逐步统一经营性停车资源信息采集标准，建成能满足各部门需求的、统一的停车资源信息管理数据库，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研究建立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欠费收缴交通、交管协同保障执行机制。

## **二、加快停车场建设，针对性解决供给不足**

合理布局智能化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精简明晰报建流程，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制定具体鼓励政策措施，推动停车相关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停车场建设、管理和使用社会化、产业化、企业化水平。完善停车场用地政策，加大公共停车场土地供应和建设力度，结合我市城市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在医院、商圈、网红打卡点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规划建设停车场，合理利用学校操场、广场、绿地、公园等土地资源开发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增设用于夜间停车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解决附近居民夜间停车问题。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在地铁站、公交站场等交通枢纽建设接驳停车场。提高新建公共停车场快速充电桩配建比例，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 **三、提升停车场管理水平，用好现有停车资源**

鼓励采取夜间向周边居民开放等措施，提高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和商用停车场夜间利用率。大力培育和支持共享停车企业，鼓励更多住宅小区业主共享停车位。推动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提高医院、图书馆等场所的停车场管理水平，通过预约、查看票据凭证等进行差别化收费管理，保障停车资源合理、高效利用。研究社区对内街内巷停车自治的可行性，在中心六区选择具备条件的区进行试点。探索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管理市区联动、分工合作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

## **四、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停车服务水平**

加快完善停车资源信息管理数据库，实现对全市所有停车资源信息的全覆盖，建立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提升停车信息服务水平，实现空位查询、车位预订、精准停车、无感支付，推动停车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加强重点商圈、重点路段的停车导引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广州泊车”小程序的知晓率和利用率，不断完善“广州泊车”小程序，增设“建言献策”模块，充分调动和发挥市民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市民群众在提供具体停车需求、发掘停车资源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五、规范停车行业管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执法力度，明确权责、执法流程，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私设停车场、乱收费、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停车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按照规定设置并标明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采取措施保障无障碍停车位不被违规占用，并要求使用无障碍停车位应当放置残疾人证。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实际需要，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修订。

# 关于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商务局局长 洪 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我市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7月19日，商务部在北京召开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推进会，会上宣布，经国务院批准，在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天津市、重庆市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广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对于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作用，加快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具有重要意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持续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积极争取国家领导和商务部支持。充分利用国务院副总理韩正，以及商务部领导来穗调研有利时机，主动请示汇报，积极争取支持。同时，高频次向商务

部汇报广州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传统优势、基础条件和申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坚定决心，为我市成功入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了重要保障。省委书记李希给予充分肯定，并在市委、市政府上报的《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进展情况汇报》上批示：“此项工作广州市是有实力和基础能做出特点的，省委省政府全力支持”。

（二）抓紧高标准修订编制实施方案。去年5月，我市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2020—2022年）》，并作为申报方案报省和商务部。今年商务部召开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推进会以来，我市依据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商务部等3部门《关于印发〈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抓紧修订编制实施方案，以“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为愿景，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牢牢把握“国际”重要方向，紧扣“消费”核心功能，突出“中心”关键定位，坚持湾区联动、供需互促、双向协调、以特致胜，深入实施“尚品、提质、强能、通达、美誉”五大工程，增强广州对全球消费的吸聚带动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创新引领能力。组建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市规划院、戴德梁行、市社科院组成的课题团队，全程参与实施方案修订编制工作。市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三）推动时尚和定制产业发展。举办“时尚之都魅力广州”2020广州国际时尚产业大会及系列活动，安排主旨演讲、圆桌对话，发布时尚产业发展报告等，配套展览展示、新品发布、颁奖晚会、品牌大秀等系列活动，共有5个国际著名时尚机构、6个国家主要时尚商协会、220多个前沿时尚机构和品牌参加活动，12位国际国内时尚大师、专家、教授出席大会或视频连线，评选出78个时尚组织、品牌和打卡地，吸引国际国内时尚界近3000人现场参与，引起了全球时尚界强烈反响和高度关注，擦亮了广州“时尚之都”名片，扩大了广州在时尚产业界的知名度、认可度和影响力。2020广东时装周（秋季）暨广州（白云）时尚·设计产业交流推介系列活动之广州（白云）时尚产业发展论坛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来自各地产业集群、行业领袖、时尚人士齐聚。实施《广州市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发展建设“定制之都”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重点发展定制家居、汽车、时尚服饰、智能终端和专业服务五大领域，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定制之都”。印发实施《广州市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改造提升五大传统特色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支持组建“1+2+N”供应商联合体，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纺织服装、

美妆日化、箱包皮具、珠宝首饰、食品饮料等五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向定制化方向发展。

（四）持续掀起主题促销热潮。组织全城联动促销、广佛联动嘉年华、夜间消费节、全国消费促进月、广州国际购物节等系列主题活动，推出千品万店齐促销、夜经济促销、扶贫产品产销对接、老字号国潮等8个消费主题，做到促消费“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天天有优惠”。印发暑期促消费工作方案，举办暑期促销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发动超过100家商超百货、购物中心、汽车商家、电商平台参与，涉及3000多家门店，累计举办百余场促销活动。在全市范围启动“广州欢迎您”“寻找粤菜名品名店名厨”活动，组织开展“赏味盛夏食惠广州”2021暑期餐饮消费促进月活动。举办2021广州网上年货节，推动直播电商消费新动能健康发展。研究制定《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通过强链补链拉动社零总额增长。

（五）加速会展恢复和线上消费拓展。出台《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新落户会展企业给予奖励，对新落户展览连续培育三年，大力培育壮大会展行业。细化“纾困9条”，对展会给予扶持。截至今年8月上旬，全市主要展馆共举办经贸类展览102场，合计展览面积349.8万平方米，吸引参展览人数约392万人次，消费“引流”作用明显。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网络、物联网等优先覆盖核心商圈、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发展“线上引流+直播带货”新模式，支持中央商务区（CBD）向24小时线上线下运营的中央活力区（CAD）提升。举办全球第一个以城市为平台“广货带天下，广带天下货”直播节，推动重点商圈、专业市场发展电商直播，引导商业综合体运营商开拓线上业务，打造线下场景体验展示与线上交易相结合的新消费模式。

（六）加强高端品牌引进和业态完善。布局发展优质商业载体，立项研究重点商业功能区发展规划，优化全市商圈结构和资源布局。今年全市新开业天河广州环贸中心ICC（IntelligenceCareCommunity）、增城永旺梦乐城、越秀新寰广场、花都雅乐城等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总面积超50万平方米。8月上旬，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楼宇经济发展峰会”，推动提升广州商务写字楼标准规范和品质。连续举办三场城市更新高端商贸业政企对接会，吸引高端商贸与城市更新企业参加，推动乐高旗舰店、沃尔玛山姆会员店、优碧胜科技（天河）、凯悦酒店（增城）、迪卡侬商场（南沙）等多个高端商贸业项目成功落地。积极争取希尔顿酒店、白云区山姆会员店、红星美凯龙爱琴海购物公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强与中免集团沟通联络，推

动市内免税店设立。推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倍增计划，研究在天河路等重点商圈打造离境退税示范街区。支持开设首店、旗舰店，潮玩品牌“Toptoy”、新品牌“黑洞”和茶饮品牌“PINTEA”等开出全国首店。

（七）举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圆桌会议等活动。邀请商务部相关司领导来穗举行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专题讲座，提升我市有关部门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举办以“引领消费服务全球”为主题的广州构建世界一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圆桌会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国际贸促会研究院等单位的19名嘉宾作重点发言，从商贸根基、经济实力、文化底蕴、交通枢纽等方面剖析广州优势，提出优化商业布局、提升国际化水平、吸引外国游客等措施建议，共形成60多条措施意见。成立“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有关政策文件出台、项目课题研究、发展规划编制等提供智力支持。发布“广州包罗万有”5分钟宣传片，从“商贸广州与生俱来”“时尚广州引领消费”“开放广州汇聚全球”3个维度，全面推介广州商业和消费的历史积淀、资源禀赋、数字优势等基础条件和发展潜力。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王微、戴德梁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甄仕奇等著名专家、研究机构负责人，围绕广州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进行专访。在新华社、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媒体展开系列宣传，营造广州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强大舆论氛围。

（八）全市联动形成共建合力。成立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全市统筹。先后出台《打造时尚之都三年行动方案》《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促进钻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建立健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政策体系。其中《把握RCEP（区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机遇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广州市“十四五”供应链体系建设规划》均是国内同类领域内的首个措施和规划。加快推进北京路步行街改造提升，打造华南地区国家一流步行街，开街3个月客流量2884.3万人次，目前北京路已获商务部批准为全国示范步行街。全市各相关部门重点开展新型消费、定制消费、康养消费、体育消费、商旅文融合消费等重点领域消费行动，各区出台措施积极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合力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城市商圈空间布局呈单核发展。由于城市空间发展脉络和整体经济发展重心东移等因素，城市商业整体呈“单核化”发展，天河路商圈及珠江新城商圈沿广州天河CBD和城市新中轴集聚分布，在商业总体量、品牌层级和业态类型上均位

居广州首位，需要往“单核变多核、线状变带状”方向发展。

（二）优质商业载体供应不足。据戴德梁行统计，截至2020年广州市优质存量商业面积约为475万平方米，不足北京、上海的三分之一，人均优质存量商业及规模均位居国内一线城市第四。广州优质商业载体存量、供应与国际化消费需求和消费水平不匹配。

（三）优质商业运营主体不足。现有核心存量优质商业多为港资及本土国资主体运营，缺少多元化运营特色。业态偏传统，同质化严重，品牌档次及影响力较弱，经营水平及服务品质有待提高。

（四）商业活跃度和文化消费影响力较低。高端品牌入驻和首发新品、首秀新体验数量不足。国际知名品牌在穗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总代理数量不足。免税退税经济有待进一步增强。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需要立足湾区大市场、大产业、大制造、大消费、大服务优势特色。广州市将用好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这一重大机遇，作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平台、招商引资的工作平台，以及争取国家和省支持的政策平台。

（一）专题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计划在8月底由省委、省政府主办，市委、市政府承办，组织召开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大会，部署工作任务，全面启动培育建设，加快推进落实《广州市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推动建立省市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重要事项，形成工作合力。结合省拟出台支持广州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专项文件，梳理并提供有关政策需求。鼓励各区立足自身产业优势推进培育建设工作。

（二）全面提升消费能级。提升广交会链接国内外市场的平台枢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好第130届广交会，充分发挥高端展会对扩大国际消费的积极作用。制定《2021广州国际时尚产业大会工作方案》，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国际名师、名节、名品、名牌。出台《关于鼓励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的若干措施》，加快引进国内品牌首店企业。深化文商旅体融合，提供更加多元、更高品质的内容体验。发展研发设计、物流会展、消费金融、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医疗康养、健康体育等现代服务业，打造新地标，扩大服务供给。

（三）加快推进传统商贸业数字化转型。以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为抓手，助力我市商贸业数字化赋能。计划9月举办第二届直播电商节（中国？

广州)，培育推介广州品牌，引导传统商贸业向线上发展。评选一批直播电商优秀典型案例和直播电商“个十百千万”工程标杆企业。高质量举办2021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秋季）、第二届世界跨境电商大会等活动，双管齐下打造国际国内双循环的重要交流和交易平台。结合实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美誉”工程，探索跨境电商包容审慎监管模式。

（四）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探索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行标准化市场管理。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建立和完善商务商业安全信用体系，引入专业资信评级机构开展企业和消费者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健全消费者投诉高效处理机制，优化国内外消费者、各类商家近悦远来的市场环境。

（五）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城市大宣传、大推介理念，联合国际著名传媒机构开展城市整体营销宣传、城市品牌宣传，推出体现广州城市特质的宣传口号和形象标识，提升广州国际影响力和传播力。组织各区加强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保持高频率、高强度的宣传造势。经常性组织国际国内著名专家、企业家进行专访，发表评论性文字，提升宣传穿透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8月30日至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持续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应予以充分肯定。同时，对存在的城市商圈布局有待优化、国际化水平不高、地方特色不明显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重大载体的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市商圈布局。加快重大项目、重大载体的建设，着力打造“天河路商圈”、“长隆万博商圈”等国际一流标志性商圈，增强购物的舒适度和便利性；结合城市更新，加快专业市场向总部型、展贸式、电商

化、国际化方向发展，促进传统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加强商圈之间的联动联通，提升重点商圈的辐射力、影响力，构建功能完善的多层级城市商业体系。充分挖掘地标建筑、特色景观等场所建成标志性商圈的潜在资源，将广府文化元素融入商圈建设、改造升级，彰显本土地方特色，打造优质的消费场景，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营造国际消费环境。**开展城市美化建设，完善中英文国际化公共标志和引导系统，优化宜居环境，引入国际高端人才，大力发展品牌经济、首店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进驻以及新品首发，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畅通国内外旅客抵离穗通道，促进大型商业设施与大型交通枢纽互通互联，建立优质的消费综合体；对标全球顶级消费中心城市，参照国际通用的商业惯例，建立方便快捷的消费纠纷处理机制；完善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普及智能快件箱在住宅楼宇、写字楼的应用，多角度、全方位地提升消费舒适度。加快推动市内免税店设立，优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促进国际消费便利化。

**三、促进消费创新融合，培育发展新型消费。**要加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与数字经济的联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营造线上线下消费齐头并进的良好格局。充分利用新媒体的宣传优势引领消费时尚风向标，大力发展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商旅文体、游购娱融合发展，结合广府文化特色，鼓励有条件的老旧特色建筑群创新发展文创产业；充分挖掘城市近郊区的文旅资源，建设美丽乡村，打造特色旅游，促进乡村旅游从“农家乐”升级为田园休闲娱乐综合体、高端民宿集群、新型度假营地等创新业态。

**四、立足广州本土特色，充分发挥传统优势。**结合“食在广州”的城市美誉度，研究广州“点心文化”、“饮茶文化”在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中的巨大潜力，探索具有本土特色的创新突破口和抓手，擦亮广州国际美食之都的名片。加快“时尚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做大做强服装、皮具、美妆日化、珠宝首饰、灯光音响、定制家居等优势产业，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展会，促进消费升级，打造城市时尚文化名片。持续擦亮广交会“金字招牌”，加快扩大场馆规模，强化会展配套服务，支持发展大型龙头展会企业，紧密结合我市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引导举办各类专业展会，提高会展业消费“引流”的功能和影响力。

# 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小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要求，现将广州市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我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育才、引才、用才、留才”，将优秀人力资源向基层一线集聚，将人才工作向服务乡村振兴集聚。

### （一）完善制度机制，激发人才扎根乡村动力。

一是政策上鼓励。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下设乡村人才振兴专项组，统筹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相关工作。在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行动计划、战略规划中，把“强化人才支撑”作为一项重要措施内容。出台实施“广聚英才计划”，引导人才投身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深入实施《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对5.04万名符合条件的产业领军人才、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进入乡村地区重点企业提供入户绿色通道。设置“禺山金稻”“南沙专才”等专业技能人才奖项，对农业领域90多名有突出贡献人才发放人才补贴和高层次人才服务卡，实施专项奖励。建立“院校联系区”“国企联系镇街”“百团千人科技下乡”“农村科技特派员”等人才入乡机制，推动各类人才扎根乡村、服务乡村。

二是职称上支持。出台《广州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到乡村或基层工作：对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工作总结、教案、专利成果等可作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到乡村挂职、兼职、定期服务的城镇教师、医生、农业科技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其工作经历和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取得医师资格至申报副高级职称前，需到受援卫生机构累计工作一年以上；城镇中小学教师要有一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

三是待遇上倾斜。对在编在岗的乡镇（街道）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予以倾斜，鼓励乡镇（街道）事业单位自主制定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方案。对涉农专业人才的绩效工资予以倾斜，市属农业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用于科研人员的奖励部分、单位承担的各类涉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经费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予以单列，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调控。同时，推动职业院校教师面向社会开展涉农培训等技能培训的劳务收入单独据实核定，完善职业院校开展涉农培训激励政策。

## （二）培育“新农人”，源头提升乡土人才素质。

一是引导农户参加新型农民培训。制定土地流转、销售服务、金融信贷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的扶持政策，建立全程监管、档案登记的培训管理制度，完善“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培训机制，强化“普通农民—技术农民—产业农民—职业农民”的培育路径，推动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走在全省前列。截至2020年底，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9369人，5人荣获“广东百佳新型职业农民”称号，1人荣获“广东十大杰出新型职业农民”称号。

二是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专题培训。以种植大户、专业镇村、畜牧养殖场、农业产业园区等经营主体负责人为重点培训对象，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专题培训，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以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以及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创建活动为载体，培育新型农村实用人才。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市有家庭农场主559人、农民合作社带头人1601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家398人。

三是鼓励职业院校开展专业培训。大力实施“乡村工匠”培养行动，推行培训合格证书制度，创新“以赛促培”培养模式，开展专项能力考核1.7万人次。创新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合格证书培训，有效推动以“管工匠”实现“管农村建房”，市建筑集团3家继续教育基地成为全市首批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和评价机构，近三年全市获得“乡村工匠”相关职业资格证书1700多人次。鼓励高职、中职和技工院校设置园林技术、畜牧兽医、农村电商等涉农专业或开设涉农相关课程，设立涉农人才培训基地，对农村户籍、涉农专业7.3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由政府资助学费，2021年全市7所技师院校涉农专业招生1400人，超过过去五年毕业生总和。

四是拓宽渠道开展技能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全体农村劳动者的技能提升补贴体系，资助农村户籍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1.6万人次。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计划，零门槛或低门槛帮助劳动者提升技

能素养，推动建设“乡村饮食文化展馆（室）”，遴选认定“粤菜师傅名村”，累计开展“粤菜师傅”培训3.1万人次、“南粤家政”培训17.6万人次，市级以上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分别达18个、21个，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实现镇街全覆盖。打造“广州技工”金字招牌，广州代表团在首届全国技能大赛获金牌数第一，金牌数占全省40%。

（三）引得“活水来”，推动人才加速向乡村集聚。

一是政策导向引才。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招聘优秀基层工作人员和引进人才指导意见，拓展乡村和基层服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通过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考、定向选调、“三支一扶”招募等方式，引导优秀人才向镇街基层一线有序流动。近三年来涉农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9000多人；招录选调生185名，其中镇街职位35名；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282人，现在岗人员171人，今年服务期满89人，就业率达100%。

二是柔性合作引才。以产学研合作为抓手，通过签约聘请、项目合作、特聘专家等形式，吸引高层次人才为我所用。黄埔区、南沙区引进袁隆平、孙少军等院士团队参与隆平院士港和国家级现代渔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从化区引进潘云鹤等5位院士入驻良口生态设计小镇，引进罗锡文等6位院士担任香米等现代农业产业专家，助力乡村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和引进农业领域高端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和人才，华农大公司引进的刁有祥、廖明团队等入选市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创新领军团队。

三是院校对接引才。在主要涉农区与驻穗院校之间建立“两级挂职、三层对接”的工作机制，由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6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选派干部赴涉农区挂职副区长和镇（街）党政科技副职，建立涉农区与科研院校、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科研团队、专家与农户的对接机制，充分发挥科研院校人才优势，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四是乡音乡情引才。在“用”上制定措施，全面修订村规民约，完善村民理事会议事机制，吸引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和投资兴业。在“住”上创新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宅基地改革，完善以户为单位取得宅基地分配资格的具体条件和认定规则，统筹考虑存量宅基地房屋确权登记标准，为返乡人才在农村租房、合作建房、继承父母房屋居住使用权、土地租赁等方面提供帮助和支持。在“养”上补足短板，全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足农村交通、教育、卫生等方面的短板，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和治理率、村庄集中供水率、

村内道路硬化率、市属教育集团在非中心城区办学覆盖率、村卫生站应设已设率均达 100%，让宜居的田园生活吸引更多新乡贤返乡。

（四）用好“服务团”，打造人才振兴的广州品牌。

一是打造农业科技服务队伍。实施“百团千人科技下乡”工程，共组建 347 个专家服务团队，2345 名专业技术人员助力乡村振兴，取得 252 项科技下乡成果。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近三年投入 1100 万元经费，累计入库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 2300 人，建立科技成果示范基地 73 个，实施助农项目 100 项，10 名人员获评省级优秀称号。实施广州市科技入户示范工程，累计设立了 1720 个科技示范户，推广应用新产品 1123 个、新技术和实用技术 214 项，示范面积 42.03 万亩。组织开展农村乡土专家推荐评审，290 名民间农业技术骨干和行家里手认定为乡土专家。

二是拓展农村公共服务队伍。推动优质医疗、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辐射延伸。实施卫生人才下乡巡回医疗行动，组织全部镇卫生院与城市二、三级医院建立帮扶关系，近三年全市各医疗机构组织派出帮扶医疗队（组）270 批次、开展下乡巡诊义诊 3017 批次，受惠群众 13 万人次，培训基层医务人员 8.5 万人次。完善农村地区教育配套和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学区化、集团化、师范生实习支教等形式，推动学校校长教师常态化交流轮岗，目前全市 3667 名校长教师参与交流，其中区级以上骨干教师占 36.81%。

三是优化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从农村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和乡贤等群体中，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今年换届选出“两委”班子成员 19324 名，呈现出学历水平、35 岁以下年轻干部配比、女村委会主任比例、女村委会干部比例、“一肩挑”和交叉任职率等“五个大幅度提升”。实施“羊城村官上大学”工程，全市村（社区）“两委”干部、党组织书记大专以上学历占比分别达到 88.26% 和 91.22%。优化“青苗工程”，实行“一人一档”，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储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 5490 名。

（五）搭建“大平台”，持续优化乡村创新创业环境。

一是健全创新创业政策平台。加强政策供给，将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返乡创业的创业者（经营主体），纳入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范围，将一次性创业资助标准提高到 1 万元。加大乡村创业人员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力度，符合条件的按每个基地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全媒体定期发布广州市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政策，提供精准全面的创新创业政策支持服务。

二是完善创新创业指导平台。开展创业指导进乡村（社区）活动，围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农村新业态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服务，累计培训 2996 人次。从化区积极探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创建湾区设计开放大学，打造培养生态设计人才的“黄埔军校”，目前共招录了三批共 200 人，17 名硕士研究生已经就地创业；推动“创业导师团”人才库建设，首创“前店后创”粤创街运营模式，连续四年举办创新创业大赛。

三是提升创新创业产业平台。加快发展乡村旅游观光等新产业，建成 8 个省级旅游文化特色村和 11 条精品线路，认定 111 家现代农业公园，观光休闲旅游年收入破百亿；高质量创建 15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居全省第一，累计带动农民就业超过 4 万户；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在全国布局 1300 多个生产基地和配送中心，为乡村人才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四是打造创新创业示范平台。以政府主导、部门配合、院校联姻、企业参与为发展方向，打造农村地区高质量创新创业示范平台。打造从化区华瑞植物工厂、艾米稻香小镇“5G+智慧农业”等农业创新示范平台，推动“三农”人才聚集，打造花都区岭南盆景小镇电商直播中心和“E网兴农”电商产业园，带动创业人才常年扎根一线。增城区低碳总部园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番禺区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被认定为全省返乡创业人员创业基地。

## 二、面临困难和问题

（一）乡村振兴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北部山区人才总量相对不足，中高端人才比较匮乏，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不足，新业态创新创业型人才相对紧缺。

（二）乡村人才激励保障措施有待完善。一些地区的人才政策没有延伸覆盖到专家顾问、挂职干部、创业见习实习大学生、教育卫生等行业系统柔性引进人才，未能满足当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人才对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需求。

（三）乡村人才培育机制亟需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和企业人才培养未能适应乡村多样化的人才需求。农业生产人员结构存在老龄化、低文化、兼业化现象。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全方位构筑乡村人才发展生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源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加大对人才入乡服务“三农”、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以北部山区欠发达镇为重点实施强镇兴村行动，2021—2023

年每年安排 3.64 亿元帮扶北部地区产业发展和人才振兴。进一步完善城乡人才双向交流机制，完善各类乡村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奖补、农村实用人才专项扶持办法等政策，加强乡村人才大数据建设，推动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强化乡村人才激励保障措施。建立健全人才向农村和基层流动的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人才流动趋势研判，在重大人才项目、人才资金、工资待遇、职级晋升等方面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政策倾斜。完善挂职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鼓励党政干部、教育、卫生、农业科技工作者等各类人才服务乡村。健全教育卫生对口帮扶机制，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完善乡村医疗卫生在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晋升激励机制。健全完善农村就业创业支持服务体系，加强人才驿站、人才服务站等平台建设。

（三）建立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以实操能力为导向、以适用技能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涉农人员职业资格评价机制，健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办法。稳步开展“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结合省制定的标准条件，研究技能技艺类、经营管理类、生产应用类的专业评审细则，为科学评审提供标准保障。大力推行培训合格证书制度，探索开展涉农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

（四）健全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机制。坚持立足本土、以用为本、创新方法，加大对农村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等的培养力度。实施“百万农民”技能培训计划，启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增效行动，到 2025 年底新增培育高素质农民 8000 名。广泛开展乡村职业技能竞赛，推动涉农劳动力技艺交流和岗位练兵，优化全市技工院校涉农专业，开展“村官进技校”活动。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帮助农民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抓好换届后镇村干部的素质能力培养，着力提升“头雁”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乡村人才振兴重点工作情况表（略）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8月30日至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建立完善乡村人才体制机制，加大“育才、引才、用才、留才”工作力度，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成效明显。同时，对存在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激励保障措施有待完善、乡村人才培育机制亟需健全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要创新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充分激发乡村现有人才活力，把更多城市人才引向乡村创新创业。2021年中央一号文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主题，强调要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2月中央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文件，对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进行全面部署；6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设置乡村振兴人才支撑专章，对如何解决乡村振兴的人才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全面有效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切实增强做好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出实招、办实事，扎扎实实地开展人才振兴工作，为推进我市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着力培养造就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要抓住培养造就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这个关键，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农民、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激发广大农民群众投身乡村振兴、建设美好家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一是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普遍提升农民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二是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术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业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三、健全完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完善，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一是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流动、激励的政策体系，强化乡村人才振兴的政策保障。二是加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乡村人才统筹，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以更大力度推进乡村人才振兴。三是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训、

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四、通过编制安排引导优秀人才向基层集聚。**认真总结近三年乡村振兴工作中编制下基层的工作经验，尽快出台事业单位招聘和引进基层优秀人才的指导意见，促进编制安排向乡村学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镇街“三农”服务机构等涉农事业单位倾斜，不断改善乡村教育、医疗卫生条件，加强乡村教师、乡村医疗队伍建设，充实优化镇街“三农”服务机构人员配置。通过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考、定向选调、“三支一扶”招募等方式，引导优秀人才向镇街基层一线有序流动，将优秀人力资源向基层一线集聚。

**五、充分发挥技能培训品牌效应。**近年来通过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计划，形成了品牌效应，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下一步要继续扩大技能培训提升覆盖面，推动形成人力资源与产业发展互促共进、联动发展的良好机制。

**六、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健全创新创业政策激励保障措施，推动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工作，促进城乡、区域、校地之间的人才培养合作和交流。继续落实好我市各项创新创业激励政策措施，鼓励支持以企业、科技引军人才为主体打造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必要的激励支持。

## 关于落实《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 出新出彩行动方案》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刘瑜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广州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制定“1+1+4”工作举措，把握“双区建设”“双城联动”重大机遇，着力打造“红色文化、岭南文化、海丝文化、创新文化”四大城市文化品牌，不断培育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中心功

能，努力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呈现出城市文明不断提升、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产业不断增强、文旅融合持续深化的良好态势。

### 一、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根据《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全面推进8大工程，截至2021年7月，96项任务中，已完成57项，推进中39项，完成率59.4%。其中，计划2020年前完成的任务17项，除2项（第21、68项）因政策条件限制和上级工作部署调整等原因尚在推进外，其余15项均已完成；计划2021年完成的任务41项，已完成29项；计划2022年完成的任务38项，已完成13项（详见附件）。

#### （一）理想信念之基日益夯实。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落实“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机制，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持续加强“四史”教育宣传，不断巩固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是加强党的理论传播。构建多层次学习、全覆盖宣讲、大众化阐释的理论武装工作体系。发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作用，引导党员干部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打造“四个100”宣讲队伍，构建“领导干部讲政策、专家学者讲理论、学校教师讲思政、青年学生诵经典、基层百姓讲故事”多元宣讲矩阵。系统化开展学术研究，出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实践研究丛书》《新发展理念研究丛书》《文化自信研究丛书》《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丛书》。实施“青马”培养工程，建设16个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研究基地，推进20个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向新型专业智库转型，不断擦亮“广州学术季”“广州研究”品牌。推进“学习强国”广州学习平台建设，刊发稿件3.4万余篇，总台采用超过3000篇，已成为全市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阵地。

三是狠抓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

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出台《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公共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开展四级文明联创，圆满完成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任务。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2852 个，编印文明实践系列读本 40 余种 56 万册，举办新时代文明实践网上直播活动 250 余场次，5700 余万人次在线收看。常态化开展“广州好人”学习宣传活动，组织“最美逆行者”故事汇宣讲、“幸福广州我的家、弘扬广州好家风”系列活动。成立广州志愿服务中心，召开广州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加强文化旅游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浓厚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信用体系保障。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排名逐年进步，连续 4 届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

## （二）城市文化魅力日益彰显。

一是持续擦亮“英雄”城市品牌。大力推进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建设。高标准完成中共三大会议旧址纪念馆改扩建，成为全省和全市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第一场馆。杨匏安旧居陈列馆完成修缮开放，农讲所、广州起义纪念馆、广州起义烈士陵园、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纪念馆、东江纵队纪念广场等一批红色场馆完成改造提升，全市共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85 个，日益成为党史教育和红色旅游的网红打卡地，纳入统计的 16 个红色旅游景区年均接待超过 3000 万人次。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建革命文物处，开展红色革命遗址普查建档，核定公布首批《广州市革命文物名录》。完成全国红色旅游资源普查试点，为全国红色旅游资源普查提供了“广州经验”。加强红色文化教育宣传，举办红色教育“五进”和“不忘初心、红色之旅”活动，推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红色文化遗产游径。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红色旅游案例入选全国红色旅游发展典型案例，“红色广州·革命之城”精品线路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成立中共三大历史研究中心，出版《中国共产党与大革命丛书》《中共三大重要历史文献资料汇编》等理论研究成果，打造红色文化研究高地。加强红色文艺精品创作。拉开全市庆祝建党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展演巡演序幕，用独特的艺术语言讲好党的“红色故事”。建党百年大型原创组歌《我笃信你》、电影《中国医生》、杂技剧《化·蝶》、芭蕾舞剧《旗帜》等一批精品全面亮相，引发强烈反响。举办百年风华·时代画卷——广州美术经典中的党史展，以经典名家之作谱写红色史诗。推出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展览，为党史教育提供生动丰富的素材。舞剧《到那时》、粤剧《山乡风云》等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100余件绘画作品入选庆祝建党100周年全国重大题材美术作品展，1000余场（次）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文化艺术活动，全面展示了广州“英雄”城市底色。

二是深入挖掘传承岭南文化精髓。举办“江南文化·岭南文化”论坛，设立岭南文化研究中心，联合佛山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通过杂技、舞蹈、戏剧、绘画、雕塑等多元艺术语言展示独特的南国魅力。推动粤剧振兴，编撰出版《粤剧艺术大全》，举办羊城粤剧节，拍摄粤剧电影。一大批文艺作品获得国内国际大奖，其中，舞蹈《醒·狮》获“荷花奖”，电影《掬水月在手》《点点星光》获第十四届中国电影金鸡奖，粤剧电影《刑场上的婚礼》获金鸡奖提名奖，曲艺《大营救》获“群星奖”，纪录片《海上来客》获金红棉优秀纪录片奖，话剧《花好月圆》获田汉戏剧奖，杂技节目《升降软钢丝》荣获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奖，电视纪录片《广州故事》等多部作品获省“五个一工程”奖。粤剧《樵国夫人》入选全国舞台艺术重点创作剧目，多部精品剧目赴国家大剧院首演，引起强烈反响。“粤韵广州塔——名家周末大舞台”成为向世界展示岭南文化的新窗口。

三是推进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创新性发展。建成永庆坊非遗街区，在广州塔常态化举办非遗展览，出版《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精选》系列丛书，召开非遗品牌大会，开发非遗旅游路线，推动两个国字号非遗展示研究分中心落户广州，广州非遗影响力不断提升。4个非遗项目入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全市非遗代表性项目达到116项，其中世界级2项、国家级21项，居全省首位。“广州老城新活力文化遗产深度游”入选全国非遗主题旅游12条代表线路之一，5条线路入选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推进海丝申遗工作，成立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研究中心，完成本市申遗史迹点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召开海丝申遗城市联盟联席会议，推动联盟城市数量达到26个。

四是有序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增至3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至49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达到424处。中山六路、广雅中学、陂头岭、金兰寺考古取得重大发现，城市历史文化底蕴进一步丰厚。完成面向2035年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实现历史文化遗存管理有章可循。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建设，建立历史建筑修缮专家库，扎实开展恩宁路、北京路、新河浦、华安楼、双溪别墅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品质提升，推进西关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建成开放，形成了可展示可借鉴的“广州经验”。

### （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一是大力推进公共文化项目建设。积极配合省“三馆合一”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市“三馆一院”项目建设，建成粤剧艺术博物馆、南汉二陵博物馆等一批社会民生文化基础设施。“图书馆之城”建设基本完成，全市建成通借通还公共图书馆294个、服务网点1699个、文化馆（站）199个、社区（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744个，基本形成城市“10分钟文化圈”和农村“10里文化圈”。广州图书馆连续6年、广州少儿图书馆连续4年服务指标居全国首位，全民阅读指数连续4年居全省首位。“博物馆之城”建设有序推进，全市博物馆总数达到65家，其中国家三级以上馆15家，居全国前列，广州艺博院成为全国唯一一家既是国家一级博物馆，又是国家重点美术馆的“双料馆”。推进云山珠水城市文化景观视廊建设，白云山还绿于民工程进展顺利，建成“云道”6.2公里，珠江新城区域10个口袋公园已全部完工。

二是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出台《广州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制定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室）服务规范，形成覆盖全市的四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印发实施《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年）》，利用城市更新改造同步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全城布局，共规划区级以上文化设施项目109个，其中近期重点建设项目25个、远期规划重点项目14个，努力建设与国家中心城市地位相匹配的标准化均等化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三是用情用心做好公共文化惠民服务。“羊城之夏”市民文化节每年推出上千场主题活动，惠及市民400余万人次。精心组织“文化进万家”、“文化有约·美丽景区”群文优秀作品巡演、“遇见艺术”高雅艺术欣赏季讲座等惠民活动，举办音乐舞蹈大赛、戏剧小品大赛、“百歌颂中华”合唱比赛等系列群众文艺赛事，不断提升群众文艺创作水平。培育黄埔“波罗诞”、南沙妈祖文化旅游节等“一区一品牌”民俗节庆活动，增强市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积极适应在线文化消费需求，推出24小时不打烊数字图书馆，举办非遗网上购物节，开发非遗文创产品，广泛开展图书、非遗、展览“云服务”，创新推出一馆双门“校园+社区”服务模式，得到市民群众高度认可。2020年推出网上文博“云展览”活动300余场次，参与人数近4000万人次。

四是创新供给方式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以科技创新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与现代化服务水平，促进公共文化事业与文旅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扶持天河湿地文化角等16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展示项目，广州文旅融合平台建成运行。预计到

2021 年底，广州市民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注册用户数量将突破 1000 万，实现全市文旅资源互联互通与共享。加强基础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基层镇（街）文化站评估定级，全市 172 家文化站参评，170 家被评为特级文化站，2 家评为一级文化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合办公共图书馆 94 个、文化馆 13 个、博物馆 29 个，建设创意文化+艺术展览新型文化空间 194 个、“粤书吧”7 个、文化和旅游服务融合中心 11 个，有效拓展了公共文化供给体系。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南国都市频道成为全国首个城市免费超高清电视频道，广州日报融合传播力连续 4 年位居全国地方党报第一名。

#### （四）文化旅游产业实力日益壮大。

一是做大做强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出台《广州构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方案》《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成立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序推进“岭南之窗”广州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首座珠江两岸人行桥“海心桥”落成开通，成为广州新地标。成功引进九龙湖生态度假区、广州北站免税综合体等重大文旅项目，推动英皇娱乐大湾区总部落户广州。在政策和市场引导下，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不断提速增效，目前共有文化企业 7.44 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3034 家，仅 2021 年就新增了 235 家，文化产业园区 220 多个，成功创建中国（广州）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园区、北京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番禺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国家级园区平台。A 级旅游景区达到 81 家、星级酒店达到 137 家、旅行社 860 家，建设文化旅游特色村 35 个，3 个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4 个区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总部位于广州的微信继续领跑全国社交媒体市场，活跃用户占比 79.12%，网易游戏、三七互娱等引领游戏行业的第一阵营，酷旅（要出发）2016—2020 年连续五年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榜单，欢聚时代、虎牙直播、酷狗、荔枝 FM 等成为国内行业巨头。

2019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 1497.66 亿元，占全市 GDP 的比重 6.28%， “十三五”期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 13%。2019 年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次达 2.45 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 4454.59 亿元，旅游业增加值 1894.09 亿元，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文化旅游产业有所下滑，但在互联网企业带动下恢复迅速，发展态势向好，今年上半年全市接待游客 0.67 亿人次，同比增长约 51%，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1040 亿元，同比增长约 55.5%，规上文化企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三成，充分体现了广州文化

旅游市场的巨大潜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是有序推进百园提质计划。全市范围内遴选打造 100 个特色化、品牌化园区基地，指导珠江钢琴创梦园开展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推动文化产业园区与金融服务融合互动，大力发展数字内容特别是“5G+4K/8K”产业，不断拓展布局，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新增评定 8 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永庆坊获评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文化要素聚集区和文化交易产业链，2020 广州文交会创新举办文旅业态成果展，签约金额达 182 亿元，数字内容产业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动能。

三是推动“文化+科技”赋能发展。鼓励广大文化企业在运用新技术、培育新业态、拓展新模式上用劲发力，加快优化升级、转型发展，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广州数字文化新业态逆势上扬，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直播、短视频等业态流量大增，整体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累计建成 91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入选“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十强榜单”，位列第三。

四是打造文旅融合发展典范。以 4A 级景区广州塔为核心，结合片区内众多的文化资源，努力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消费目的地。深化北京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推进北京路步行街改造提升，引入新型文化产业企业和消费业态，打造广州文化旅游商业第一街区。发挥长隆—万博商圈拥有全国首批、广州首家 5A 级景区的优势，综合主题公园、文化演艺、科普教育、休闲度假、商贸酒店等功能，形成多元规模化文化旅游产业形态。依托天河城、正佳广场等大型文商旅综合体，打造天河路商圈文商旅融合典范。广州融创文旅城于 2019 年建成开业，推出亚洲最大、世界最先进的室内滑雪乐园等 8 大文旅项目，成为广州文化旅游新的地标。

#### （五）城市国际影响力日益增强。

一是建强对外文化交流门户。近年来，积极配合国家主场外交、高访外宣等举办 70 多场广州故事会、城市推介会等外宣活动，对外讲好广州故事。成功承办两届“读懂中国”国际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顺利举办从都论坛、幸福城市论坛、绿水青山大会等国际活动（会议）。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广州马拉松赛等一批国际性、国家级品牌赛事活动影响力不断扩大，“广州欢迎您”“广州过年·花城看花”成为城市宣传的靓丽名片。积极配合国家整体外交战略，广泛参与国家对外文化品牌活动，深化与国际媒体合作强化海外发声，在境外主要客源地设立 20 个广州文化旅游推广中心，与 30 个境外城市（地区）和组织保持经常性的文化旅游交流，连续四届当选亚太城市旅游振兴机构会长城市。推动友城务实合作，制

作国际友城文化交流宣传片、举办友城艺术展览、开展友城艺术团专场演出，推动优秀文艺团体及文化精品“走出去”，加强民间文化国际交流，形成多层次的对外文化交流格局。

二是推动人文湾区共建共享。积极组织和参与大湾区文化交流，建立穗港澳文化交流合作常态化机制。推动建立湾区国际传播战略联盟，加强与深圳战略合作，举办广州宣传系统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与佛山举办湾区新闻发布活动。当选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旅游联合会首届轮值主席城市，发起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公共图书馆联盟、动漫游戏产业联盟、文化旅游融媒体传播联盟、“9+2”城市旅游市场监管协作体，推动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举办“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香港周 2021@广州”等三地互动活动，推进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打造一批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搭建广阔深入的文化交流平台。有序推进从化马场二期、无疫区隔离场等项目建设，首创跨境赛马“一体化”通关检疫监管模式，将赛马跨境通关时间压缩三成以上。建成广州大湾区数字娱乐产业园，入驻港澳资企业 80 家。与深圳、佛山、湛江、清远等地签订文化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建设。

三是联合共建世界美食之都。举办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之配套活动亚洲美食节，搭建美食交流文化平台。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美食研究院和广州美食之都促进会，建设广州市粤菜文化体验馆。与港澳、佛山、中山等地餐饮企业互设门店并给予奖励扶持。联合香港、澳门、佛山、中山等城市举办共建世界美食之都启动仪式，举办中国（广州）酒店餐饮业博览会，组织餐饮企业参加澳门美食节。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羊城行动，成立“粤菜师傅”国际交流实训基地，开展寻找“粤菜名品名店名厨”活动，完成“百厨百店”培养计划，发布《广州百厨百店指南》，鉴定粤菜师傅 4400 余人，培训粤菜师傅 2800 余人次，资助粤菜师傅类工种培训 1250 余人。

四是大力培育文化传播平台。以天河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为载体，整合对外文化贸易企业资源，加强与东盟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与交流，扩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贸易，促进文化扬帆出海。积极引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落户广州。被誉为文化界“广交会”的广州文交会展会规模、成交金额和影响力逐年提升，逐步成为向世界展现中国文化的一扇重要窗口，广州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 二、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

（一）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发挥还不够充分。在区域分布方面，中心城区普遍供给比较充分、等级较高，外围城区相对供给不足、形式单一；市区层面文化设施比较丰富，镇（街）以下略显不足。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综合性博物馆、图书馆较多，专题博物馆、专类图书馆数量相对不足，针对儿童、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文化设施较少；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因经费保障、选址拆迁等原因，工程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在特色文化产品供给上，对“三雕一彩一绣”等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非遗项目和民间工艺，面向市场、面向群众开发利用力度还不够，产品种类不多、接地气不足，宣传推广和市场拓展还不够到位，对市民游客的吸引力还不够强。在社会化运作方面，公共文化服务的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政府财政保障单一来源仍占主导地位，缺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配套的政策支持社会资本投入，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多元化、多样化发展。

（二）全市“一盘棋”推进文化建设的合力还需要加强。各区、各单位还不同程度存在宣传文化工作是宣传文化系统内部事情的思想认识，主体意识还不够强，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齐抓共管文化项目的力度还不够大。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由党委统一领导的机制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宣传文化部门统筹协调、全市各单位密切配合的“大文化”工作格局有待进一步巩固。

（三）文化产业质量和规模还需要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发展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文化体制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推进较慢，对新技术和互联网给传统媒体的冲击和挑战应对不足，媒体融合发展深度不够，缺乏有全国影响力的拳头融媒体产业。文化发展环境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大项目投资还不多，除了广州长隆、广州融创等大型企业，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型文旅企业还不多，对经济的贡献率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文艺“有高原缺高峰”的问题还未根本解决。文艺院团改革困难较多，广州文化发展集团刚组建，市属文化企业弱、小、散的情况暂时还没有根本改观。文艺精品创作还存在短板，在提升文艺水平上还缺乏“打基础、谋长远”的有力举措，引导扶持创作红色文化、岭南文化、海丝文化作品的力度还不够大，叫得响、有影响的好产品还不多，文艺人才流失比较严重，引进培育不足，文艺创作体制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创新。

（五）疫情对文化旅游业的冲击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疫情使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需求发生了很大改变，文化旅游市场正在调整重组和转型发展，许多文化旅游企业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旅行社企业特别是出境游组团社业务骤降，线下门店

大量关停，企业收益持续下滑，面临较大经营压力；A级旅游景区游客数量锐减，企业营收短期内难以恢复。文艺院团面临线下演出市场大幅压缩的现实，正在转型开发线上演出市场，短期内难以实现经济效益增收；文化娱乐体育业受疫情影响产值下降幅度较大，2020年全市纳入统计的462家规上文娱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2.5%，其中电影院线企业营收下降约九成。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接下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工作部署，以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增强文化使命担当，突出改革创新，聚焦以文兴业，进一步深化文化出新出彩工作举措，以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为牵引，对照任务清单狠抓落实，持续推动广州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着力打造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

（一）抓重大主题，唱响“英雄城”新时代主旋律。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高标准高质量统筹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教育活动。一是用心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抓好专题学习培训，办好党史微课堂，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讲好专题党课。打造一批红色文化地标，为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创造更多的平台。二是用情讲好百年奋斗故事。把庆祝建党百年宣传贯穿全年，组织开展“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重大主题宣传，做好建党百年重点历史遗迹采访报道工作，深入推进《跟着总书记学党史》等全媒体大型报道，策划推出专题活动，持续开展百年千场公益电影展映、百年百场精品剧目展演巡演、百年百场惠民演出、百年百件美术主题创作展览等活动，营造喜庆党的百年华诞浓厚氛围。三是用功抓好文艺精品创作。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紧扣建党百年等重大主题，稳步推进一批文艺精品创作，推出话剧《呼·吸》、舞剧《龙舟》、政论片《广州，告诉世界》等作品。办好中共三大研究中心，出版《中国共产党与大革命运动丛书》，推出一批党史研究成果。

（二）抓重点项目，扛起岭南文化中心功能担当。重点推进一批具有战略性、牵引性、标志性的文化项目。一是“攻城拔寨”推进设施建设。全力支持国家版本工程广州项目、省“三馆合一”项目。实施《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优化全市公共文化场馆布局，加快推进广州美术馆、文化馆、粤剧院等市级文化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入使用。持续推进“图书馆之城”建设，实

施“博物馆倍增计划”，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二是“绣花功夫”打造主题区域。加快推进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岭南文化中心区建设，完成省港大罢工旧址等红色场馆周边环境整治及展陈提升工作，推进南沙虎门炮台遗址修缮保护，打造一批经典红色史迹点。做好珠江口海防遗址考古以及重要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开发非遗旅游路线，成立开放式海丝研究学院，加强海丝宣传和对外交流。三是“善作善成”推进文旅项目。推进长隆“粤文化”文旅城、“岭南之窗”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区、广州北站免税综合体、中国新西兰数字创意小镇等一批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重点引进世界500强、全国30强文旅企业总部和重大投资项目落户广州，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把城市文化资源转化为城市宝贵财富。

（三）抓重大改革，汇聚文化创新发展动力。坚持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促发展，抓住关键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推动文化建设创新发展，带动提升全市文化高质量发展效能。一是创新文化政策供给。对照中央和省委、市委改革目标，发挥文化创意产业链链长制优势，“一业一策”出台鼓励影视、电竞、动漫、游戏、音乐、文化装备、文创设计等重点产业发展壮大的政策文件，“一园一策”出台文化出口、超高清视频、版权保护等重点产业聚集区扶持办法，推动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加快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行动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为全市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政策支撑。二是创新市场主体培育。推动广州文化发展集团发展壮大，打造国内领先的大型文旅集团。加快建设文化体制改革创新试验区，争取落地若干省级文化管理权限，发挥其深化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文化营商环境、培育孵化市场主体的功能。实施沙河片区文化振兴计划，支持南沙区积极申报中国（南沙）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推动南沙游艇会成为开放口岸，发展南沙文化保税区。推广融媒建设“番禺经验”，用改革手段破解、理顺制约“一报一台”等市属媒体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人才技术、经营管理难题，重振广州媒体强市辉煌。三是创新文旅供给侧改革。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开发更多特色旅游产品，有效满足市民群众周边游、乡村游、亲子游的新需求。促进夜间文旅消费，支持越秀区建设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丰富珠江夜游产品，支持景区景点开展夜间游览项目，扩大夜间演出市场。促进婚庆和美食旅游消费，继续擦亮“玩在广州”“食在广州”的城市名片。广泛开展“云旅游”“云剧场”“云展览”等网络营销活动，拓展线上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

（四）抓重要平台，提升高端文旅资源集聚功能。坚持把抓平台载体作为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的重要抓手，做强做优现有平台、新建一批引领性平台。

一是“百园引领”壮大产业平台。继续推进文化创意产业百园提质计划，建设广州高新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级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示范园区，全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做大做强。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打造动漫游戏产业之都、全球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全球文化装备制造中心。将广州文交会提升由市政府主办，打造成春秋两季各超10万平方米的大型展会。办好2021广州艺术季、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等重大文化活动。二是“融合引领”搭建“文化+”平台。培育“文化+”新业态，推动“文化+商贸”“文化+教育”“文化+体育”等多种业态融合发展。高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擦亮“珠江游”“湾区游”“生态游”等旅游品牌。推进乡村旅游品质化、国际化发展，推动从化流溪温泉旅游度假区、增城白水寨创意山水文旅小镇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批旅游休闲特色小镇。三是“开放引领”建好宣传平台。以“读懂中国”国际会议永久会址落户广州为契机，发挥广州友城资源和领馆集聚优势，坚持开放办会，引入全球政商学各界高端资源；以展示中国发展和改革开放成就为主线，积极向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健康、教育、文化、媒体六大领域拓展，做好“读懂中国”这篇大文章，打造世界了解中国发展战略最具影响力的平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任务清单台账（略）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 出新出彩行动方案〉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8月30日至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广州市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行动方案》目标任务落实，取得明显成效。

我市城市文化魅力更加彰显，文化活力更加迸发，文化实力更加强劲。同时，对存在的部分任务项目推进不够理想、统筹推进文化建设的合力有待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发挥还不够充分、文化产业质量和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疫情对文化旅游业的冲击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格局、更宽的视野谋划和提升城市文化综合实力**

各级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文化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始终把思想文化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增强文化自信。要牢固树立“大文化”观，充分发挥市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级各部门对《行动方案》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有新的提升，切实形成党委总揽各方、指导有力的制度机制。要坚持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促发展，自觉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格局、更宽的视野思考谋划文化建设，抓住关键领域、关键环节推动文化建设创新发展，推动广州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

### **二、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切实形成推动《行动方案》有效落实的工作合力**

提升城市文化综合实力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文旅、宣传、发改、财政、教育、住建、规划、交通、商务等多个部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市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上下一致、高效顺畅的协调沟通机制，依照部门职能和任务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检查和指导，切实形成齐抓共管、有力有序推进《行动方案》落实的整体合力。要统筹好计划、任务、力量、资金等关键要素，对照《行动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往前赶、往实里抓，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同时，要认真对表《行动方案》，对标省、市委部署要求，对各项指标任务作进一步梳理，逐项抓好落实，结合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和更新工作任务，做到有的放矢。

### **三、进一步创新文化政策供给**

市政府要对照中央和省委、市委改革目标，落实市委深改委明确的改革任务，加快制定出台鼓励影视、电竞、动漫、游戏、音乐、文化装备、文创设计等重点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壮大政策指导文件。尽快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加快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行动方案，建立相应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为全市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政策支撑。

### **四、密切关注常委会专题询问提出的问题**

在对市政府落实《行动方案》情况专题询问会上，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就一些重点项目建设问题提出询问，如：新建广州博物馆、广州近代史博物馆和广

州党史馆、修复新一军阵亡将士纪念公墓等。这些项目也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督办的“2号议案决议”和代表重点建议中的重点任务，按法律规定有办理的期限。市政府和相关工作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项目进度，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进展，实事求是地进行回应。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州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1年8月3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省选举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582名。按照选举法第十四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工作的相关意见精神，合理分配代表名额。

二、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应选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越秀区65名，海珠区60名，荔湾区46名，天河区57名，白云区62名，黄埔区39名，花都区50名，番禺区60名，南沙区34名，从化区41名，增城区58名。

三、驻在我市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各单位应选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名。

四、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中，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等一线基层代表的比例要比上一届有所上升；妇女代表的比例不低于31%，比上一届

有所提高；中共党员代表不超过 65%；继续从严掌握党政干部担任代表的比例；少数民族代表和归侨、侨眷代表按照法律规定予以保证；对企业负责人担任代表要统筹兼顾，防止比例过高；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适度增加。

五、根据工作需要，在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预留 3 名机动名额，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届中调整时直接分配给有关选举单位进行选举。

六、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由各选举单位依法选出（越秀区应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选出）。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烈士褒扬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谢博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7 月对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检查，重点：一是我市英烈精神弘扬情况；二是我市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开放和管理情况；三是我市烈士褒扬和遗属抚恤优待等情况；四是我市对违反“一法一条例”的处理情况；五是我市“一法一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其他困难和问题。从 4 月份开始，社会工委开展了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发函要求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就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自查，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烈士遗属、抚恤对象、革命功臣后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向全市烈士遗属全覆盖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千余份，通过互联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前往广州起义纪念馆等地进行实地调研，组织代表前往各区进行暗访，收集了大量第一手材料。7 月 26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带领执法检查组对“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集

中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分三个小组分赴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十九路军陵园、黄花岗公园、省中医院二沙岛分院等地，祭奠英雄烈士，实地调研英烈精神弘扬情况及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开放和管理情况，慰问烈士遗属。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就检查中了解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交换了意见。受执法检查组的委托，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法一条例”实施工作取得了较明显成效

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英雄烈士褒扬纪念工作作为传承红色基因、汇聚民族力量、激发时代精神的红色工程紧抓不放，列入党委重点工作进行部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予以统筹，认真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英雄烈士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市民对英雄烈士保护工作认同度高，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6.68%认为有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75.35%认为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党的执政地位；93.07%认为有利于尊重和纪念先烈，加强对纪念设施的保护；89.75%认为有利于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一）加强教育宣传工作，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着眼在全社会树立尊崇英雄、缅怀先烈良好风尚，坚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一是组织祭扫活动，缅怀先烈精神。将“9·30”烈士公祭活动列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和重点工作督办。每年在广州起义烈士陵园隆重举行“9·30”公祭烈士活动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省、市、区党政军主要领导和社会各界干部群众集体出席并敬献花篮。每年清明节和“一·二八”淞沪抗日阵亡将士纪念日、“三·二九”黄花岗七十二烈士殉难纪念日，以及广州起义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均举行祭奠典礼和敬献花篮等活动。2019年以来，广州起义烈士陵园等3处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共接待群众3100余万人次；今年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平均每天接待祭扫团队约70个、3万余人次。2019年以来，每年组织对越自卫反击战牺牲烈士遗属前往广西祭扫。2020年、2021年清明期间，结合防疫工作需要，创新开展“缅怀先烈·致敬英雄——云祭扫+代祭扫”暖心活动，打造网上祭扫平台、VR智能导览系统等，推广“云”祭扫和“云”讲解，近100万群众自发参与网上祭扫活动3000多场次，为6469名烈士线上献花30多万束，留言近8万条，缅怀先烈、崇尚英雄蔚然成风。二是开展史料研究，褒扬英烈伟绩。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市文化广电旅游部

门组织研究撰写叶剑英、叶挺等 45 位重要英雄人物传，编纂《铁军铁拳头——黄埔军校出身的叶挺独立团官佐》等黄埔军校人物传记系列丛书，目前已出版 10 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组织专业力量前往南京和上海等地搜集抗战历史及抗战遗址、纪念地史料，收集可移动文物 184 件（套）；2020 年 12 月，通过媒体面向社会各界征集广州起义烈士线索及有关文物史料，以寻找烈士后人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为起点，打造“辉煌百年薪火相传”主题活动；2021 年，专门组织拍摄录制广州百年英烈“寻找后人、口述历史”记录片，开展“广州起义精神价值和当代传承传播”专题课题研究，不断挖掘各历史时期广州英烈事迹，进一步丰富历史史料，为保护历史遗迹、传承发扬英烈精神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利用多种宣传手段，传承红色基因。围绕传承推进红色文化，充分利用全市大型 LED 屏、宣传栏、道旗、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以及城市公交、地铁候车亭（站）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英雄烈士事迹的宣传，营造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的良好氛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十九路军陵园和黄花岗公园先后举办《广州起义图片展》等各种专题展览和主题宣教活动 60 余场次，近 10 万人参观。各陵园坚持送展服务，上门为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布展，讲解英烈故事，2019 年以来送展 35 次，4 万余人次接受红色教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五个一”活动（举行一次“9·30”烈士公祭、编撰一套英烈丛书、推出一套英烈故事广播节目、制作一套英烈褒扬宣传片、创制作一套文创作品）为抓手，创新开展褒扬纪念工作，系统提升英烈褒扬纪念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2019 年至今，社会各界人士和新闻媒体人在大洋网、中国广州网、“花城+”APP 等新媒体发表学党史、祭英烈和牢记红色使命、传承红色基因等稿件 4499 篇（次），总阅读量多达 3122.14 万次。

（二）强化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提升管理水平。我市现有烈士纪念设施 124 处，其中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3 处，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1 处，地市级纪念设施 8 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6 处，县级以上镇、村管理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106 处。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不断提升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水平。一是理顺管理关系。2019 年结合机构改革，及时将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十九路军陵园、黄花岗公园和烈军属疗养院等 8 个涉军事业单位整体转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归口管理，并从“三定”方案明确赋予“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英雄烈士保护”等职责。各区也结合机构改革明确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烈士纪念设施的职责。二是加强建设保护。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和“修旧如旧”保护原则，有计划

地对纪念建筑物进行修缮和完善，集中迁移零散烈士墓 96 处，原地修缮 53 处，抢救保护纪念碑、亭 5 座。投入 420 多万元，修建了增城区烈士陵园、花山镇烈士陵园、花东镇烈士陵园。在全市开展纪念设施数据摸查、造册，将 124 处纪念设施纳入数据库管理，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妥善开展维护修缮。重点围绕“三保”（保洁、保绿、保安）加大综合管理力度，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维护陵园庄严肃穆的氛围。三是强化制度建设。根据《烈士公祭办法》，建立健全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设置烈士公祭和向烈士纪念碑（塔）敬献花篮的礼仪程序，确保祭扫活动的政治性、严肃性。制订修订《烈士纪念建筑物安全管理制度》《噪音管控制度》等 60 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全市烈士纪念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针对不同群体需求，设计多条红色宣讲路线，免费提供讲解服务。

（三）认真落实抚恤政策，保障烈士遗属合法权益。我市共有烈士 2230 名，烈属 1372 名（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 132 名）。一直以来，始终以彰显荣誉、体现尊崇为价值导向，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用心用情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烈属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一是完善优化抚恤政策。先后印发提高烈士遗属定期抚恤标准、规范烈士遗属定期抚恤待遇和走访慰问活动相关文件，修订《烈士申报评定实施办法》《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和《广州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等政策，出台烈士遗属生活、医疗、养老、住房、教育、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 10 多项优惠优待措施，从政策上保障烈士遗属和其他优待对象合法权益。二是确保抚恤政策落实。高标准落实烈士遗属各项政策规定，连续 3 次以平均 10% 的增幅提高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将所有烈士遗属纳入市医疗救助体系享受门诊和住院补贴；对符合申请市公租房条件的烈士遗属优先配租，并按 1 至 2 元/平方米的标准收取租金；烈士子女享受加分录取、优先享得助学贷款、学校提供的困难补助和社会捐助等教育优待；烈属家庭享受半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由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协力推进。三是注重荣誉激励引导。每次烈士公祭活动专门邀请烈属代表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春节各界代表迎春座谈会、军政座谈会、国庆招待会、国庆升旗仪式等重大节庆活动都邀请烈属代表出席。近 3 年来，全市各级为烈属等优抚对象举办悬挂光荣牌仪式 1000 余场，电视台及微信等媒体报道、信息发布 6600 多次，目前全市悬挂光荣牌 24.3 万块，在全社会营造了尊崇军人军属的浓厚氛围。

（四）部门齐抓共管，营造崇尚英雄尊重烈属的社会氛围。市、区相关部门坚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坚决打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和荣誉行为，共同维护英雄烈

士的名誉和荣誉，厚植崇尚英雄、尊重烈属的社会根基。一是严厉打击侵害英烈名誉荣誉行为。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审查逮捕案件4件4人，共批准逮捕3件3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3件3人，提起公诉2件2人，1件正在审查起诉中；办理涉烈士纪念设施行政公益诉讼线索27条，立案37件，办理诉前程序16件；依法对1起侵害戍边英雄名誉、荣誉的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安机关查处违反英雄保护法案件行为5宗，其中寻衅滋事案3宗，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2宗；刑事拘留嫌疑人5人。二是坚决阻断侵害英烈名誉荣誉信息。市委网信办注重以长效机制抓源头防控，收集梳理英烈相关信息与历史材料，组织主播培训，审核主播队伍，提升业务素质。对调侃、抹黑、侮辱、丑化英雄烈士言论进行拦截、巡查、回溯，冻结直播权限、封号、拉入黑名单。近3年来，共处理涉英雄烈士相关有害文字信息42147条、相关直播6例，冻结884名违规主播，封号98名网络用户，下架违规视频13例，拦截违规文字内容30131条，处置违规评论信息257条，完善涉英烈相关敏感词条95条。三是全面落实社会优待。今年3月，在全省率先印发烈士遗属等5类优抚对象优待目录清单，在国家、省优待目录清单的基础上增加了29条，涉及荣誉激励、养老、医疗、教育、文化交通及其他优待领域，如：烈士遗属享受免费参观公园、纪念馆、博物馆等文化旅游优待，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地铁和过江渡轮等公共交通出行优待，按家庭用气量给予一定比例的优惠，形成全社会厚爱烈属的良好氛围。

## 二、“一法一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检查发现，“一法一条例”部分规定没有得到严格执行，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与法律要求和群众期待还有差距，相关部门法律宣传与执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英雄烈士精神传承弘扬工作较为薄弱。主要体现在：一是宣传工作不到位，公众参与程度不高。《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七条明确要求将英雄烈士事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该项工作的落实不如人意，据调查问卷数据显示，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等，有16.62%的市民没有参加过学校、单位、社区等集体组织的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有人大代表反映，其孩子从小学至初中，学校从未组织春游或清明节去烈士陵园祭奠。二是英雄烈士精神宣传工作方式缺乏创新。目前我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多作为红色教育、国防教育基地，对于部分群众而言，其更像一个市中心的休闲公园。群众在拜祭过程中，缺乏有组织的引导和讲解，难以形成庄严肃穆的日常氛围，缺乏神圣感、仪式感，更没有体验感。英雄烈士宣传工作的信息化、智

慧化水平严重滞后，缺乏数字化展厅，缺乏统一的 APP 或微信公众号对全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予以标注或指引。三是红色资源的宣传教育功能发挥不充分。广州是近现代民主革命策源地，是一座红色之城，更是一座英雄之城，拥有丰富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资源，但英雄之城的品牌效应缺乏，英雄故事的传播力、感染力有限。烈士纪念设施整体布局零碎，管理松散，展陈简陋，史料文物不足，与秋收起义、八一起义并称三大起义的广州起义至今缺乏一部影视戏剧作品予以宣传。

（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乏力。主要体现在：一是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缺乏整体布局和长远规划。全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缺乏统一规划，没有依法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广州起义烈士陵园、黄花岗公园、十九路军陵园等重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与相邻单位均存在界址签章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这些问题已经限制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重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推进缓慢。广州起义烈士纪念馆属于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至今没有配套史迹展陈场馆，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不配套史迹展陈场馆的，全国仅此一家。2027 年将是广州起义 100 周年，而广州起义陈列馆的建设仍未正式立项。十九路军陵园自 2015 年着手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先后 7 次送审，至今未能通过，陵园优化提升难以实施；新一军印缅阵亡将士公墓的管理与保护薄弱，陵园被分割成三块，多处设施被占用，烈士纪念设施残缺简陋，周边环境脏乱，缺乏肃穆庄严的氛围环境。三是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不到位。零散、小型的英烈纪念设施，普遍存在管理缺位、设施残旧、周边环境脏乱差等。

（三）烈士遗属的抚恤工作有待提升。主要体现在：一是相关优抚措施落实不够细致。尽管我市修订了《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等政策，推动了烈士褒扬和遗属优抚优待工作的发展，但是烈士褒扬和遗属优抚优待工作也存在着工作方式不够科学细致、服务项目不能与时俱进等问题，在住房、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优抚力度和主动服务意识仍有待加强。二是对遗属的精神关爱和抚慰工作持续关注不够。相比物质方面的保障，精神层面的关爱和抚慰工作不够，对于烈士遗属抚平伤口走出阴影的鼓励不足。烈士牺牲后，往往早期很热情服务，但随着时间推移，遗属碰到困难没有顺畅的沟通和反馈渠道来解决实际困难。三是抚恤待遇未能与时俱进。国家抚恤优待总体上是以帮助解决生活困难为主的济困型政策导向，部分烈属因不属于生活困难对象而难以享受抚恤优待，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烈属的荣誉感获得感，该情况在城市烈属群体尤为明显。

### 三、对进一步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英雄烈士保护工作，是赓续红色血脉、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奋进力量的必然要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是维护国家安全尤其是意识形态安全的迫切需要。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做好“一法一条例”的实施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在中共中央政治局2021年6月25日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要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加强科学保护。要开展系统研究，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要打造精品展陈，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用史实说话，增强表现力、传播力、影响力，生动传播红色文化。要强化教育功能，围绕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大节点，研究确定一批重要标识地，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设计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教育活动，建设富有特色的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引导他们从小在心里树立红色理想。”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

（二）强化制度设计和部门协调，打造英雄烈士保护工作新格局。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畅通有效、协同配合的英雄烈士保护制度，构建联动协调高效运行、整体合力持续增强、作用成效不断显现、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的英雄烈士保护工作新发展格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一法一条例”的牵头实施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部门职能作用，其他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促进依法治。治。

（三）做好舆论宣传教育引导，进一步传承和弘扬英烈精神。一是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工作。要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切实在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充分利用现代化宣传手段，拓宽宣传途径，采取与时俱进、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工作，要深入到陵园、学校、社区等法律实施的最基层，充分利用相关案例以案说法，坚决抵制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确保烈士纪

念设施环境整洁、庄严肃穆。二是加强对青少年尊崇英烈意识的培养。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将英烈精神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教学内容，将定期祭扫英雄烈士工作，纳入到我市中小学组织集体研学的范围，并设定硬性的考核指标。推动英烈纪念设施与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同频共振，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把课堂教育与参观纪念设施、祭奠英雄、观看爱国影片、诵读英雄家书、分享英雄故事等方式结合起来，由单一瞻仰功能向塑造理想信念拓展。三是充分挖掘并发挥广州红色资源作用。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要深入挖掘广州本土英雄烈士事迹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创新英雄烈士事迹宣讲手段，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展陈，适时打造推出具有广州特色的红色影视作品，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作用。四是推动形成尊崇英烈社会氛围。有关部门既要做好日常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社会“尊崇英烈、捍卫英烈、学习英烈、关爱烈属”的意识，重点抓好“9·30”烈士公祭、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活动组织，进一步传承和弘扬英烈精神，让英雄烈士保护工作更深入人心，让“崇尚英雄、精忠报国”成为社会时尚。

（四）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退役军人事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民政、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要协同完成全市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的整体规划，正确处理好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与城市城乡建设发展的关系，科学谋划烈士纪念设施布局。重点做好广州起义纪念馆和广州起义烈士陵园的定位和发展的规划，尽快厘清黄花岗公园、十九路军陵园与相邻单位界址签章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对重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要加快保护建设速度；要着眼于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体功能，对纪念保护单位管理不规范、服务不到位的问题及时整改。严肃查处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烈士遗骸、遗物的行为。

（五）依法打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司法部门要坚决打击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将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和事迹、精神等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等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其他有不良影响的商业行为，以及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违法行为。尤其要着力规范英烈保护网络舆论秩序，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推动英雄烈士网络保护工作常态化。

（六）切实保障英雄烈士烈属的抚恤优待权益。退役军人事务、教育、住建、民政、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英烈遗属抚恤优待制度规定，继续完善健全优待抚恤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将优抚对象的教育、住房、医疗、养老、就业等

优先纳入社会公共服务和保障体系，并确保优恤优待水平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并逐步提高，完善“普惠”加“优待”的保障模式，积极回应烈属期盼和社会关切，常态化关心关爱烈属，真情实意为其排忧解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8月30日至31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现根据会议发言情况，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工作成效明显，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烈士褒扬、遗属优抚等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英雄烈士保护工作认同度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我市在“一法一条例”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英雄烈士精神宣传工作不到位、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缺乏整体布局和长远规划、重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推进不畅、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政策与时俱进不足等问题。就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并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一法一条例”在我市全面实施。市政府要做好“一法一条例”实施中重大疑难问题的统筹协调工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充分发挥法律实施牵头部门职责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履行职责，探索建立畅通有效、协同配合的英雄烈士保护机制，加强经费保障。

**二、加大宣传和教育工作力度。**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强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宣传内容，强化宣传手段，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推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与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同频共振，提升宣传效果。特别要加强青

少年尊崇英烈意识的培养，切实加强中小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将集体定期祭扫英雄烈士工作纳入中小学集体研学范围，并予以考核。

**三、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要正确处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与城市城乡建设发展的关系，加快完成全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的整体规划，科学谋划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布局和发展。重点做好广州起义烈士陵园的定位和发展规划，尽快厘清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内非烈士纪念设施的物业权属问题，尽快启动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展陈场馆建设项目；尽快完成十九路军陵园、黄花岗公园、新一军纪念设施等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烈士纪念设施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要充分发挥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体功能作用，严肃查处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行为。做好陵园内不同区域的功能划分，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区域噪音和不文明行为等的管理，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方便群众瞻仰、悼念英雄烈士，发挥好陵园的红色景点功能，引导群众合法合理休闲娱乐。

**四、充分挖掘并发挥广州红色资源作用。**要深入挖掘广州本土英雄烈士事迹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创新英雄烈士事迹宣讲手段，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展陈，适时推出具有广州特色的红色影视作品，打响广州品牌。要尽快开发红色旅游线路，将我市相关红色景点与英雄烈士事迹、历史事件有机串联，开发统一的 APP 或微信公众号对全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予以标注或指引，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作用。

**五、建立健全烈士遗属优待抚恤配套措施。**建立健全与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优抚配套制度，逐步形成待遇与贡献相匹配、精神与物质相结合、普惠与优待相衔接的具有广州特色、广州品牌的优抚保障体系。及时掌握烈士遗属的基本情况，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将烈士遗属的优抚工作落到实处，在养老、医疗、住房、教育等方面提供优质便捷服务，保证应享尽享。

**六、严厉打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执法和司法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配合，依法查处违反“一法一条例”行为，着力净化网络环境和社会风气，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行为提起刑事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推动英雄烈士网络保护工作常态化。

#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和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2021年8月30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20次主任会议审议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部分常委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执行情况报告和各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均符合相关要求。主任会议决定由办公厅就有关审核意见在常委会会议上作书面综合报告。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自《决议》作出以来，市人民政府对《决定》高度重视，加大执行力度，不断推进工作。一是加强长远谋划。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双高计划”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拟制《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职业教育分规划》和《广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统筹谋划职业教育发展。二是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优化院校布局，推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与市政院校整合提升，将7所中职学校整合为3所中职学校。推动中高职组团发展，2021年中考招生将“三二分段”试点在中考招生录取批次前移，目前已有29所中职学校与36所高职院校开展“三二分段”试点工作。三是深化产教融合。制订《广州市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推动广州市产教融合行业协会于2021年1月成立，架起职业教育与产业密切联系的桥梁。坚持“双精准”育人，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精准对接，新增第三批省“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项目13个。四是加快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连续获得两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一等奖和奖项数双第一。2020年底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在广州召开，广州选手共获13金6银5铜18个优胜奖，在技能人才培养领域的优势明显。五是促进内涵发展。加大职业教育

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大国工匠、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体系，支持校企共建市级以上“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六是加强扶持保障。持续加大财政投入，2021年，我市职业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2.07亿元，比上年增长15.38%。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市级财政每年投入3.2亿元，惠及农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近8万人。正在拟制《关于职业院校竞赛奖励收入和职业技能培训收入纳入绩效工资单独据实核定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我市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获得的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分配政策保障措施。

主任会议要求，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更加强调职业教育调服务区域发展的适应性、人才培养的精准性、专业调整匹配的敏捷性。与《决议》要求相比，我市职业教育还存在体系建设不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小、散、旧、老”的办学条件依然存在、深层次改革创新力度不足、产教研融合程度有待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目标”，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等方面拿出实招硬招，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为促进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城市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一）加快打造粤港澳职业教育高地。广州市职业教育起步较早，体系相对完善，是全省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发展的中坚力量，具备打造职业教育高地的基础和资源。政府部门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以更高的站位谋划我市职业教育发展蓝图，通过对院校情况、办学特色、专业设置、行业布局、岗位要求、广州产业人才需求等进行深入调研，在岗位对接、技术需求、人力资源分析上精准研判，为加快完善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造粤港澳职业教育高地提供决策参考。市人大常委会近期正在开展“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高地”课题调研，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各类职业院校要积极配合，提供我市职业教育工作的最新数据及材料，共同做好调研工作。

（二）持续优化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合理确定中职办学定位、招生规模，优化专业设置，既培养基本劳动者和一般技术技能人才，也为高职输送具有一定技术技能基础的合格生源。以中高职教育资源整合为抓手，通过专业重组和院校合并，不断壮大高职主体地位，实现提质扩容。加快“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中高本贯通的落实力度，在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加快出台推广实施具体政策，打通中职升学通

道。稳步发展本科职业教育，遴选一批优质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动新建应用型本科院校，填补广州缺乏标志性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空白。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数字校园建设，推出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的信息化水平。

（三）以科教城建设为抓手推进职业教育载体建设。科教城建设，是破解我市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落后，提升职业教育硬件水平的关键，并且是未来专业整合、院系重组升级的必要条件，是形成我市职业教育集群效应、规模效应、品牌效应的重要载体。但目前，科教城建设进度依然滞后，原定2021年秋季部分院校开始招生，2022年9月份前完成第一期工程整体建设并交付使用的计划难以按期完成，制约科教城建设的长期性资金保障问题没有彻底解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好工程进度，列出项目建设的时间表和计划图，明确各工期完成节点。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明确资金来源，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对需要通过置换原校区土地筹集资金的，要确定牵头单位，加紧研究制定对原校区利用的具体方案。

（四）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要以就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产教融合，着力解决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不匹配、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的问题。政府部门要加强引导，结合城市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编制紧缺型人才目录，与职业院校、地方产业组织机构协同构建二元育人新机制，进一步深化课程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优化学生实习实训环节，细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举措，鼓励企业深度参与校企合作，不断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要充分利用广州产业链齐全、辐射面广，以及职业教育体量大、底蕴深的特点，将产业优势、技术优势与教育优势、人才优势相结合，以产业发展带动人才培养，以人才培养反哺产业发展。

（五）加强政策保障和支持力度。加强政府投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逐步提高中高职生均拨款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政策法规，认真研究国家近期出台的有关职业教育政策精神以及即将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把握职业教育发展的新要求、新方向、新趋势，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上位法的原则性规定。

（六）打造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要在目前对外交流合作的基础上，积极作为，进一步提高合作层次，争取引入国外高质量的职业院校来我市合作办学，新建国际学校，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符合国际职业标准的高技能人才。合作办学中，要坚持以我为主，通过学习和借鉴，吸收国外职业教育先进的办学理念、教育体系、成功的教学和管理经验，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教学手段，同时保持独立与自身特色，

实现本土化提升。此外，要建立健全合作办学监管体系，从项目审批到立项、办学过程的质量监管以及财务审计等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管理。

## 二、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积极推进审议意见的落实，总体情况较好。

（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落实。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及时召开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会议，落实审计整改主导责任，督促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或党组（委）会议等方式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市审计部门重新修订了审计整改监督管理工作规程，建立健全整改监督检查等机制，规范审计整改监督管理，提升整改监督实效。截至2021年5月31日，2019年审计工作报告所列示的问题已完成整改482个，完成率98.57%。

（二）审计整改工作效能有所提高。由市审计部门制定并经市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职责，健全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强化追责问责和工作保障。市审计部门制定实施《关于2021年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工作方案》，推动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在各项审计监督中，明确重点关注以往审计查出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整改是否到位，不断强化审计监督效能。

（三）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跟踪监督得到加强。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依法接受监督，加强与人大的联动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推动我市审计整改工作落实见效。

主任会议要求：

（一）统筹谋划做好“十四五”审计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审计、财政等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求，精心谋划我市“十四五”审计工作，重点推进审计监督与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有机结合，扩大监督合力。做实审计整改，着重从强化整改责任

落实、健全整改工作机制、推动整改结果运用等三个方面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进行跟踪监督。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也要按照《规划》要求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提升监督质量。

（二）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要求规范化。市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研究部署，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市审计部门要按照“科学合理、分类施策”的原则规范整改要求，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的，提出明确、具体、可操作、标准统一的整改要求；涉及体制机制或相关法规政策不完善的，提出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单位研究改进。

### 三、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着力推动相关举措落地实施，取得较好效果。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宣讲培训，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试行办法，强化财政资金预算评审，加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开力度，加强财政资金绩效审计，推动政府部门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二是改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梳理完善绩效指标库，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审计，深化绩效目标第三方评审，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三是推动预算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有序推进区、镇基层预算绩效管理，同步开展对基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的审计，推动市区镇三级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督促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机关绩效考核体系，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审计监督，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制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助推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继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继续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的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国有资产使用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跟踪；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扩大绩效信息公

开；强化绩效约束力，推动财政收支管用更加科学合理。

（二）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基层的全覆盖。总结深化基层预算绩效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经验，加大对区、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到2022年，我市所有区、镇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模式的目标如期实现。

（三）有力加强政府债务绩效管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和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部署要求，推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四）切实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引导第三方机构规范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严格质量监管，提高执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特资源和专业能力，助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 四、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事项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民政局等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对照审议意见要求，制定针对性措施，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较好。

（一）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制度建设。一是强化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发挥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统筹多部门协调推进养老产业等养老服务重点工作。二是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推进落实《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构建基本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框架。

（二）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结构布局。一是强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编制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养老机构设施规划布点方案，制定实施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并开展修编。二是强化养老服务设施公建配套。制定实施《广州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十条措施》，全过程、全链条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再强化。三是推进颐康中心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四是改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软硬件建设。完善“颐康中心+长者饭堂+敬老院+N个村级站点”四点联动的镇村养老服务

网络，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逐步提高长期照护服务能力，强化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积极探索推进社会化改革。

（三）进一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服务工作。一是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修订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及评估管理办法》。二是提升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利用空余床位或转型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或专区，推广“医管养”“养办医”等医养结合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护理站，推动家庭病床建设，推行医院、养老院双向转介，推动医院、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双向转诊、双向离院，并将相关事项纳入我市养老服务“十四五”规划内容。

（四）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一是强化养老产业政策扶持。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政策，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进跨境养老合作，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辅具用品、智慧养老、老年宜居、老年旅游健康五项养老重点产业。二是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放宽市场准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引导支持境内外企业和机构落户广州从事养老服务业；创新价格管理；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鼓励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等。三是鼓励全民参与养老服务。发挥慈善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在基本养老服务的积极作用；依托广州老年开放大学持续开展老年教育，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老龄政策法规、老年健康等教育。四是加强综合监管和规范化建设。坚持政府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建立养老服务常态化综合监管机制。

（五）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将养老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纳入我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扶持专业。二是建立完善人才队伍激励机制。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免费培训、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就业补贴、艰苦岗位补贴、积分制加分入户等十项优待措施，吸引经济欠发达的地区人力资源流入我市养老服务就业市场。

主任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照中央关于养老服务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筹备2021年全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为契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再上新台阶，深化“大城市大养老”格局，发挥全国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先行示范作用。下一步，社会建设工委继续督促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水平，为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 五、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之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环境事项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对照审议意见要求，制定针对性措施，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较好。

（一）出台稳就业政策措施，增强政策吸引力。印发《2021年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活动方案》，推进《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制订出台，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供给，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稳住就业岗位，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

（二）加大宣传推广，抓好政策落实。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和推送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每周发布政策宣传推文并转发至广州地区高校。继续做好2020届广州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跟踪服务工作，同时与高校做好2021届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对接。二是加大就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组织开展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月、“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活动。组织专业力量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政策、求职方法等指导，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三是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在疫情防控期间，强化“不见面”线上就业服务。

（三）加强就业市场监管，拓宽就业渠道。一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和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合法权益。二是挖掘政策性就业岗位。保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规模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三是促进市场化就业创业。充分发挥市内高校就业创业e站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开展“广聚英才，同心战疫”线上春招活动等，整合各类资源，多渠道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四是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出台我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措施，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灵活就业服务专窗、专栏。联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同心抗疫”抗击疫情招聘专区，进一步满足疫情期间就业需求。

（四）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就业政策的对接。举办“阳光就业”粤港澳大湾区专场招聘会暨“羊城邀约”港澳台青年就业招聘活动，发动港澳青年来穗实习见习、就业。搭建港澳人才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积极会同香港职业训练局、澳门劳工事务局、成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粤港澳青年技能竞赛。落实与香港机电工程署签订的《深化机电人才发展合作备忘录》，探索穗港澳高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

(五)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研究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题会议，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共同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人才落户等相关工作。加强就业数据共享，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数据，为就业政策制定和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主任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履行好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措施，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环境，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下一步，社会建设工委继续督促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水平，为高校毕业生就业环境持续优化作出积极贡献。

#### 六、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把办理工作与广州当前正在推进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办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民生实事，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提升建议办理工作实效。多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始终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放在心上，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地落实，有力推动办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狠抓代表建议办理的见面率、办复率、满意率和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力戒文来文往的形式主义，克服浮夸不务实、得过且过的做法，力求在发现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做文章，做到组织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督办落实，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总体而言，市人民政府建议办理的相关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主任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对代表所提建议中一些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需要长周期才能见效和办好的建议，督促承办单位做好由“当年办理”向“多年办理”延伸的计划和准备，切实做好滚动办理和跟踪督办工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之应要进行长期挂牌督办，并定期通报督查结果。

#### 七、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

## 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时认真传达学习，充分把握审议意见精神和要求，认真研究贯彻落实措施，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持续提升办案质效、促进司法公正、增进司法公信、改进司法作风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密切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不断提高办理工作和答复意见的针对性。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在办理过程中，深入研究代表建议内容，详细制定办理方案，积极开展调研、座谈活动，切实掌握代表建议的核心要求、主要问题和司法实践现状，扎实推进代表建议办理。总体而言，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议办理的相关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主任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代表建议答复内容上，注重朴实、简练文风，突出内容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杜绝形式化、套路化，逐一回应代表建议内容，将法院工作的措施、数据、案例等向代表报告，同时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推动解决代表建议提出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建章立制，确保长效常治。

## 八、对《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主任会议认为，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聚焦办理质效，密切沟通交流，注重意见反馈，按时办结。自觉做到与提出意见建议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三沟通”，真正做到把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作为了解民意、服务保障民生和加强改进检察工作的过程；建议办理过程中准确把握各项关键环节，认真梳理工作情况，采取专题调研、座谈研讨等方式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通过组织专题研讨，扎实推进代表对建议办理的反馈意见落地落实。总体而言，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办理的相关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主任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认真总结近年来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开展与代表联络沟通工作的情况，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进一步检视问题、找准差距，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联络方式方法，主动走近代表，深入开展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准确把握代表关切，不断提升工作质效，确保监督意见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审核意见和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阅。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分组审议时反馈至工作人员。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83 号)

从化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接受蔡辉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番禺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接受梁瑞冰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越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接受张永良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蔡辉、梁瑞冰、张永良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况有效。蔡辉的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有 563 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议题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建议交付表决）。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纪要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下午召开，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孙太平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王焕清等任职的说明，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具体为：任命王焕清、边立明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组织新任命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焕清、边立明进行了宪法宣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并监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向王焕清、边立明颁发了任命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宣布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组成人员的出勤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副主任唐航浩、余明永、于绍文、李小勉、周建军，秘书长陈小清，委员丁志强、卞勇、邓成明、刘伯饶、苏小澎、李德球、李穗梅、杨国权、吴如清、闵卫国、沈奎、陈宁、陈迪云、陈学军、邵建明、罗光华、罗树良、罗瑞声、岳练、周慧、郑汉林、柯云、赵同顺、钟诚、钟洁、徐柳、郭凡、黄美银、黄雪萍、董延军、曾伟玉、谢博能、詹晓平、魏国华。

**全程请假的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刘进贤、刘俊平、刘梅、何江华、谈世国。

**列席会议的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孙太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林钰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振，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蔡世葵，广州海事法院研究室主任倪学伟，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级巡视员许俊洋，广州互联网法院院长张春和。

##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1年9月23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焕清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边立明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议题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建议交付表决）；
- 二、审议《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本次会议是二审，建议交付表决）；
- 三、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本次会议是一审，建议提请常委会二审）；
- 四、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草案）（建议表决决议）；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建议表决决议）；
- 九、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此开展专题询问；
- 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 十五、审议《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光华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决定）；
- 十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赵军明等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建议交付表决）。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纪要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至28日召开，会期1天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光华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表决通过了《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光华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杨江华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苏佩等职务任免的说明，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勇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张卫勇等职务任免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具体为：免去郭昊羽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免去杨承志的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免去陈浩钿的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王福军的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职务，任命苏佩为广州市民政局局长，任命吴扬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命罗光华为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任命陈德俊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陈海仪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职务，免去张卫勇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任命严剑飞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任命邓滢华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任命邬耀广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主任钟诚所作的关于赵军明等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邓成明所作的关于《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通过了《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陈雄桥所作的关于广州市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沈奎所作的关于广州市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听取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宏伟所作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0年度部门决算（草案）的报告、广州大学校长魏明海所作的广州大学关于2020年度部门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广州市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审议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草案）》，表决通过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陈雄桥所作的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沈奎所作的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了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审议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表决通过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听取了市司法局局长廖荣辉所作的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沈奎所作的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杨飞所作的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陈雄桥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黎子良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李海洲所作的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宏伟所作的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冯广俊所作的关于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局副局长、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国权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综合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会议明确，由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作进一步调研论证，修改完善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综合整理有关议题的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稿，报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研究处理。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组织新任命的广州市民政局局长苏佩、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吴扬、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罗光华、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陈德俊进行了宪法宣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主持并

监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向苏佩、吴扬、罗光华、陈德俊颁发了任命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期间，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推进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

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宣布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组成人员的出勤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石奇珠，副主任唐航浩、余明永、于绍文、李小勉、周建军，秘书长陈小清，委员卞勇、邓成明、刘进贤、刘伯饶、刘俊平、苏小澎、李穗梅、杨国权、吴如清、何江华、闵卫国、沈奎、陈宁、陈学军、邵建明、罗瑞声、岳练、周慧、郑汉林、柯云、赵同顺、钟诚、钟洁、徐柳、郭凡、黄美银、黄雪萍、董延军、曾伟玉、谢博能、詹晓平、魏国华。

**全程请假的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丁志强、刘梅、李德球、陈迪云、罗树良、谈世国。

**列席会议的有：**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杨江华，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杨飞、副主任刘志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勇，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学东，广州海事法院院长陈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王静，广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侯向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管干部，市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各区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列席会议。

## 广州市第十五届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1年9月28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郭昊羽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承志的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浩钿的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福军的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苏佩为广州市民政局局长。

任命吴扬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命罗光华为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陈德俊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陈海仪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张卫勇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严剑飞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邓淦华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邬耀广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平安建设 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成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8月31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对草案以及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的《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并决定继续审议。

为贯彻市委关于加快推进平安建设立法的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二审的时间由2021年11月提前至9月。法制工委认真贯彻立法“提质提速”的要求，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扎实做好征求意见、调研论证等一系列工作。一是书面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发函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政数局、市来穗局、市卫健委以及各区人大常委会等数十家单位的意见。

二是组织召开多场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协调会。认真听取市、区有关单位，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企业、行业协会代表等的意见。三是通过网络征求意见。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和立法官方微博、立法官方微信征求广大网友的意见，通过智慧立法系统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的意见。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对进一步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建立健全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规定还不够具体，建议依照《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结合我市实际，以列项的方式，明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制定并执行哪些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三条第二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加强内部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完善安全防范设施，制定并执行下列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 （一）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 （二）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 （三）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四）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 （五）治安防范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
- （六）治安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 （七）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治安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
- （八）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的质量提升与功能优化，建议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六条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六条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参照省、市相关文件，明确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作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主管部门，并赋予其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的职责；二是要求区、镇人民政府明确承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并编制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和网格员职责清单，为网格员履行职责提供依据；三是对网格员履行

日常巡查、信息采集等职责作出科学指引，同时对政府相关部门处置网格员上报的问题和信息的时限作了规定。具体表述为：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各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区、镇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网格，编制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和网格员职责清单，合理配置网格员。

网格员应当按照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和职责清单开展日常巡查、信息采集、问题上报和调处应急等工作。对收集的公众诉求、问题隐患等事项，应当通过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渠道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上报信息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置并反馈。”（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三、有意见认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对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提出了明确要求，建议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一条关于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规定中增加相关表述。此外，加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对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提高社会心理的危机干预和疏导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建议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要求镇街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置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一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发展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定期开展社会心态监测、心理健康指导、心理咨询服务等活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设置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四、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还不够全面，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结合我市实际，以列项的方式规定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四十二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将下列遭受恐怖袭击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

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并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一) 国家机关、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 (二) 机场、车站、大型娱乐商业综合体和重要会展场所等公共场所；
- (三) 大型文化、体育、宗教、演出等活动；
- (四)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储油输油等公共设施；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点目标。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配备符合标准的技防、物防等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制度。”（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是当前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建议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等内容，督促相关部门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公安机关、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通信、网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电信企业、金融机构（含支付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监管。”（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部门认为，我市流动人口、出租屋数量较大，为加强出租屋、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和治安管理工作，建议在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四条中进一步理顺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和镇街的管理职责，同时赋予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出租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义务。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三十四条作了相应修改，具体表述为：

“公安机关及住房和城乡建设、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出租屋治安管理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依法采集、登记、核查相关信息并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协助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排查出租屋治安隐患，采集、核查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信息的采集工作，发现存在违反出租屋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出租人应当依法申报出租屋信息，督促承租人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发现承租人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相关部门报告。”（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七、有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刑罚、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等内容属于法律保留事项，地方性法规无权作出规定。草案修改建议稿第二十四条关于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规定、第四十六条关于诉讼衔接机制的规定、第四十七条关于司法确认制度的规定均涉及法律保留事项，建议删除。此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草案修改建议稿第十二条关于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建设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实名制管理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基本一致，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同意这些意见，删除了上述条文。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的其他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草案修改建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通过。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5届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请予审议。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 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 廖荣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目标。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数字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技术和基础优势。广州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作出举全市之力做强城市更新和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双引擎”战略部署。市“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目标。开展数字经济立法，是广州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工作。

## 二、立法指导思想

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数字中国重要论述，落实市委关于做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城市更新”双引擎、建设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等工作部署，在起草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前瞻性。草案着力描绘广州数字经济发展的全景图，力争广州成为全国首个出台数字经济立法的省会城市和国家中心城市；二是系统性。注重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治理数字化三大重点和数据资源、数字基础设施两大支撑编排整体结构；三是操作性。结合广州实际，强调制度的精细化、易操作和可执行；四是创新性。注重体现国家和省数字经济发展最新顶层设计精神。

##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对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城市治理数字化、

发展环境等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坚持广州特色，推动数字经济赋能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数字经济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二是聚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突出广州优势和产业特点；三是推动数字技术与产业、消费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四是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规则机制衔接、设施共建共享和产业协同发展；五是创新法律服务模式，建设公共法律服务、诉讼综合服务、仲裁服务等数字化平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一是明确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二是允许政务区块链平台应用中留存的电子数据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和归档材料；三是巩固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城市管理经验及成果；四是建立完善数字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和政府采购首购制等新机制；五是探索执法文书送达及罚款缴纳电子化，扩大电子社会保障卡的应用范围。

（三）坚持以人为本，推动数字红利转变为民生福祉。一是实施数字人才工程，推动人才管理和人力资源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二是建立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的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建立适应数字化社会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制度；三是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不正当竞争活动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四是构建应急管理全链条数字化体系，打通社会应急资源数据联通，提升社会应急协同能力；五是加强网络安全的监管与保护，依法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犯罪活动。

（四）坚持宽严相济，发挥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一是推动企业生产方式、企业形态、业务模式、就业方式变革，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二是支持企业建设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互联网平台，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推动平台生态开放与互联互通；三是要求企业将排污、地下管线建设、供水等信息主动接入相关信息管理平台，由主管部门加强监测和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 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是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的审议项目。根据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由市人大预算委负责一审。2021年7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我委及时研究制定一审工作方案，迅速启动各项准备工作。8月12日，通过广州日报发布新闻公开征集市民群众意见建议，同步通过人大信息网、立法官方微博微信和智慧立法系统，广泛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政府部门和公众意见，书面发函征求市区政府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律协、法学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民主党派、市工商联等人民团体意见，并委托市人大常委会代为征求各区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企业意见。同时，组织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部门以及专家学者等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此外，还围绕《条例（草案）》关于工业数字化、建筑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和商贸数字化等重点章节条款，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预算委专业小组代表开展深入调研，听取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先后收集意见建议2300余条。9月初起，我委组织《条例（草案）》起草小组同志逐一认真梳理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集中修改，并针对法规涉及到的主要问题，邀请参与起草的33个相关职能部门及立法专家和预算委咨询专家召开立法协调会及论证会，从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角度进行论证，数十易其稿，形成《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9月16日，市十五届人大预算委召开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表决通过《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和审议意见报告。

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党中央提出要坚定不移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加快数字化发展，以信息化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数字化发展战略，部署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目标。广州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作出举全市之力做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引擎，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市“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目标。开展数字经济立法，是广州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深入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广州市人大落实市委决策，以法治力量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举措。同时，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发展数字经济具有明显的技术和产业优势，并已呈现出丰富多样的发展生态。因此，制定该条例是必要和可行的。

## 二、立法的主要思路和特点

《条例（草案）》和《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突出以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为核心，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资源价值化，努力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水平，致力构建数字经济全要素发展制度体系，为广州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提供法治保障。在制定条例的具体实践中，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提前介入，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亲自领导数字经济立法工作，审定立法工作方案，党组成员多次带队开展立法调研。我委按照党组工作部署，从立法工作启动之初就主动提前介入，主导推动数字经济各项立法工作。今年1月，我委在系统学习国内外数字经济相关理论，充分借鉴吸收广东和浙江数字经济立法经验，以及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发展数字经济的创新举措基础上，制定了《〈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起草工作方案》，提出条例的基本框架，制作了思维导图，并协调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共38个部门派员共同组建了70多人的立法起草团队，邀请数字经济领域的政产学研各界专家学者100余人组成了立法咨询专家团队，共同参与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起草工作。立法工作启动后，我委还先后制定了《〈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方案》和《〈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一审审议工作方案》，全面统筹并组织实施立法调研和条例起草及审议等各项工作。市

委网信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法制工委，市政府工业信息化局、司法局、科技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全程参与立法起草各项工作，有力构筑起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多方参与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

二是坚持全过程民主，保障立法参与广泛多元。我委始终坚持把民主立法原则贯穿数字经济立法全过程，注重广泛发动数字经济政产学研各界人士参与，注重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注重引导市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各项工作。在立法起草过程中，我委协调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先后组织开展了7场综合调研和32场专题调研，组织撰写了36篇专题调研报告和170余万字的参阅材料，并协助举办羊城论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大家谈”，通过正面宣传，引导市民群众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立法工作。《条例（草案）》提请人大审议后，围绕做好审议工作，我们又面向社会各界发布公告广泛征集意见，并先后组织召开了4场座谈会和4场专题调研。纵观立法起草到条例一审全程，无论是前期的立法调研还是后续的审议调研，无论是条例架构的确定还是具体条文的修改，我委始终注重凝聚和发挥最广泛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在参加调研和座谈的人员中，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和企业的代表及人大代表始终占据大多数的比例。同时，在起草和审议前期收集到的累计4300余条意见建议，我委也均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吸纳，有力保障了人民民主权利的发挥。

三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培植广州新优势。在《条例（草案）》和《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的体例结构和具体内容的选择上，我委会同参与立法各有关部门，始终一以贯之，坚持顶层设计与广州实际相结合，系统布局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借鉴先进与广州创新相结合，经验总结与适度超前相结合，力求体现广州特点，塑造广州模式，凸显广州创新。在贯彻创新发展理念方面，《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立足广州实际，重点规范数字经济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打造数字经济技术创新体系、创新平台等内容，支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农业等的重点领域数字技术创新和重点产业发展，并在全国首开先例，就建筑业数字化进行立法尝试。此外，全文还有25处鼓励支持探索发展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及创新体制机制的内容，体现了条例大胆创新的特点。在贯彻协调发展理念方面，以系统科学的方法论，注重处理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数字经济与数字社会及数字政府、数字产业与数字基础设施及数据资源之间的协调关系，注重兼顾发展与安全、促进与规制，注重区域协同、部门协同、政产学研金用各界的协同和跨界融合，注重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重视全链条的打通，突出产业生态的建设。在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方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注重人工智能等八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创新发展，注

重以数字技术推动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农业的绿色化发展，注重建设绿色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注重对交通、能源、环保、地下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推动节能降耗，促进绿色发展。在贯彻开放发展理念方面，专门设置关于开放合作及粤港澳大湾区的条款，加强与“一带一路”倡议等国际平台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交流协同，推动数字经济的开放合作，探索建立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通机制，加强数据资源的开放利用，消除部门壁垒，构建数字经济开放体系。在贯彻共享发展理念方面，推动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就业等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支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城市治理平台等的建设，推动数据资源共享，设置共享经济等专门条款，探索建立大型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服务体系，实现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 三、主要修改意见

我委结合审议前调研和征求意见建议的情况，对《条例（草案）》的体例和内容作了进一步调整、修改和扩充，对文字表述作了进一步精炼，对调整后章节和条款也相应进行了整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由原来的10章94条20900余字，修改至现在的11章98条21300余字。主要修改意见如下：

一是在《条例（草案）》第一章总则中，对第三条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的发展原则，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分别从动力、结构、资源、路径、监管等五个维度，确立数字经济十大发展原则。第十一条在人大监督之外，新增有关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内容。

二是在《条例（草案）》第二章数字产业化中，第十二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人工智能产业，第十五条补充增加数字经济科技研发与知识生产数字化转型的内容。新增设第十七条专门规范人工智能产业有关内容。第二十二條补充共享经济的有关内容。第二十三条补充政府部门在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建设中的相关责任等内容。

三是在《条例（草案）》第三章工业与建筑业数字化中，修改本章为工业数字化。第二十四条按照市“十四五”规划和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工业数字化发展重点，突出广州传统优势产业的数字化转型。第二十六条进行改写，在工业数字化技术创新中突出智能制造技术创新。第二十八条补充细化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途径和内容等。同时，将本章第三十条建筑业数字化和第八章第七十三条第四款独立出来作为第四章建筑业数字化，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改写和扩充，分设为建筑业数字化发展重点、建筑业数字化技术创新、智能建造、智慧工地、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和工程审批监督数字化等六条。

四是在《条例（草案）》第四章服务业数字化中，将第三十四条数字商贸进行

改写，扩充为第四十、四十一两条，其中第四十条重点突出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商贸数字化和数字营销、跨境电商的数字化发展，第四十一条重点聚焦数字会展业发展，巩固扩大千年商都的传统优势。将第三十五条与第八十一条合并，并增加金融创新服务和金融服务跨境合作等内容。第三十八条增加智慧医联体及医学检验等有关内容。第三十九条增加数字化全民健身体系建设等有关内容。

五是在《条例（草案）》第五章农业数字化中，第四十四条增加将数字农业装备纳入农机补贴的机制，以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

六是在《条例（草案）》第六章数字基础设施中，第五十一、五十二条相应增加广播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内容。第五十三条补充智慧杆塔等城市感知系统基础设施及物联网等其他内容，并将第五十六条第四款关于车联网的内容移至本条作为第四款。第五十五条补充算力等相关内容。第五十六条立足广州国际交通枢纽定位，补充智能空港、码头、轨道、航道、车站，以及建设综合交通信息枢纽等内容。

七是在《条例（草案）》第七章数据资源中，第六十六条充实完善建立数字资产制度等有关内容。第六十七条依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改写，并将第六十八条移至本条作为第四款。

八是在《条例（草案）》第八章城市治理数字化中，第七十一条增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务流程再造等内容。第七十七条增加数字化条件下应对极端灾害的快速恢复机制等内容。

九是在《条例（草案）》第九章发展环境中，第八十条增加安排专门资金并建立逐步增加投入机制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以及补充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参与数字经济发展等有关内容。第八十八条移至第八十四条之后，第八十五条之前。第八十九条补充数据跨境流通安全性等内容。第九十条关于容错机制的条款由于没有明确法律依据，予以删除。第九十一条增加数字经济治理机制等内容。

十是在《条例（草案）》第十章附则中，对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数字技术的定义进行修改完善，使其更精准。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达400余处的文字修改。

以上报告和《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思维导图（略）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广州市财政局局长陈雄桥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广州市审计局局长黎子良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广州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市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

## 关于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民生福祉水平持续提高。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5.7 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

收入 570.2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25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2.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2.3 亿元，调入资金 204.7 亿元<sup>①</sup>，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5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047.1 亿元。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8 亿元<sup>②</sup>，加上补助区级支出 674.3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144.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7 亿元，债务转贷及还本支出 108.7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42.7 亿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转 4.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9 亿元。

####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047.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5.7 亿元，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570.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 661.2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5.7 亿元，增长 0.6%<sup>③</sup>，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其中：

（1）税收收入 617 亿元，下降 2.2%，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以及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对税收收入造成较大冲击。其中：增值税收入 137.6 亿元，下降 9.4%；企业所得税收入 78.3 亿元，下降 3.1%；个人所得税收入 76 亿元，增长 7.3%；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36.4 亿元，下降 1.6%；房产税收入 39.2 亿元，下降 17.4%；契税收入 148.8 亿元，增长 18.4%，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土地增值税收入 100.4 亿元，下降 12.8%，主要是上年有大额一次性清算收入入库；车船税等其他收入合计 0.3 亿元。

（2）非税收入 198.7 亿元，增长 10.5%，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其中：专项收入 83.3 亿元，增长 33.7%，主要是政策性计提“两金”（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同比增长较快；行政事业性收费 21.6 亿元，增长 1.2%；罚没收入 21.7 亿元，下降 1.5%；国有资本（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8 亿元，增长 13.9%，主要是加大国有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8 亿元，下降 7.4%，主要是：2020 年贷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由原来按照个贷余额 3% 提高至 3.5%，导致

---

① 调入资金包括年初预算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5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4.8 亿元、其他资金调入 2.4 亿元。

② 支出决算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等安排的支出。

③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中的增长、下降、增加、减少均指与 2019 年决算数相比。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同比减少；其他收入 12.5 亿元。

2. 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570.2 亿元，增长 8.7%。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288.4 亿元，下降 2.8%；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3.2 亿元，增长 26.6%，主要是省加大对我市重点平台补助力度；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8.6 亿元，增长 15.3%，主要是省加大对我市汽车行业和科技领域补助力度。

3.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 661.2 亿元，增长 65.4%。其中：下级上解收入 256 亿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区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资金上解增加。调入资金 204.7 亿元，增长 117.1%，主要原因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5 亿元，增长 45.4%，主要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债务转贷收入 112.7 亿元，净增 100.7 亿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务到期还本增加，相应增加发行再融资债券。上年结转收入 22.3 亿元，增长 15%。

##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42.7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000.8 亿元，补助各区支出 674.3 亿元，上解省级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367.6 亿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8 亿元，增长 5.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2%<sup>①</sup>。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 亿元，增长 33.8%，主要是从 2020 年起广州市税务系统税务经费统一由市级财政统筹拨付，2020 年市本级税收经费比 2019 年大幅增长；公共安全支出 82 亿元，下降 5%，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教育支出 138.3 亿元，基本持平；科学技术支出 89.5 亿元，基本持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1 亿元，基本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 亿元，增长 29.2%，主要是加大对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相关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132.3 亿元，增长 34.9%，主要是新增疫情防控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20.1 亿元，下降 20.8%，主要是 2019 年中央一次性追加城市管网专项资金，2020 年无此因素；城乡社区支出 60.7 亿元，下降 30.9%，主要是由于科目调整，部分项目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农林水支出 16.2 亿元，下降 43.8%，主要是 2019 年一次性安排广州市珠江堤岸防护工程等治水项目资金，2020 年无此因素；交通运输支出 26.3 亿元，增长 8.9%，主要是新增安排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等项目资金；资源勘

---

<sup>①</sup> 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决算数与预算数口径不同，决算数除包含年初预算资金外，还含有上级年中追加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本级新增财力安排的资金等。

探信息等支出 12.6 亿元，增长 7.4%，主要是上级追加安排我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 亿元，基本持平；金融支出 3.8 亿元，增长 17%，主要是增加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6 亿元，下降 5.7%，主要是 2019 年一次性安排援建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建设项目，2020 年无此因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亿元，基本持平；住房保障支出 78.9 亿元，增长 9.6%，主要是增加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资本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 亿元，基本持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亿元，增长 265.5%，主要 2019 年为消防改革过渡期，2020 年全部消防救援项目调整为本科目列支；其他支出 1.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7 亿元，基本持平。

2. 补助区级支出 674.3 亿元，增长 12.4%。其中：体制性税收返还 129.5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449 亿元，增长 17.9%，占转移支付总额 82.4%；专项转移支付 95.8 亿元，增长 6.9%，占转移支付总额 17.6%。主要是加大对区转移支付力度，对冲基层“三保”压力，助力各区疫情常态化防控，保障基层运转。

3. 上解省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367.6 亿元，增长 126.7%。其中：上解省 144.2 亿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我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增加，相应增加上解金额。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务还本支出 108.7 亿元，净增 91.2 亿元，主要是省下发的再融资债券大部分转贷给区使用，以及本级到期债务本金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7 亿元，增长 443.8%，主要是加大预算体系统筹和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结余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各部门和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2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4 亿元，受疫情影响比年初预算下降 92.2%；公务接待费 0.2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47.4%；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7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6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9.8%。

###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为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求，2020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 亿元。严格按照预备费使用范围安排支出 7.8 亿元，执行率为 71%，剩

余 3.2 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预备费主要用于：给予医院的新冠肺炎救治和防控资金补助、防疫物资采购、对口帮扶贵州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帽峰山山体滑坡应急抢险工程、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等。

（五）上级结转、超收收入、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19 年结转至 2020 年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 24.3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23.3 亿元，剔除省级应回收资金、结转到下年度使用的省补助资金后，基本盘活完毕。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5.7 亿元，较年初预算超收 5.7 亿元，超收收入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 2020 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零。截至 2020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19.6 亿元，2021 年年初预算根据需要动用了 84 亿元，目前余额为 35.6 亿元。上述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要求。

##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80.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2.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6.4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480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7.1 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416.1 亿元。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78.6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及转贷支出 232.6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128.4 亿元，调出资金 157.5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1 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98.1 亿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结余 1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 亿元。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80.5 亿元，增长 71.6%，完成调整预算的 12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38.5 亿元，增长 77.4%，主要是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土地出让收入增长。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还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6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5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1 亿元；其他收入 5.9 亿元。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78.6 亿元，增长 44.5%，完成调整预算的 145.9%<sup>①</sup>。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06.9 亿元，增长 36.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5 亿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7.4 亿元；港口建设费相关支出 3.1 亿

---

<sup>①</sup> 主要是年中通过预算调整追加安排新增债券支出。

元；车辆通行费支出 1.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7.4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290.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17 亿元；其他支出 5.5 亿元。

###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依法抵扣计提留存收益后，按 30% 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一级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等则按 100% 上缴。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完成调整预算的 126.7%，主要是企业股权转让等非经常性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余 16.7 亿元，上级补助 0.1 亿元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0.6 亿元。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1 亿元，下降 4.6%，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主要用于：一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3 亿元，支持公益性设施建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及创新投资等；二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5 亿元。加上调出 44.8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区级 0.1 亿元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9 亿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1 亿元。

###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已实现省级统筹，该项基金决算不在我市基金决算中反映。

#### （一）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814.3 亿元，下降 30.9%，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收入变动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省的要求补记准备期（2014-2018 年）清算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其中：

1.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3.8 亿元，下降 59.7%。主要减少原因：一是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失业保险全年减免社保费 11.5 亿元；二是 2019 年定期存款集中到期，2020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相对较少，2020 年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1.9 亿元。

2.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53.5 亿元，下降 6.8%。主要原因：2020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比上年大幅减少，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8 亿元，下降 37.9%，主要原因：2020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比上年大幅减少，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0.2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9.6 亿元，增长 19.6%，主要增收原因：一是参保缴费人数增加、筹资标准提高；二是 2020 年省级财政一次性拨付了两年的补助资金，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9.6 亿元，下降 66.3%。主要减少原因是：2019 年按省的要求，补记准备期（2014-2018 年）第一批清算收入 302.2 亿元，2020 年补记第二批清算收入为 9.9 亿元，同比减少。

####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733 亿元，下降 22.7%，完成调整预算的 85.5%，支出变动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省的要求补记准备期（2014-2018 年）清算支出同比大幅减少。其中：

1.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6.8 亿元，增长 203.6%。主要增支原因：一是当年划拨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金额同比增加 10 亿元；二是当年失业稳定岗位补贴支出同比增加 27.4 亿元；三是根据国家省的政策，新增失业补助金支出 4.9 亿元。

2.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44.8 亿元，增长 4.9%。支出变动原因：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注资支出随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而自然增加。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6 亿元，增长 4.2%。主要增支原因是领取待遇人数正常增长和基础养老金调整。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8.7 亿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参保人员减少外出，同时医院开诊数减少，导致就医量下降，医保支出减少。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5.2 亿元，下降 69.2%。主要减少原因：2019 年按省的要求，补记准备期（2014-2018 年）第一批清算支出 302.2 亿元，2020 年补记第二批清算支出为 9.9 亿元，同比减少。

#### （三）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669.5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 166.4 亿元、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 1.254.0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145.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1.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42.9 亿元。

#### （四）社保基金参保和待遇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达 98%，各险种参保人员分别为：

失业保险 691.8 万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844.2 万人（生育保险 633.6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2.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03.9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6.0 万人。

2020 年，我市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也稳步提高，各险种人数分别为：失业保险 12.6 万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407.5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8.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90.8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2.1 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 221 元/月提至 237 元/月，增长 7.2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 111.1 万元和 70.8 万元；失业保险金每月达 1.890 元。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2019 年我市根据财政部有关政策要求，从失业保险累计结余中按比例计提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专项支持我市 2020-2022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该资金 2020 年支出 15.1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技能提升、以工代训等补贴，针对性解决我市部分劳动者的技能素质不能满足技术升级、结构调整的矛盾，实施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 五、市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级财政根据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的有关要求，年中新增财力 259.2 亿元安排预算调整，包括调增土地出让收入预算 170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48.6 亿元、动用失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 2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 亿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7 亿元、新开发银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紧急贷款 1.6 亿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和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污水联合防治、土地储备、公共交通补贴等项目。截至 2020 年底，上述资金基本执行完毕。

##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0 年，我市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风险治理的重要论述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重要精神，通过加大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使用，保障省市重大项目建设，严防风险保安全。在全力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省下达的 2020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06.1 亿元（一般债务 1.057.1 亿元、

专项债务 2.549 亿元)，其中市本级 2.224.4 亿元（一般债务 704.4 亿元，专项债务 1.520 亿元）。2020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127.1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75.3 亿元，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 （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0 年，我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180.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76.5 亿元（一般债券 96.4 亿元、专项债券 80.1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100.3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9.1 亿元（一般债券利息 35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64.1 亿元）。

#### （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91.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85 亿元（一般债券 15 亿元、专项债券 47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6.1 亿元（一般债券 96.1 亿元、专项债券 10 亿元）。我市新增债券 485 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其中，安排市本级支出 292.9 亿元（一般债券 2.5 亿元、专项债券 290.4 亿元），转贷区级支出 192.1 亿元（一般债券 12.5 亿元、专项债券 179.6 亿元），由各区根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按预算法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四）市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我市科学谋划债券项目需求，积极向省争取额度，按计划组织债券发行工作。市本级债券资金重点投向国家支持的“7+2”领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基建”等重大建设项目。我市新增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有效拉动基建投资，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市本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292.9 亿元，用于支持 27 个省市重大项目，其中：用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 67.3 亿元、地铁建设 64.6 亿元、铁路建设 75 亿元、道路及交通枢纽建设 5.5 亿元、污水防治及水源工程 50.8 亿元、垃圾焚烧热力电厂建设 10.1 亿元、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 18 亿元、老人院及老年医院建设 0.8 亿元、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0.8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292.9 亿元全部拨付并实际使用完毕，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保障。

#### （五）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

2020 年，我市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优先选取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国家、省、市重大项目重点筹备债券发行，避免项目“小、散、杂”。对

于纳入专项债券拟发行计划的项目，我市加强前期研究，规范编制债券发行材料，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分1月、5月、8月三批次及时组织发行。为加快债券资金支付，市财政局通过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开辟债券资金支付绿色通道、主动赴支出困难地区和单位督导协调等方式，有效解决制约债券资金有效使用的难点堵点，减少债券资金沉淀，尽早尽快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同时，我市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社会化投资的作用，在分配给市本级的专项债券额度中共有125.5亿元用于符合条件的项目资本金，主要投向白云机场扩建、铁路建设、垃圾焚烧热力电厂建设等项目，上述项目资本金后续将带动更多社会化融资资金投入我市建设。

### 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2020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9.7亿元，增长11.6%。加上上年结余14.6亿元后，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34.3亿元。2020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18.4亿元，下降16.1%，调出资金0.06亿元。年终结余15.8亿元。

###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sup>①</sup>

2020年，我市按照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目标，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举措，强化“六稳”“六保”任务落实，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和8.3%，科技部2020国家创新型城市排行榜中，广州在72个创新型城市中排名第2，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全部18项指标标杆城市，实现“十三五”顺利收官。

（一）全力保障“六稳”“六保”工作。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强化四项疫情风险对冲政策，全市财政共投入“六保”支出1237.4亿元<sup>②</sup>，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保障基本民生底线。

1.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2020年全市财政投入39.3亿元疫情防控经费，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密织疫情防控网络，严控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开展疫情科研攻关和医疗救治，强化物资生产供应，取得了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出台发热门诊筛查、患者救治费用等财政兜底保障政策，实现应检尽检人群核酸排查“全免费”、发热门诊筛查费用“全保障”、患者救治费用

---

<sup>①</sup> 本大点所列支出的统计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部分对区级转移支付资金。

<sup>②</sup> 该小点为全市财政投入，后面其他重点领域支出均为市级财政投入。

“零负担”，本土病例治愈出院率一线城市最高；制定激励关心关爱一线医护防疫人员临时工作补贴、驰援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医务防疫人员伙食补助等各项保障政策，切实加强对医务工作者的保护、关心、爱护；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授权市政府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推进预算正常执行，依法保障疫情防控、经济发展、民生兜底等资金需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拨付财政直达资金 72.6 亿元，保障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2. 切实保障居民就业。2020 年全市财政投入 67.2 亿元保障居民就业稳定向好。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精准实施“一企一策”，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扶持和援助。建立健全覆盖全体劳动者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体系，劳动力培训补贴政策实现劳动年龄人口全覆盖。疫情期间以“点对点”专车专列接送来穗务工人员返岗，建成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44 个，入驻项目团队超 600 个。“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走在全省前列。全年发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30 亿元、就业困难人群社保补贴 2.3 亿元，累计新增就业 29.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53%。

3. 切实保障基本民生。2020 年全市财政投入 231.3 亿元超标准落实中央和省定的基本民生保障范围，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三保”支出预算优先安排顺序，确保我市各级基本民生预算不留“缺口”。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标，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80 元，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提高到 3.726 元。进一步增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70 元。

4.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2020 年全市财政投入 84.9 亿元用于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出台“暖企 15 条”“稳增长 48 条”“信用助企 9 条”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年减税降费超 1.000 亿元。率先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方案，免征部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阶段性减免车辆通行费、港口建设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积极落实“免、减、降、返、延、缓、保”七项社保减负举措，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给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等减免政策。对承租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物业租金给予减免，全年减免租金 13.4 亿元，惠及 5 万多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5. 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2020 年全市财政投入 14.4 亿元保粮食能源安全，确保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有序供应。加强价格市场监测调控，对疫情期间相关药品用

品及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走势建立日报制度。及时足额发放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阶段性扩大保障范围，补贴标准提高1倍，全年累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2.6亿元，惠及困难群众143.8万人次。全年增储政府储备粮20万吨，有效稳定市场预期。

6. 切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2020年全市财政投入165.3亿元落实各项复工复产政策措施，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得到有效修复。采取“一对一”方式深入重点企业调研帮扶，及时研究出台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政策措施，第一时间搭平台打通痛点堵点。通过建立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市场化转贷服务机制，11家合作银行机构实际投放资金超166亿元；安排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1.14亿元，141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优惠贷款122亿元，居全省第一。

7. 切实保障基层运转。2020年全市财政投入674.3亿元保障基层运转有序，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加大对区级财力扶持，2020年市级补助区级资金同比增长12.4%，扩大区级可统筹财力规模。转贷区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192.1亿元，抗疫特别国债34.5亿元，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和基本公共服务正常供给。开设财政直达资金收拨绿色通道，建立“专班直联、资金直达、监管直通”“三直”机制，当好“过路财神”。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财政可持续发展机制，统筹市区财政管理联动，在收入监控、资金保障、风险防控等工作上协同发力。

(二) 推动三大攻坚战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20年市级财政共投入298.2亿元保障三大攻坚战任务实施，完成预算的145.4%，同比增长26.2%，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圆满完成年度我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任务。

1. 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发挥逆周期政策调控作用，积极发行政府债券对冲疫情风险，增强政府风险防控能力。全市各项债务风险指标均处于警戒线之下，全市没有被列入风险预警地区和风险提示地区，债务风险可控。一是提前谋划和实施政府债务化解方案，2020年市级财政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135亿元，确保政府债务按时归还，维护我市政府信用。二是依法依规用好用活政府债券，2020年市级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92.9亿元，用于推进国铁城际及城市轨道交通、污水联合防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白云机场扩建工程等27个重点项目建设，投资拉动作用明显。三是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印发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和问责操作规程，按照“五四一”的时间表进度，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截至2020年底，全市存量隐性债务已化解超九成，提前完成化解任务。

2. 全面完成扶贫援建任务。2020 年市级财政投入 22.7 亿元推进帮扶援建工作，落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主要包括：投入 17.3 亿元支援新疆、西藏、贵州毕节和黔南，以及梅州、清远等地区，毕节、黔南所有贫困县、村达到脱贫摘帽退出条件，超过 200 万人脱贫；新疆疏附、西藏波密、四川甘孜州 3 个县（炉霍、色达、新龙）已全部实现脱贫摘帽；梅州、清远 477 个省定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 29,441 户全部达到摘帽出列标准。投入 5.4 亿元支持我市北部山区巩固脱贫成果，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3. 有力推动城乡污染防治。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140.5 亿元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黑臭水体剿灭战、净土防御战和蓝天保卫战取得新成效。主要包括：安排 107.4 亿元推进水环境治理，纳入国家监管平台的 147 条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黑臭，13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 769 万吨/日，位居全国第二。投入 25 亿元推进垃圾综合治理，新建资源热力电厂 5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 4 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累计新建公厕 4,179 座，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 2,337 座。投入 8.1 亿元推进空气环境治理，完成燃煤机组超洁净排放改造、“黄标车”淘汰和公交车纯电动化，全年 PM<sub>2.5</sub> 降至 23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首次全面达标。

（三）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0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468.1 亿元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完成预算的 176.1%，同比增长 44.3%，推动我市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1. 综合城市功能稳步提升。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368.8 亿元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交通设施实现互联互通，为广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主要包括：投入 212.4 亿元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广州东环城际花都至机场北段建成，广石铁路通车，地铁 8 号线北延段开通，地铁运营里程达 531 公里，高快速路“三环十九射”主骨架路网基本形成。投入 102 亿元加快国际航运、航空枢纽建设，旅客吞吐量约 4,376.8 万人次，位居单体全国第一；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南沙港区三期、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南沙国际邮轮母港等建成启用，广州港货物吞吐量 6.36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2,350.5 万标箱。投入 54.4 亿元公交行业补贴，强化公交、地铁等运输方式衔接，改善乘车体验，提升换乘效率，方便市民出行。

2. 城市文化综合实力有所增强。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46.5 亿元增强文化综

合实力，设立广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扶持资金，开展文化旅游业复苏行动，全力推进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主要包括：投入 12.7 亿元实施文化全面振兴工程，全力打造动漫游戏、音乐、文化装备等重点文化产业，累计建成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 16 个和 10 个，“文交会”成为“最广州”的文化名片，北京路文化旅游区成为全国第三个“世界优秀旅游目的地”。投入 18.8 亿元实施岭南文化保护利用工程，省“三馆合一”项目开工，广州美术馆、文化馆项目封顶，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852 个。投入 9.1 亿元实施人文湾区建设工程，牵头成立海丝申遗联盟，加盟城市扩大至 26 个，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投入 5.8 亿元推进文体惠民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建设，推动文化体育场馆惠民开放。

3. 现代服务业持续壮大。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25.4 亿元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落实各项财税扶持政策，全力支持服务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主要包括：投入 14.8 亿元推动有效提升我市数字经济发展能级和创新能力，实现 5G+公交、区块链+取证、大数据+医疗、新型显示、工业互联网、直播电商等领域全国 10 大首创落户广州。软件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10% 以上。2020 年新增总部企业 112 家，总数达到 582 家。投入 4.1 亿元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多项指标居全国第一；广州期货交易所获批设立，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加快筹建，新增上市公司 22 家。投入 6.4 亿元商贸发展资金，增强国际商贸中心功能，培育电子商务、新零售等新兴消费，引进全球移动互联网大会、国际消费电子大会、广州国际设计周等品牌展会，跨境电商进口连续 5 年居全国第一，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32.5%。

4. 营商环境不断改善。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27.4 亿元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三减一优（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优服务）”工程。主要包括：结合疫情实际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和财政扶持力度，积极营造宽松的税费政策环境。投入 14.4 亿元实施人才战略，健全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在穗两院院士达到 115 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规模、质量位居全省首位、全国前列。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税费优惠政策，吸引更多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来穗创业发展。投入 6.4 亿元推进“智慧政务”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新版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推动流通领域、税务领域、工程建设领域建立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投入 6.6 亿元加强知识产权保障，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与港澳金融、民生、质量标准等领域规则对接，促进旅游、卫

生、教育、专利代理、仲裁等领域职业资格互认。

(四)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有力。2020 年市级财政共计投入 526.3 亿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预算的 135.9%，同比增长 38.4%，充分发挥“六稳”“六保”政策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的支撑作用，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向高质量发展。

1. 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107.9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全力推进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主要包括：投入 42.6 亿元推进基础研究，4 大科技基础设施完成预研前期工作，中科院明珠科学园启动建设；新增 13 家省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重点实验室达到 20 家和 241 家，24 个项目荣获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占 R&D 经费比重达 13.9%，创历史新高，接近世界先进水平。R&D 经费占 GDP 比重增速居全国主要城市第一。投入 24.7 亿元实施企业创新计划，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 家、省工程研究中心 1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 1.2 万家，累计达到 3 万家，居全国第一。新增科创板上市企业 4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3 家。胡润独角兽排行榜我市上榜企业增至 8 家。投入 7.1 亿元实施创新环境计划，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增长 21.6% 和 20.5%，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投入运营，技术合同成交额跃居全国第二，广州在科技部 2020 年创新型城市评比中排名第二。

2. 先进制造业进一步发展。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55.8 亿元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扎实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主要包括：安排 38.6 亿元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实施广州制造“八大提质工程”，新增 4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获批 8 个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增 6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投入 17.1 亿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17.3%，乐金、超视界等新投产项目新增产值超 100 亿元，粤芯芯片等集成电路产量增长 34.1%，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30%，同比增长 4.4%，高于同期 GDP 增速 1.7 个百分点。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片区、鱼珠片企业营收分别突破 2.500 亿元、500 亿元。累计建成 5G 基站 4.8 万座，工业互联网顶级节点（广州）接入 23 个二级节点。

3. 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推进。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172.1 亿元高标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连续两年获珠三角片区考核第 1 名。主要包括：投入 80.2 亿元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惠农（渔）政策，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实

施城乡社会关爱工程。投入 55 亿元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累计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5 个，创建全国特色经济示范村 3 条、省级专业村 102 条，农业增加值增长 10.2%。投入 17.5 亿元改善农村生态宜居环境，自然村全部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从化区南平村、西和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投入 19.3 亿元推动农村创新发展，加强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稳步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承包土地流转“三统一”模式在全省推广。

4. 产业园区集聚效应进一步提升。2020 年市级财政共安排对产业园区补助资金 190.5 亿元。充分发挥重大平台和产业园区在深化合作、扩大开放、集聚资源中的试验示范作用，积极培育新的动力源和增长极。主要包括：安排 124.8 亿元打造南沙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启运港退税政策和航运保险增值税优惠政策获批，南沙自贸区累计形成 689 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 43 项在全国、112 项在全省复制推广。安排 43.8 亿元支持中新知识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上升为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总体发展规划获国务院批复。安排 21.9 亿元支持临空经济示范区、天河软件园、白云民营科技园等园区建设，各具特色的产业功能区初具规模，初步形成多点支撑、协同发展产业新格局。

5. 国有资本经营效益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0 年末，资产超万亿企业 1 家、超千亿 9 家，营收超千亿 2 家，拥有世界 500 强 1 家（2021 年新增 2 家）、中国 500 强 9 家。国企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在全国地方国资中首创“政策+联盟+基金”的创新驱动发展模式，市属国企研发投入 147.5 亿元，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69%。国企保障支撑作用更加坚实，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服务城市发展，以广州港集团为龙头完成省内 8 个港口资源布局或整合，广州港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居全球第四、第五（内贸集装箱居全国第一）。广州地铁集团运营里程居全国前列、世界前十，运能利用度全球第一。

（五）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711.2 亿元发展民生事业，完成预算的 132.6%，同比增长 22.3%，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1. 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220.9 亿元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机制，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快完善，切实保障和改善底线民生。主要包括：投入 78.5 亿元养老保险资助资金，保障 69 万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投入 15.3 亿元低保、救济、残疾人补助等资金，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居全国前列，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

场。投入 11.8 亿元抚恤安置资金，落实国家机构改革部署，健全对退役士兵、优抚对象等人员社会保障机制。投入 5.7 亿元（未含失业保障基金）保障居民就业，及时解决因疫情影响形成的招工就业矛盾，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转岗分流职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保障工作。投入 29 亿元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不断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1.1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1.5 万户，率先实施“租购同权”政策。

2. 医疗卫生服务机制日益健全。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165.3 亿元增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深入实施健康城市计划。主要包括：安排 30.4 亿元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疫情救助推进“1+1+6”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广州市 3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落户广州。投入 31.9 亿元提升公共卫生体系保障功能，进一步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救助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投入 44.5 亿元医疗保障政府资助资金，做好全市 500 多万城乡居民、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障，扩大基层诊疗医保支付比例，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即时结算；2.3 万港澳学生同等享有医疗保障。投入 7.3 亿元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资金，完成母婴安康行动计划，成立市级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全市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数量居全省第一。开展免费婚前、孕前、产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投入 4.7 亿元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补助，全面铺开 183 个基层“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城市 15 分钟和农村 30 分钟卫生服务圈基本建成。

3. 公共教育资源供给持续增长。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218.6 亿元发展教育事业，积极创建首批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主要包括：投入 65.9 亿元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日常运营经费，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和维持学校日常运作。投入 23.9 亿元发展学前教育和提升基础教育设施，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1.1%，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7%。推进中小学校基础教育设施三年提升计划，累计新增公办学位 16.2 万个。投入 14.6 亿元推进职业教育，累计建成国家级重点专业 2 个、省级重点专业 66 个、省级“双精准”示范专业 31 个，中职学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 98%。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分别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单位。投入 24 亿元用于科教城建设，加快打造职业教育新高地。投入 17.5 亿元支持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 8 个学科进入全球 ESI 学科排名前 1%，加快华工国际校区和香港科技

大学（广州）建设。投入 6.6 亿元用于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随迁子女学位补贴等，所有区均成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标准化学校占比达 96%。67.5 万中小学校非户籍学生平等接受教育，占全市中小學生比重达到 41.4%。

4. 平安广州建设取得实效。2020 年市级财政共投入 106.4 亿元深化平安广州建设，打造平安有序都市生活圈。主要包括：投入 11.2 亿元，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构建“六位一体”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案件类警情、刑事立案数连续 5 年下降。投入 8.2 亿元创新社区治理格局，落实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深化网格化管理和“四标四实”专项行动，我市列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期试点城市，白云区大源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投入 2.5 亿元推进违法建设拆除整治工作，拆除违法建设 5.663.6 万平方米，整治“散乱污”场所约 2 万个。投入 2.2 亿元健全完善应急体制机制，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 18 年实现“双下降”。

此外，2020 年全市财政投入 148 亿元推进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其中市本级投入 82.9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住房保障、就业保障、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文化教育、扶贫助困、社会保障等领域。

#### 九、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市级人大审议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部门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市级部门决算收入 1.803.6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6.6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等 35.2 亿元，2020 年市本级部门总收入为 1.838.8 亿元。市级部门决算支出 1.800.5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55.1 亿元，加上结余分配 6.3 亿元，2020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总支出 1.806.8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32 亿元。

#### 十、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持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导向意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和全流程，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修订印发了《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流程、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强化对转移支付资金和重特大社会公共应急救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管理。二是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将分类提炼形成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嵌入预算管理一

体化系统，初步构建起由财政部门建设共性指标框架、预算部门建设本行业，本领域核心指标的绩效指标共建机制。三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四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财政资金项目库入库及编制预算的前置条件，预算绩效管理聚焦一级项目。预算部门全面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本部门年度整体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各项重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指标。对市人大专题审议的9个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开展评审，共涉及绩效指标327条，有效促进部门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客观真实地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健全以部门整体监控为基础、紧盯重点项目的“部门整体+重点项目”绩效监控体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扩大重点绩效监控范围，将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范围由1,000万以上的项目扩大至所有经济和社会发展类一级项目、市人大重点审议项目以及专项资金项目，并报市财政备案。六是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原则，组织所有预算部门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实现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对市人大专题审议的10个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对资金规模较大、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六稳”“六保”、基本民生、城市建设等领域的40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自评复核，涉及财政资金295亿元，评价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七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明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重点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以下等级的项目，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或取消，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如对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不到80分的部门，在2021年预算编制阶段，直接扣减3%的部门预算在职人员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八是推进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如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市统计局根据绩效评价意见，认真梳理本单位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不断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市住建局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注意改进预算资金统筹管理问题、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完善项目监管制度等。九是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在政府预算层面，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绩效目标全公开；在部门预算层面，部门整体和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全公开。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作为部门决算公开的正式内容，全面反映部门的“花钱效果”。将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市

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报告以及相关绩效评价报告，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同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十是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各区统一规范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出明确指导意见，增强镇级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推动各区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并向镇级延伸拓展。同时，明确市对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有没有、全不全、好不好”三个方面进行考核，进一步增强全市各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一盘棋”意识。

### 十一、财政管理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意见情况

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审查和批准了2020年市级预算和2019年市级决算，并对财政预决算管理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结合学习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机制，加强预算能力建设，切实将市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六稳”“六保”财政保障力度。一是强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加强资金政策对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支持，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二是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建立政府过“紧日子”工作机制，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实施三轮压减，第一轮在年初编制预算环节综合压减17.3%，第二轮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对一般性支出项目压减15%，第三轮综合项目推进情况作全面压减，其中出国（境）经费、大型活动经费等剩余经费全额收回，会议费、培训费等四类经费按50%压减，腾出资金用于加大“六稳”“六保”及疫情防控支出。三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金控投资类企业利润收缴比例提升到50%。将部分优质市属国资收益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将金融类国企国资收益直接缴入一般公共预算，提高公共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全面清理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对于超标准配置、利用效率不高、闲置的物业登记造册，依法依规进行公开处置。四是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减轻财政支出压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截至2020年底我市符合财政部规定的入库PPP项目达25个，涉及总投资737亿元，所有项目正有序推进。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效能。以学习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为契机，将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

决算和监督全过程，推动财政管理不断向科学化、精细化、体系化方向发展。一是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坚定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部门“控制数”固化格局，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不断完善项目库管理，全面推入库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推行直达资金管理改革。建立“专班直联、资金直达、监管直通”的“三直”工作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实现市级与上下级财政“直联”，建立直达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直达资金用款审核拨付，当好“过路财神”。2020年我市收到中央直达资金72.6亿元，支出71.9亿元，支出进度99.1%。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改革。制定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评估机制，对财政承受能力、预期投入产出关系、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考量。对重大民生和财政扶持政策、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绩效评估，对支出绩效不高的进行调整，对支出内容相似的进行整合。按照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逐步将成本效益理念融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应用贯穿于事前评审、执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上。

（三）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按照“主动防范、系统应对”的思路，坚持守住财政健康持续平稳运行大局。一是健全财政可持续发展机制。印发《广州市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财政管理实际，提出了强化财政收支统筹、发挥国有企业贡献、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等12项管理措施，推动全市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财政可持续发展要求，建立健全开源节流长效机制，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二是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中长期偿债方案，确保到期债务本息足额偿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全市没有地区被列入债务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地区。三是提升基层财政管理能力。加强对各区“三保”支出预算方案的审核，足额保障国家和省定标准“三保”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补助区级支出增长12.4%。编印《广州市镇街财政财务管理指导手册》，对列入负面清单的基层财政管理薄弱、财务操作不规范等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严格落实审计问题整改，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切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立查立改，严肃财经纪律。一是针对“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转下达区”的问题，在2021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局已进一步督促市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制定和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确保按时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转下达至区。二是针对“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组织工作有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的问题，市财政局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问题，查

找分析原因，研究改进措施；组织多个市直部门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座谈会，前往区开展调研，宣讲中央和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最新改革动态和部署要求；通过召开培训会，“面对面”服务解答，让部门更了解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督促部门及时报送绩效自评信息；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照“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对预算部门申报绩效目标的审核。三是针对“未及时盘活预算单位沉淀资金”的问题，目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正在进行内部梳理，待其研究并向我局报送该笔资金形成、使用及结存等情况后，市财政局制定相应的资金盘活措施。四是针对“未及时足额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于5月11日补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73.922万元。五是针对“未有效督促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抓紧制定各自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目前医疗卫生领域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已印发实施；科技及教育领域方案已报市委市政府待其审定；交通领域业务主管部门正就初步方案征求各相关部门及区意见。六是针对“未完善与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出让收入定期对账制度”的问题，市财政局已进一步完善与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出让收入定期对账制度。

立足新发展阶段，我市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结构有待优化，新经济发展尚未形成体系，难以对税收形成有效支撑。二是财政资源统筹有待加强，财政在民生、基础设施等领域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三是政府债务面临偿债高峰。四是财政改革与管理工工作有待改进，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深化。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财政投入聚焦壮大科技力量、提升创新能力、激发人才活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突出将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作为战略引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提升税源质量。二是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创新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三是做好债务风险测算和分析预判，积极筹措资金偿付政府债务本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四是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制度，规范预算行为，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组织工作，增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最大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广州市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略）

2. 广州市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说明（略）

3. 2020 年度广州市级部门决算报表（略）
4. 广州市 2020 年市级重点审议部门及职业教育财政投入情况决算草案汇编（略）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大会安排，我代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分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纳入我局 2020 年度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1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0 个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1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个。

2020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 99.68%，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 99.8%，在市财政部门年度预算执行考核中均排名全市前列。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一）2020 年度总收入 120.1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119.7 亿元，结转结余 0.4 亿元。

（二）2020 年度总支出 120.1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5.3 亿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 114.4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管理和建设、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村镇建设、机场建设、行业管理等方面支出；年末结转结余 0.4 亿元。

### 二、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 18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9 万元。

(二)“三公”经费均严格控制在预算及标准额度范围内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20.4万元,降低39.8%。

### 三、2020年度政府采购和非税收入情况

(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2亿元,主要包括:服务支出、货物支出等。

(二)非税收入征缴总额为30亿元,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等,已全部缴入国库。

第二部分,2020年绩效管理情况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市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具体部署,我局积极推进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全力抓好住房、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行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 一、夯实基础,完善绩效管理机制

2020年我局制定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人的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以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相关要求,并以此为抓手,推动各项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 二、创新思路,推动绩效闭环管理

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局各单位逐步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通过建立项目绩效指标库、预算执行通报机制、项目绩效跟踪机制等手段,对涉及民生项目和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重大项目进行重点管控,促进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 三、聚焦重点,提升财政支出整体绩效

(一)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个体系更加完善。坚持“房住不炒”,积极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全力推进国家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城市工作,出台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并推出供应第一批房源,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14.531套,发放租赁补贴15.791户。出台全市首部房屋租赁管理法规《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租赁住房总量达505万套(间)。

(二)城市更新成效突出。出台城市有机更新“1+1+N”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确定了我市城市更新中长期发展目标,聚焦“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文化传承、生态宜居、交通便捷、生活便利”总体目标,探索城市有机更新新路径。加大“三旧”改造、“三园”转型、“三乱”整治等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的统筹推进力度,

共盘活存量用地 34 平方公里，新增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170 万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 277 万平方米。加快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全市城市更新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2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 1.000 亿元投资目标。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明显，改造项目新开工 155 个、完工 139 个，惠及 32.7 万户家庭 104.6 万居民。

（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加速。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开工，安置区启动区首批主体结构实现封顶。珠江两岸人行桥工程、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广交会展馆四期扩建等项目开工。广花一级公路等四个综合管廊项目累计建成廊体 44.52 公里。

（四）村镇建设有序推进。扎实开展年度 69 条市级美丽乡村和 27 条名村创建工作，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7 个涉农区 21 个美丽乡村群初具规模。采取“政府主导、企业运作、文化注入”模式，重点打造港头村、风和村、大岭村等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

（五）建筑业呈高质量发展态势。2020 年建筑业产值 5.957.07 亿元、同比增长 12%。深入推进建筑绿色节能工作，全市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3.285 万平方米，其中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1.851 万平方米、占比约 56%，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获得国家三星级绿色生态城区设计标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截至 2020 年底，我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出让地块达 184 宗。

各位委员、各位专家，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继续坚决贯彻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措施，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聚焦重点、补齐短板，不断提升管财用财水平，促进住房、城市更新、村镇建设、行业发展等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更强担当在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中积极探索、走在前列，为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贡献住建力量。我局将以本次专题审议为契机，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按照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确保预算资金使用高效、节约、安全、廉洁，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的节约型机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20 年度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草案）（略）

# 广州大学关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大学校长 魏明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州大学现有大学城、桂花岗和黄埔研究生院三个校区，现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30250 人，研究生 7006 人。学校设有 24 个专业学院，涵盖哲学等十大学科门类，拥有 10 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4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2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工程学等 6 个学科进入 ESI 学科全球前 1%，是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重点建设高校。学校主要职责是承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国（境）内外教育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承担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开展相关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广州大学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共 3 个单位，包括：广州大学（本级）、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和广州市艺术学校。

## 一、2020 年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一）年度收入情况

广州大学 2020 年度总收入 404.766.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6.446.1 万元。包括：（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719.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899.87 万元，增长 8.4%，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夹、省、市项目经费拨款增加约 11.800 万元，以及调剂追加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9.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93.89 万元，增长 8.85%，主要是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含基本建设统筹金）增加约 14.800 万元，生均综合定额标准提高增加约 13.000 万元，受疫情影响按要求压减约 5.000 万元。（2）事业收入 58.720.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92.62 万元，下降 41.46%，主要是上年动用净结余约 30.000 万元，科研事业收入减少约 9.000 万元。（3）其他收入 15.006.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32.35 万元，增长 164.48%，主要是按规定将饮食中心并入学校大账增加约 4.000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约 3.800 万元。

## （二）年度支出情况

广州大学 2020 年度总支出 404.766.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9.391.89 万元。包括：（1）基本支出 192.082.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948.35 万元，下降 4.4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17.72 万元，下降 4.0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公用经费支出。（2）项目支出 157.309.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69.52 万元，增长 13.88%，主要是中夹、省、市年中二次分配项目支出增加，以及基本建设项目增加支出 9.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20.34 万元，增长 5.73%，主要是加大了人才培养、重点科研平台建设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横、纵向科研经费支出增加约 3.300 万元。

##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广州大学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43.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63 万元，下降 74.66%；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5.84 万元，下降 68.70%。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1.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24 万元，下降 83.36%；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90 万元，下降 68.9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及年初预算持平。广州大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18 万元在财政专户资金中安排。（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9 万元，下降 48.03%；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94 万元，降低 68.4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夹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以及疫情影响。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广州大学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 28.716.67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10.213.29 万元、工程支出 3.125.41 万元、服务支出 15.377.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466.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17%。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末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8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9 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广州大学 2020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50.690.9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1.925.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48.765.41 万元。其中，（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

765.41 万元，占 96.20%。（2）罚没收入 6.80 万元，占 0.01%。（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65 万元，占 3.28%。（4）其他收入 253.70 万元，占 0.50%。

### 三、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0 年，广州大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扎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出台实施制定《广州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学校工作重点和事业发展规划，制定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关键指标；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和年中监控；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20 年度 3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7.357.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719.21 万元；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和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

### 四、学校“十三五”整体绩效及 2020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 （一）“十三五”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学校整体办学水平进入全国高校百强行列。按照“四个面向”“三个对接”的总体思路和“做强理工、做优文科、做特（师范）教育”的学科布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2020 年实际招生本科专业由 2016 年的 91 个调整到 69 个；招生专业中理工科专业占比由 2016 年的 44.46% 提高到 2020 年的 53.62%，理工科本科招生占比由 2016 年的 44.46% 提高到 2020 年的 51.69%。研究生在校人数从 2016 年 3734 人，占研究生和本科生总人数 10.78%，提高到 2020 年到 5979 人，占比为 17.08%。“十三五”期间新增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 5 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和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17 个；工程学等 5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共有 31 个本科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评 11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10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新增 3 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7 门国家级金课；新增 4 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批 1 个国家级众创空间。

2016 年以来，学校共引进各类教学科研人员 623 人，其中全职和特聘两院院士 7 人，新组建 16 支高水平科研团队，现拥有国家级科研平台（含培育基地）3 个。承担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 884 项，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9 项，高水平论文发文量由 2016 年的 315 篇上升至 2020 年的 2.480 篇，专利授权量达到 1.064 项。学校与香

港科技大学合作举办香港科技大学（广州）获教育部批准筹备设立，发起成立广州国际友城大学联盟，建立了 15 个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加快推进平安校园、智慧校园建设，扩充文献资源，宜学宜业宜居的校园建设初见成效。

## （二）2020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2020 年，学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学校按照“理厚工精、文优教特、交叉融合、创新发展”的学科建设新思路，在“上海软科中国最好大学”“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等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中均进入内地高校百强行列。2020 年，新增化学、材料科学和环境/生态学进入 ESI 学科全球前 1%，28 个学科进入“中国最好学科”榜单。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2020 年新增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13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4 个；获批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认定一流课程 44 门，其中 10 门课程获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39 个教改项目和 88 个协同育人项目获教育部批准立项；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407 项，其中国际级 5 项，国家级 138 项。2020 年共引进各类人才 93 人，其中院士 4 人。强化科研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2020 年学校新增省级平台（基地）3 个，新增市级平台 9 个，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 194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 2.480 篇，申请专利 868 项，获授权 344 项，与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16 个，多项技术应用到重大工程建设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实现国家级引智平台新突破，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培育，提升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20 年度广州大学部门决算（草案）（略）

# 关于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 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监督预算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要求，预算工作委员会会同其他各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 2020 年市级决算“三审”工作。2021 年 8 月至 9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织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专业小组代表和部分预算委员会咨询专家，分别对 2020 年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专题审查的部门预算单位的决算草案、职业教育政策领域财政投入决算情况和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先审查。市财政局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代表、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决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9 月 10 日，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的说明，对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市财政局对预算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研究反馈，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决算草案和报告。会前，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对《关于广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及决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反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增长 0.6%，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570.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他收入 661.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047.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2%，增长 5.3%，加上补助各区支出 674.3 亿元，上解省级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367.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042.7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 4.4 亿元。市本级预备费共支出 7.8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19.6 亿元。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16.1 亿元，支出 1298.1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11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6 亿元，支出 79 亿元，年终结余 1.6 亿元。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127.1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 3606.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875.3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 2224.4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1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下降 30.9%；支出 7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5%，下降 22.7%；年末滚存结余 1669.5 亿元。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和草案中作了说明。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0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努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力保障了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完成了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2020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级决算草案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部门决算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部门预决算编制还不够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部分审计查出问题年年查、年年犯等。这些问题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相关工作，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加强对经济形势和收入形势的分析，科学研判我市财政收入变化趋势。要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和减免租金政策，实施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要以发展数字经济为抓手，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厚植产业基础，壮大支柱税源，培育新型优质财源，提升财政收入可持续性。要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作用，提高我市国有企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要强化全市财源建设高效协同，认真分析各行业税收存在的问题，精准施策，

更好地支持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领域加快发展。

**二、进一步提升预决算管理水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贯穿预算管理工作的始终，健全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制度体系。要进一步增强财政支出政策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有力保障党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落地落实。要进一步健全通用支出标准和专用支出标准，有效发挥财政支出标准的基础引导作用。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盘活的各类存量资源和闲置资金用于数字经济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公共卫生等领域，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继续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要结合市人大对部门预决算和重点政策领域财政投入情况的专题审查工作，加强对相关部门和政策的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约束性。

**四、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依法严格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切实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落实好“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率。要在债券资金分配上适度向区级倾斜，指导各区加强项目储备，支持各区重点项目建设。

**五、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加强对重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重点资金使用，以及人大专题审查的部门预算执行、地方政府债务使用管理等情况的审计监督。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进一步深化原因分析，从体制机制等根源上查找短板漏洞。要进一步细化明确整改责任主体，主管部门与直接责任单位要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形成整改工作合力。审计机关要加强整改跟踪督促，强化追责问责，提高整改质量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极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以来，面对疫情对财政收入带来的冲击，我市财政紧紧围绕将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的要求，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市稳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深化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健全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环节，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不断融合，充分运用预算绩效管理手段，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修订印发了《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流程、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强化对转移支付资金和重特大社会公共应急救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管理。二是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将分类提炼形成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初步构建起由财政部门建设共性指标框架、预算部门建设本行业，本领域核心指标的绩效指标共建机制。三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四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财政资金项目库入库及编制预算的前置条件，预算绩效管理聚焦一级项目。预算部门全面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本部门年度整体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各项重大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指标。对市人大专题审议的 9 个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开展评审，共涉及绩效指标 327 条，有效促进部门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客观真实地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健全以部门整体监控为基础、紧盯重点项目的“部门整体+重点项目”绩效监控体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扩大重点绩效监控范围，将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范围由 1,000 万以上的项目扩大至所有经济和社

会发展类一级项目、市人大重点审议项目以及专项资金项目，并报市财政备案。六是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原则，组织所有预算部门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实现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对市人大专题审议的10个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整体绩效评价。选取涉及“六稳”“六保”、基本民生、城市建设等领域的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自评复核，评价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七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明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重点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以下等级的项目，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削减或取消，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如对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不到80分的部门，在2021年预算编制阶段，直接扣减3%的部门预算在职人员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八是推进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如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市统计局根据绩效评价意见，认真梳理本单位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不断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注意改进预算资金统筹管理问题、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完善项目监管制度等。九是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在政府预算层面，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绩效目标全公开；在部门预算层面，部门整体和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全公开。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作为部门决算公开的正式内容，全面反映部门的“花钱效果”。将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报告以及相关绩效评价报告，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同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十是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各区统一规范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出明确指导意见，增强镇级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推动各区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并向镇级延伸拓展。同时，明确市对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有没有、全不全、好不好”三个方面进行考核，进一步增强全市各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一盘棋”意识。

## 二、市人大专题审议的10个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市财政局着力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做优做实重点绩效，认真组织开展市人大专题审议的10个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委托10家第三方机构，从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情况、绩效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及履职用财的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法院、市医保局、市协作办、市统计局、市体育局、市国家档案馆、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大学和市供销总社等10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10个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其中预算完成率均在 95% 以上，达到 99% 以上的部门 6 个。总体来看，部门预算资金管理、重点工作落实、部门整体效益情况良好，较好地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在市人大常委会以绩效为核心开展预决算审核工作的重点关注和指导下，10 个部门在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上取得较大成绩，具体表现如下：

#### （一）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业务成效。

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方面：市医保局完善疫情防控医保政策，开通医疗机构资金拨付和结算、应急药品采购“绿色通道”；及时拨付新冠肺炎医保费用，减轻群众负担；实施医保缴费减、降、延政策；推行“不见面办”经办模式，保障群众医疗业务办理不受影响；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快速推进医疗应急重点项目建设，30 天内完成了感染病住院楼、医技楼的收尾工作，压缩工期超过 80%，移交院方设备病床等设施均达到收治条件。助农扶贫方面：市协作办创新东西部扶贫协作模式，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消费扶贫多措并举；对口帮扶的梅州清远 477 个相对贫困村全部达到退出标准，“八有”指标全部达标，脱贫率 100%。市供销社超额完成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建设任务，超额完成乡村振兴 3 年行动计划牵头工作；通过庄稼医院、良法良种示范基地建设和农技人员培训，不断夯实农资农技服务基础；社区综合服务向农村拓展，为农民提供精准服务。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方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高水平规划引领为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指明前行方向，注重技术创新与业务管理相融合，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供给规模，推动共有产权住房政策落地，2020 年推出共有产权住房 1366 套，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3.68 万套，盘活存量房源数量实际完成 37461 套。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技术革新，提高建筑行业的科技化、智能化。教育体育事业方面：广州大学注意强化学科建设管理，提升广州大学影响力，积极推进人才引进工作，不断提升教学改革质量，夯实科研平台建设，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基地）3 个，并获批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33 项，获批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1 项，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扩大国际化影响力。市体育局积极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推进全民健身和嵌入式健身设施建设，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有序恢复群体活动，有序恢复体育产业工作。

#### （二）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的应用成效。

今年，市财政局加强对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逻辑性等方面的审核把关，切实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通过审核，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聚焦部门管理、预算安排等方面提出了更具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提高了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政策建议水平，进一步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如，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综合采纳了第三方机构提出的建议，对承建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及预决算编报等工作，采取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立项、预决算编报、会计核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并授权该中心使用项目业主预算指标办理资金支付的方式，理顺了受托建设项目的预决算及会计核算主体不一致的问题。再如，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与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适时提出预算安排意见，建议“对口帮扶梅州专项经费”在政策实施期内，在帮扶资金总量确定的情况下，不再固化每年帮扶资金安排金额，并建议市协作办定期组织被帮扶地区对资金结余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梳理，为后续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

### （三）值得关注的问题。

从10个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看，各部门绩效意识有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也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关注：一是部分部门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年度工作任务对应的关键指标不够全面、合理，绩效指标欠缺当年任务全局性的整体考量。二是部分部门及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上存在重产出指标、轻效益指标的情况。三是部分部门年中监控成果未有效利用，部分部门未能根据2020年度年中监控建议及时调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导致产出和效益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四是个别部门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未能及时盘点，固定资产利用率有待提高。

### 三、2020年度绩效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市财政局以绩效审计整改为抓手，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组织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协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发展。

一是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审计整改有关事项的函》，要求市直有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查找分析原因，并研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加大业务指导力度。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多个市直部门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座谈会，前往部分区开展绩效管理实地调研，宣讲中夹和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最新改革动态和部署要求，帮助部门、基层解决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面对面”服务解答的形式，让参与整体绩效评价的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自评复核项目单位以及预算评审保障中心、第三方机构更清楚地了解今年市本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三是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部门做好报送工作。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醒抓紧完成

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函》，要求市直部门按照《2021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时报送绩效自评信息；同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筛选未及时报送信息的部门，督促其报送绩效自评信息。四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将绩效目标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对预算部门申报绩效目标的审核。

市直各部门陆续根据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联系系统工程师，对涉及本部门的事项在绩效管理平台进行了补充录入，并表示将深化认识、强化担当，在今后工作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四、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设想

2021年以来，我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市“十四五”规划和“1+1+4”工作举措等重大战略任务，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以财政支出绩效实现“质”的提升，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

##### （一）夯实“三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市财政局紧紧围绕中央和省的改革部署要求，认真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努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夯实改革基础，为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推进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夯实制度之基。在已建立的“1+5”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基础上，制定印发《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对重大政策和项目从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资金投入数额等“六个维度”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估，评估结论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夯实发展之基。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立绩效指标库。市财政局以建设“数字财政”系统平台为契机，提早规划部署，按照“科学分类、规范实用、动态管理”的原则，指导部门做好绩效指标梳理导入工作，为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打下了坚实的工作基础。三是夯实管理之基。市财政局全力规范和强化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通过“线下培训+线上直播”的形式，组织多种多样的专题培训，明确今年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健全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考核机制，探索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

##### （二）筑牢“三关”，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市财政局着力在预算管理各环节融入绩效意识、体现绩效要求，将财政资金安排与落实绩效责任结合起来，筑牢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管理，不断拓展预算绩

效管理的深度和广度，为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一是加强“事前”管理关。逐步扩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范围，在编制2022年预算阶段，不仅主管部门需要根据本部门中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单位职能等编制本部门年度整体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各部门下属单位也需参照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做法，将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通过线下上报各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二是加强“事中”监控关。进一步健全以部门整体监控为基础、紧盯重点项目的绩效监控体系，在部门自行监控的基础上，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监控。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不做“甩手掌柜”，做实做细项目管理。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开展“双监控”系统试点工作。三是加强“事后”评价关。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体系，优化评价项目选择，对市人大选取专题审议的10个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对社会关注度高、代表性强的教育、助农、扶贫、民生等重点领域的部分项目开展自评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回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

### （三）聚焦质效，助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

促进财政政策完善和资金绩效提升是绩效评价工作的落脚点。今年，市财政局在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上下大力气、苦功夫，充分利用绩效管理结果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政策，确保财政资金“用得好”，财政政策“有成效”。一是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市财政局采取多方联动、质量控制机制推进部门整体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在评价实施前，严格把关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工作方案。在评价实施阶段，加强沟通协调、实地调研和现场评价。在评价完成后，加强对绩效评价报告开展实质性审核，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和实用性。二是进一步强化结果应用。为体现财政资金分配的绩效导向和要求，在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时，市财政局将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分结果低于70分的，扣减该部门5%的在职人员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对绩效评价等级评为“中”以下的项目，从严从紧安排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低”或“差”的项目，原则上调减或撤销项目预算，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进一步推进问题整改。督促市直各单位，对近年绩效评价报告、绩效监控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要求各单位要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政策调整以及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略）
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略）
3. 广州市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略）
4. 广州市体育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略）
5.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略）
6.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略）
7. 广州大学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略）
8.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略）
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略）
10.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略）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的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有的部门绩效意识不强、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规范、部分部门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第三方评价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不断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要强化各政府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切实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低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全过程，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对重大政策和项目要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加强管理的挂钩机制，将绩效结果纳入考核体系。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市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积极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具有普遍性、规律性的绩效问题，要进一步深化对问题原因的分析，加大整改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时，要同时报告被评价部门、项目的绩效问题整改情况。

**三、进一步改进绩效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市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价的指导，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方法，细化对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打分标准，不断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可信度。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抽查复核和再评价工作，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进行延伸监督。对第三方机构实行受托工作成果责任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有人负责、有源可溯。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审计监督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存在的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绩效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加大推动审计监督全覆盖力度，强化全口径预算决算审计监督，消除监督盲区；加强对中央、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民生资金项目运行情况、各类风险隐患化解情况的跟踪审计，对国有资产、重大投资、重点工程等重点领域进行全过程监督，加强审计项目遴选与人大预算决算审查、政府债务及国资监督重点内容的衔接。加强跨领域、跨行业、跨年度分析，归纳提炼具有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

二、**强化绩效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将绩效审计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扩大绩效审计范围，加强财政预算执行、政府投资、政府债务等绩效审计工作。完善绩效审计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绩效审计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全面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强化经济责任和权力运行审计，密切关注国企、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工作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三、**加大审计整改工作力度。**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台账，加强跟踪督办，对屡审屡犯的单位 and 负责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加强审计整改“回头看”，防止虚假整改。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与预算编制工作结合起来。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要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做到标本兼治。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陈雄桥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要求，为落实 2021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及其他支出安排，我市拟定了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 一、资金来源情况（附件 1）

本次预算调整金额共计 389 亿元，资金来源如下：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5 亿元。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第 2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390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56 亿元），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结合项目储备及市区债务风险指标情况，拟安排市本级 14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52 亿元），区级 24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4 亿元）。

（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2 亿元。

根据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情况和新增项目支出需求，本次预算调整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2 亿元，动用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0.4 亿元。

（三）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211.2 亿元。

结合上半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情况及全年土地供应总体形势，预计市本级全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211.2 亿元，可相应调增支出安排。截至 8 月底，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5 亿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本次调整后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由 600 亿元调整为 811.2 亿元。

（四）动用社保基金历年结余 7.6 亿元。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5.6 亿元，累计结余 139.4 亿元，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实际失业保险金发放情况，拟动用失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 7.6 亿元用于安

排失业补助金等新增支出。调整后，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23.2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31.8亿元。

## 二、项目安排建议（附件2）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支出项目145亿元。

1、地铁建设项目42.1亿元。根据广州市2021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轨道交通项目），安排资金用于地铁工程建设，其中七号线二期0.3亿元、十号线5亿元、十二号线15.9亿元、十三号线二期5亿元、十八号线7.2亿元、二十二号线3.4亿元、三号线东延段3.8亿元、五号线东延段0.9亿元和二十一号线0.6亿元。

2、铁路建设项目33.5亿元。根据广州市2021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轨道交通项目），安排资金用于铁路工程建设，其中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14亿元、广清城际广州站至广州北站段项目2.1亿元、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项目7亿元、广州至汕尾铁路（广州段）2亿元、白云机场T3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1.8亿元、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0.5亿元、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5.1亿元和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1亿元。

3、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32亿元。根据国家部委关于支持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及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排资金用于完善白云机场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临空产业发展。

4、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项目21亿元。根据广州教育城建设工作方案，安排资金用于十三所院校迁建、交通及市政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及广州市专业化人才集中地，为广州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5、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10亿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我市水环境改善民生的统一部署，安排资金用于推进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建设，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提升我市水环境，改善民生生活品质。

6、粤港澳大湾区空铁联运枢纽——广州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4.7亿元。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广州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排资金用于配套交通场站和道路工程建设，完善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交通服务水平

7、广州市老年医院项目1.7亿元。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议，安排资金用于推进广州市老年医院工程建设，完善我市老年医疗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医疗养老服务迫切需求。

此外，区级专项债券 245 亿元，分配：越秀区 1.9 亿元、海珠区 3.9 亿元、荔湾区 3.4 亿元、天河区 2.3 亿元、白云区 16.8 亿元、黄埔区 54.1 亿元、花都区 13.6 亿元、番禺区 13.3 亿元、南沙区 79.8 亿元、从化区 5 亿元、增城区 50.9 亿元。区级具体项目安排情况由各区政府提请同级人大审议。

(二)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25.2 亿元。

1、财政对医保基金给予疫苗接种补助 3 亿元。根据省有关疫苗采购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并由财政给予 30% 补助的政策要求，安排资金用于落实 2021 年上半年医保基金已结算费用的补助。

2、财政对医院给予疫苗接种补助 0.8 亿元。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大对医护人员补助，落实对医护人员关心关怀的工作要求，安排资金用于在医保基金已承担接种费用的基础上额外对医院进行补助。

3、广州国际健康驿站开办费用 2.9 亿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广州国际健康驿站的相关决议，安排资金用于健康驿站设备购置及设施运行经费等，保障广州国际健康驿站正常运营。

4、上解紧急接种阶段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 1.9 亿元。根据省有关针对清算 2 月 6 日前分发我市疫苗采购资金的通知，按要求安排资金用于上解该部分疫苗采购款项。

5、市八医院抗击新冠疫情财政补助经费 2.4 亿元。根据省、市政府及国家专家组要求，安排资金用于保障市八医院在疫情期间的正常运营，增强其针对新冠肺炎等重大疾病的防控能力。

6、市八医院医护值班综合楼应急改造工程 1.5 亿元。根据市政府召开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决定，市八医院医护值班综合楼项目列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事宜，安排资金用于支付年内工程进度款。

7、高水平医院建设经费 2.1 亿元。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我市高水平医院建设的决策部署，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各 0.7 亿元，推动其重点专科、科研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国内一流医院、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体验。

8、2021 学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位补贴 2.9 亿元。根据省市有关推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决策精神，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各区 2021 学年实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位达到 85%。

9、广州期货交易所落户配套资金 6 亿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广州期货

交易所筹建工作的相关决议，安排资金用于广州期货交易所落户配套资金，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顺利落地，促进广州期货市场加快发展。

10、就业补助资金 1.7 亿元。根据中央、省和市有关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要求及目前我市就业形势，安排资金用于落实各项就业补贴。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 211.2 亿元。

1、土地储备项目 150 亿元。根据省关于复垦周转指标归还的通知和签订的土地收储补偿协议等文件要求，安排资金用于购买复垦周转指标和支付征地拆迁补偿款及土地开发费等。

2、2021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6.5 亿元。根据省有关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部署，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安排资金用于承担帮扶梅州、湛江、清远等地市的任务，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的要求。

3、市水务投资及污水联合防治项目 22.7 亿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我市水环境改善民生的统一部署，安排资金用于推进污水管网、排水单元达标、从化区水系连通等项目建设及分担清远潯江蓄滞洪建设资金，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效果、推进水环境提升。

4、市政路桥项目 15 亿元。根据 2021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及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安排资金用于开展市政路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前期、实施建设及完工结算等工作，推进市政路桥建设，完善广州市基础设施和路网功能。

5、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7 亿元。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及其噪音区征拆安置项目近期实施计划，安排资金用于缴纳购买水田指标、被征地农民社保费及其他规费等，以完成安置区与机场三期主体工程合并办理用地报批，争取在用地报批阶段解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

(四)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6 亿元。

安排失业补助金等新增支出 7.6 亿元。根据省有关延长失业补助金政策受理期和降低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返还比例等政策要求及本年度失业保险金发放情况，安排资金用于增加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以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稳定就业作用，帮助企业稳定岗位、减轻负担。

### 三、政府债务及新增债券情况

(一) 债务余额、限额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345.5 亿元，其中：市本级 2.007.7 亿元、区级 1.337.8 亿元。2020 年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606.1 亿元，其中：

市本级 1.875.3 亿元、区级 1.730.8 亿元。目前省尚未下达 2021 年债务限额，按照限额分配原则，预计省还将在我市 2020 年基础上增加新增债券限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均处于绿色安全区域，风险可控。

(二) 新增债券情况。

省下达我市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额度 390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结合全市债务风险、债券项目建设运营及预期融资收益平衡情况，拟分配市本级 145 亿元、区级 245 亿元。按照今年专项债券滚动发行的新要求，上述债券额度不是一次性发行，省将结合项目各阶段资金需求分批发行，债券发行期限和年利率以每次实际发行结果为准。参考今年上半年我市已发行的情况，按债券期限不同，年利率在 3.21%（7 年期）至 3.89%（20 年期）之间。

(三) 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和偿还计划。

按照债券管理规定，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应当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必须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附件 3）。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均来源于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如：污水联合防治项目来源于污水处理费收入；白云机场扩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来源于项目内可开发的土地出让及物业出租、停车场收费、广告等有偿服务收入），各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方案均需经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审核评价通过，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后，于发行前挂网向债券投资人公示。市本级每年将当年所需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按照债券实际到期情况按时向省缴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总表（略）  
2. 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建议安排表（略）  
3.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平衡方案（略）

# 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 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监督预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市第十五届人大预算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报告》，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对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进行了修改。会前，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对《广州市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本次预算调整金额共计 389 亿元：一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5 亿元，拟安排地铁建设项目 42.1 亿元、铁路建设项目 33.5 亿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项目 32 亿元、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项目 21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 10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空铁联运枢纽-广州花都空铁融合发展都市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4.7 亿元、广州市老年医院项目 1.7 亿元。二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2 亿元，拟安排财政对医保基金给予疫苗接种补助 3 亿元、财政对医院给予疫苗接种补助 0.8 亿元、广州国际健康驿站开办费用 2.9 亿元、上解紧急接种阶段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 1.9 亿元、市八医院新冠疫情业务补助经费 2.4 亿元、市八医院医护值班综合楼应急改造工程 1.4 亿元、高水平医院建设经费 2.1 亿元、2021 学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位补贴 2.9 亿元、广州期货交易所落户配套资金 6 亿元、就业补助资金 1.7 亿元。三是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211.2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拟安排土地储备项目 150 亿元、2021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6.5 亿元、市水务投资及污水联合防治项目 22.7 亿元、市政路桥项目 15 亿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7 亿元。四是动用社保基金历年结余 7.6 亿元，拟安排失业补

助金等新增支出 7.6 亿元。

此外，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各区专项债券 245 亿元，由各区人民政府按预算法规定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预算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预算调整资金用于轨道和机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污水联合防治、疫情防控、土地储备，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项目，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积极财政政策的要求，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加快预算调整项目的建设进度。**市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推进预算调整资金安排项目的落地落实，加强对资金安排、支出执行、使用结果等方面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市财政局部门要强化对预算调整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政策落实和重大项目实施效果。

**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要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切实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或调整低效、无效的支出项目和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努力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和闲置资金，及时回收支出进度不理想的项目资金，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有效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保障基本民生。

**三、改进政府预决算、预算调整的编制工作。**政府在编制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时，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要求，及时、完整、真实编制政府债务，完善并细化相关报告的内容。科学做好财政收支的预测分析，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海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四个出新出彩”工作部署，奋力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10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广州市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广州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我市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大力推动出新出彩行动方案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2019年11月，市委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抓落实制度机制推进“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决定，细化方案，建立台账，以制度机制促工作落实。2020年12月，组织召开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会，进一步深化认识，查找问题，明确目标，强化组织领导和市区联动，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2021年3月，市委常委会会议部署，对照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任务清单进行了补充完善，全面梳理评估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推进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经市委同意，《行动方案》新增25项工作事项，任务清单事项由原93项增至118项。

2020年，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相继出台“稳增长48条”“信用助企9条”及“数字经济22条”等政策，全力帮助包括现代服务业在内的广大企业减负、增流、稳供、促销，取得较好成效。全年全市完成服务业增加值18140.64亿元，规模居全国主要城市第三，占GDP比重72.5%，培育形成了金融、信息服务、商务服务、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房地产业等6个增加值达千亿级产业集群。服务业总体规模、质量效益、企业数量在国内主要城市中均处于领先地位。2021年上半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

9557.69 亿元，增长 12.8%。其中，科技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2.9% 和 31.1%，现代物流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6%。

## 二、工作进展情况

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快推进国际商贸、国际科技创新、国际文化、国际教育医疗“四个中心”和国际物流、国际金融“两个枢纽”建设，各项工作情况总体进展良好。截至目前，补充完善后的《行动方案》118 项工作事项（原有 93 项，新增 25 项）中，52 项已完成，63 项正按计划推进，3 项已报国家但尚未批准，仍需继续努力争取。具体情况如下：

（一）坚持建设国际商贸中心，推动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3 项工作事项（原有 20 项，新增 3 项）中，16 项已完成，7 项正按计划推进。全面提升口岸通关保障服务能力。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主要项目全覆盖，广州“单一窗口”功能应用进一步拓展完善，主要业务覆盖率达到 100%，平台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提前完成国家口岸办 2020 年底的任务指标。持续推动商贸新业态发展。推动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和业态调整，打造体验式智慧商圈。推动高品质夜间经济聚居区建设。着力打造北京路、天河路、珠江新城、上下九、沙面、珠江琶醍等夜间文商旅消费集聚区，策划推进一批文商旅融合发展的特色夜间经济集聚区，打造国际知名的“广州之夜”品牌。北京路步行街改造提升获国务院大督察通报表扬，天河区商圈成为内贸流通体制改革推广案例。全力提升国际会展服务能力。积极探索“新业态+会展”模式，推动数字化产业链等新兴产业与会展融合发展。研究修订《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事项实施细则》，对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创新项目给予补助支持。精简国际展览品检疫审批流程，优化国际展品出入境绿色通道，提供清单审核、减免担保、后续监管等会展通关便利措施。市场采购稳步健康发展。推动市场采购试点集聚区拓展到中心城区专业批发市场，先后认定越秀区新大地服装城、万菱广场、白云区中港皮具城以及荔湾区步云天地等 4 家试点市场，推动越秀区流花服装批市场申请集聚区拓展试点工作。据海关统计，今年 1-7 月，全市市场采购出口 1080 亿元，同比增长 26.8%，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28.6%，拉动全市进出口 4.4 个百分点。大力建设“直播之都”。积极开展直播带货推广活动，推动营销模式转型升级，启动 2020 广州直播带货年，助力经济复苏。2020 年以来在各大平台新开展直播业务的广州商家超过 10 万家，广州成为全国直播商家最多的城市。提升跨境电商便利化水平。出台全国首个跨境电商专项政策

——《广州市把握 RCEP 机遇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20 跨境电商综试区能级指数报告》显示，在全国 105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城市中，广州综合能级指数超过深圳、上海等城市，位列引领梯队首位，其中发展规模指数、配套支撑指数两个单项分别居全国第一。跨境电商进口连续 6 年排名全国城市第一。

（二）坚持完善大物流格局，全力推进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行动方案》11 项工作事项中（原有 9 项，新增 2 项），5 项已完成，6 项正按计划推进。全面提升国际航运服务能力。打造黄埔港新贸易创新中心，出台建设黄埔港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服务创新区工作方案，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与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南沙建设国际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研发大湾区创新型航运保险业务，以南沙港区为离境港的启运港退税政策、国际航运保险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南沙正式落地实施。2019 年，南沙港物流枢纽项目纳入首批国家物流枢纽，2020 年广州港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居全球第 4、5 位。广州在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中排名由 2015 年第 28 位上升至 2020 年第 13 位。全面提升国际航空枢纽服务能力。支持白云国际机场申报国家指定进口口岸资格，提升机场保税物流规模。创新“批次进出、集中申报”模式，实现药品通关“一证多批”，助力打造华南保税医药分拨中心。率先实现直购进口、零售出口、特殊区域进出口等业务全模式业务。在全国率先开创“空铁联运”电商出口新模式。2020 年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跃居全球第 1。2021 年，广州空港物流枢纽经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推荐上报国家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全面提升物流配套服务能力。结合《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广州市十四五交通物流融合发展规划》等规划成果，推进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项目落地。广州白云国际物流园、嘉诚国际物流园等一批现代物流园已建成投产，中心城区物流园区清理疏解加快推进。持续推动港口资源优化整合工作，探索港口资源优化配置，协同强化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共同打造国际多式联运中心。

（三）坚持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提升国际金融枢纽建设。《行动方案》15 项工作事项（原有 13 项，新增 2 项）中，6 项已完成，9 项正按计划推进。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合作。积极争取南沙飞机租赁企业经营性租赁业务境内收取外币租金和外币维修准备金试点政策，推动南航股份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展境内经营租赁支付外币租金业务。国际金融论坛（IFF，被誉为金融界“F20”）永久落户广州，并于每年 11 月在广州举办全球年会，加快推动国际金融资源导入广州。银保监会拟出台港澳保险服务中心准入管理办法，初步明确以“一总部三分中心”形

式分别在南沙、深圳、横琴选址建设分中心，为跨境保险客户提供便利化服务。全力推进金融创新多元化。加快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在绿色循环低碳领域发行绿色债券融资。印发实施《关于促进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绿色贷款余额、绿色债券、绿色保费在各试验区中排名第一。发行国内首只支持再生纸项目运营的绿色债券，在全国率先试点“创新型药品置换责任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险”。广州碳交所配额现货交易量累计成交突破 1.91 亿吨，排名全国首位。大力发展金融创新平台。加快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产权市场及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推动私募基金份额交易平台建设，同步推进中证报价入股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事宜，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发挥资本市场重要平台作用。落地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获批全国金融科技监管试点城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服务基地、新三板华南服务基地、中证报价南方总部落户，4 家国家级资本市场金融基础设施全部在我市设立机构，广州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排名从 2017 年第 37 位上升到 2020 年第 21 位。

（四）坚持提升信息与科技服务业核心竞争力，高标准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18 项工作事项（原有 13 项，新增 5 项）中，10 项已完成，8 项正按计划推进。优化科技服务创新环境。深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权下放试点，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批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试点，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项目管理、评价机制。印发《广州市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放宽科技经费使用门槛。引进了徐涛院士等一批顶尖科学家及其团队。启动财政科技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确定首批试点单位 137 家。举办海交会、《财富》全球科技论坛等高端创新活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实施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建立广州市科技成果信息库，构筑专业化、公益性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开展在穗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试点单位开展了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成果转化管理机制、人才评价机制等方面试点。加大科技创新协同力度。修订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天河二号”国家超级计算南沙分中心落户霍英东院。积极探索建立粤港澳三地数据流动融合机制。积极参与共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正式授牌，南沙科学城被纳为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落户我市，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极端海洋科考设施等 3 个项目遴选评估取得重大进展。

（五）坚持文商旅融合发展，全力打造国际文化中心。《行动方案》14 项工作事项（原有 10 项，新增 4 项）中，3 项已完成，9 项正按计划推进，2 项已报国家但尚未批准。建设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广州市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将弘扬红色革命精神融入城市文化，创建国家级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加快红色文化场馆的改造和提升，打造 6 条“不忘初心红色传承”广州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系列，掀起我市红色旅游热潮。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旅游合作区。印发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方案》。举办 2021 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首届自驾游采风活动。广州花都区、清远清城区联合推出“花清联游”旅游惠民政策，推介特色旅游线路、发布花清联游惠民产品。建设文商旅融合示范区。结合北京路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举办万人直播北京路、一带一路文化展、广百之夜等各种活动，推进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优化香港赛马会马匹跨境通关检疫监管模式，推进广州国际马匹检测中心项目建设。广州马拉松升级为国际田联金标赛事，文交会成为“最广州”文化名片，国际纪录片连续 8 年获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

（六）坚持深化开放合作，共建国际教育医疗中心。《行动方案》21 项工作事项（原有 17 项，新增 4 项）中，5 项已完成，15 项正按计划推进，1 项已报国家但尚未批准。加强国际及粤港澳教育合作。加快推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筹建工作，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启用、二期开工。加强国际及港澳高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等广州地区高校已先行探索与港澳学分互认、师生交流交换等共享模式。已缔结中小学国际友好学校 88 对、穗港澳姊妹学校 271 对。高起点谋划发展医疗服务业。积极配合省药监局向国家药监局申请已在港澳上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在穗指定医疗机构使用，联合香港开展全科医生培养项目。广医附一院、市妇儿中心成功创建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成立 17 个医疗集团，完成全市网格化医联体布局。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启动《穗港澳共建国际健康产业城建设方案》，推动与港澳共建国际健康产业城，进一步加快健康服务业的深入发展。出台《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率先实现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与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放宽养老领域市场准入。

（七）坚持创新发展载体，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行动方案》16 项工作事项（原有 11 项，新增 5 项）中，7 项已完成，9 项正按计划推进。现代服务业平

台建设取得进展。印发实施《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核心片区发展环境日趋成熟，先后引入了唯品会、腾讯、阿里巴巴、欢聚时代、三七互娱等平台企业，核心片区企业总数超 2.8 万家，2020 年实现营收 2690 亿元。广州国际金融城正高质量推进产业导入和项目建设，天河中央商务区着力打造“四个出新出彩”示范区。编制白云新城地区高质量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区域总部经济集聚区发展。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白鹅潭地区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全面推进产业金融创新服务。进一步提升海珠广场片区品质，建设文创金融产业创新区经济功能区。推动现代服务业区域联动发展。加强与周边城市战略合作及产业链对接，广佛两市签署了共建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备忘录。通过推动新一轮广佛同城化战略合作，全力打造“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加快推进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经省委、省政府批复实施，与清远共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进一步推动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积极打造中新广州知识城粤港澳大湾区知识创造示范区，太赫兹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通过验收。编制《广州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建设总体方案（2019—2035 年）》，规划建设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打造创新发展示范区。对标北京、上海、海南等地开放措施，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和自贸试验区优势，签订《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管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合作协议书》，率先放宽具备港澳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等专业人才从业限制。

### 三、存在问题

在全市共同努力下，我市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建设服务业强市取得重大进展，但是，与国内外先进城市相比，特别是对照中央和省的期望和要求，我市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一）服务业改革开放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与北京、上海等城市相比，现代服务业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还存在差距，仍需争取国家在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方面加大对我市支持的力度。

（二）大型服务企业偏少。全市拥有中国服务业 500 强 45 家，低于北京（56 家）、上海（53 家），企业能级有待提升，头部企业对产业链的辐射带动能力有待加强。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融合发展的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部分工作事项需继续推进落实。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行动方案》中 3 项

工作已报国家但尚未批准，仍需继续争取。其中，第 77 项“积极争取南沙口岸邮轮外国旅客入境免签政策”、第 78 项“推进落实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国家有关部门暂未启动该项工作；第 89 项“争取国家试点放宽外资参股医疗机构的股比限制”省卫健委专文请示国家有关部门，国家有关部门已明确回复暂不放开。

####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接下来，我市将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的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广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强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各项工作，加快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为广州建设国际大都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作出更大贡献。

（一）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即将印发实施。规划聚焦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就打造竞争新优势、增强发展新动能、构建发展新空间格局作出部署安排，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着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取得重大成就。

（二）进一步加大服务业改革开放力度。坚持多措并举，积极争取国家、省授权广州扩大服务业开放的政策措施。加快落实《广州市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若干措施》《广州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积极争取《进一步推进广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获国家批复，进一步推进我市服务业改革开放。

（三）进一步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按照“培优扶强”的原则，修订完善总部经济等产业扶持政策。加强产业链龙头企业洽谈招引力度，重点促成一批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在广州加快发展。完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功能，推动各类财政资金更多聚焦重点发展方向，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

（四）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对目前清单中正在推进的有关工作，加强统筹、主动协调，推动各区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形成全市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的工作合力。对已上报国家但尚未批准的 3 项工作事项，请牵头单位继续积极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主动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行动方案任务推进情况表（略）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9月27日至28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扎实推动《广州市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同时，对存在的统筹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出新出彩”的发力点有待进一步聚焦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统筹，形成合力，高效推进。**推进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项目较多，涉及面广，各类单位多，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认真对照《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时间节点，逐项梳理，对标对表，各牵头单位主动作为，参与单位积极配合，抓紧落实落细，确保《行动方案》高质、高效、如期完成。

**二、把握未来，深化改革，争取出新。**坚持新发展理念，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及时调整完善《行动方案》。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现代服务业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创新发展。构建“一核两带三区多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新格局，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错位、协同发展。坚持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积极主动加强沟通，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不断提高我市对外开放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优质服务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三、立足广州，聚焦发力，努力出彩。**争取更多的大科学装置落户广州，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巩固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加快推进会展业数字化转型，擦亮“会展之都”名片；打破区域限制，更好地发挥省市高水平医院在医疗联合体中的作用；通过“会展+中医药”，助推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争取更多的金融创新平台、载体、机构落户广州；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全球高地；着力打造商旅文体融合创新发展的国际一流智慧商圈；重视碳达峰、碳中和，巩固在碳交易市场的领先地位；持续推进专业服务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我市专业服务业竞争力。

# 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现将我市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市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殷殷嘱托，将城市更新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双引擎”之一，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提升功能，增强城市活力，持续探索超大城市有机更新之路。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文化传承、生态宜居、交通便捷、生活便利”的总体目标，统筹推进“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三园”（村级工业园、专业批发市场、中心城区物流园）转型、“三乱”（违法建设、黑臭水体、“散乱污”场所）整治等九项重点工作，不断探索总结新时代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广州经验”。2019年以来，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17亿元，新增公共服务设施535万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1036万平方米。

## 一、城市更新工作情况

（一）立足新发展格局，构建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一是坚持高位谋划，健全政策法规。2020年连续三次召开市委全会，作出深化城市更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出台“1+1+N”系列政策文件，正在推进《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工作，重点规范城市更新核心制度，坚持民生优先，注重历史文化保护，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强化法治保障。严格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要求，正在抓紧制订我市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模式和方法路径，不搞政绩工程、

面子工程，更加注重补短板、惠民生的里子工程。

二是坚持规划引领，科学有序推进。将城市更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管理，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合重点功能区、重要功能生态景观廊道、综合交通枢纽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求，明确城市更新中长期发展目标，科学把握更新改造节奏和规模，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稳定住房租赁市场，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避免“大干快上”留下历史遗憾。

三是坚持补齐短板，提高城市公共服务品质。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突出“职住平衡、补齐短板”，通过城市更新合理分配产业和居住比例，高标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补齐民生短板。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城中村微改造，引导专业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参与城中村房源整租运营，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标准进行规范改造，不断提升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和管理水平。“十四五”期间计划通过城中村微改造，筹集不少于20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和低收入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四是坚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秉承传统山水格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全域保护、系统保护、整体保护，强化云山、珠水、花城的整体意象，构建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成面向2035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实现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全覆盖。以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为主干，推动政策创新，在全国率先出台《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等专项政策，构建“全专细”政策法规体系。以国家历史建筑试点工作为契机，重点打通历史建筑的规划许可、修缮监督、土地出让和消防审批等关键环节，以“绣花”功夫扎实开展了恩宁路永庆坊、新河浦等多个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品质提升的实践探索，形成了可借鉴的广州经验。

（二）突出有机更新，推动“三旧”改造提升，塑造城市高质量发展新品质。

一是旧城（老旧小区）改造取得新突破。引入市场力量，实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生命周期建管一体化。挖掘文、商、旅、创价值街区，支持功能置换、公房分类活化、闲置低效空间再利用等改造方式，释放科创空间，引入科技创新产业、文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优质产业。如白云区景泰片区和花都区旧人大小区等项目，采用政府投资与社会资本组合实施的模式，通过增设停车场、利用现状闲置公房改造为美好会客厅、老年活动中心、健康小屋、社区食堂、儿童兴趣屋、匠心工坊等社区配套实现社区共建共享，引入现代物业企业管理运营，实现老旧小区长效管养

与基层治理一体化；泮塘五约、旧南海县等项目将历史文化街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相结合，在实施改造的同时推动背街经济转型。全市共推进 817 个老旧小区改造，已完工 666 个。累计整治“三线” 2052 千米，改造雨污分流管网 461 千米，增设无障碍设施通道 89.5 千米，新增口袋公园和社区公共空间 477 个，惠及 59.7 万户家庭、191 万居民，完成加装电梯规划审批 6616 台。

二是旧厂改造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截至 8 月底，全市纳入城市更新三年实施计划的 176 个旧厂改造项目，已批复实施方案 125 个。其中，越秀区花果山小镇新建改建空间载体达 60 余万平方米，园区企业数达 60 多家，总产值达 150 亿元，珠江数码、4K 花园等国内外超高清行业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全面进驻；荔湾区珠江钢琴厂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和广钢岭南 V 谷智能科技园项目已完工。

三是城中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中村普遍存在人居环境差、安全隐患多、治安形势复杂等问题，集体经济模式较为粗放低效。我市将城中村改造作为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载体，着力补短板、惠民生、强弱项，促进城乡之间和旧城区之间统筹发展。在全面改造模式基础上，积极推进城中村微改造，重点加强公建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通过改造，新建公建配套设施约 3000 个、建筑面积 421 万平方米，新建村民复建安置房 22.6 万套，完成改造的城中村绿地率由 5% 提高到 30%，建筑密度由 60% 以上降低到 30% 以下，平均节地率达 48%，村民居住环境得到切实改善，村集体和村民增收成效显著。此外，我市在城中村改造中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累计投入资金 10.88 亿元，保护修缮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 426 个、建筑面积 22.19 万平方米，让村民的乡愁有所寄托。

（三）突出产业导入，推动“三园”转型提升，激发城市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是推动村级工业园提质增效。划定 621 平方公里工业产业区块，全市近半村级工业园纳入区块管控，强化产业带动，创新财税、金融支持手段。2019 年以来，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 27 平方公里，海珠同创汇营收由改造前的 100 万元提升至超 10 亿元；天河区盛达创新园累计培育孵化 26 家高新技术企业、15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中国软件 CBD 汇聚飞腾信息、麒麟软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改造后预计营收超百亿元，税收超 13 亿元。

二是推动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组建全国首个“专业市场行业数字化创新联盟”，申报国家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试点。2019 年以来，累计完成 298 个专业市场转型疏解工作，释放用地空间约 198.7 万平方米，培育挖掘了“易批花+”“百布”等通过大数据、智慧物流、移动支付提供服务的专业平台企业。

三是推进物流园区整治提升。2019年以来累计完成中心城区88个物流园区整治提升，释放存量土地415.3万平方米。推进南沙片区港口、北部航空产业、中部铁路（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物流园区规划建设，重点推动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项目落地，加快现代物流园聚集区建设，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大物流运行体系。

（四）突出多维查控，推动“三乱”整治提升，实现城市综合环境面貌新改善。

一是违法建设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结合城市更新、“还绿于民”工程和河涌、铁路、高快速路沿线等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创新手段，遏制新增、消化存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初步形成了“制度治违、科技查违、专项拆违、全面控违”的违法建设治理体系。2019年以来，全市共拆除违法建设14818.8万平方米，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还绿于民三年环境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成功拔除荔湾区桥中二手厨具市场、白云山“大钵盂”18栋违法建设等一批违法建设“硬钉子”，获得市民游客点赞。

二是深化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动水环境治理不断深入，巩固提升147条建成区黑臭水体“长制久清”治理成效，全面启动全市443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整治和2.6万个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同时，以城中村全面改造项目为载体，建立洪涝安全评估机制，将更新范围内河涌整治、海绵城市建设、供排水设施配套等任务纳入更新方案，同步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和安全韧性。

三是长效清治“散乱污”场所。创新使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开展智慧监管，对关停取缔类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持续保持清理整治高压态势。2018年8月至今共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62946个。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城市更新政策机制需进一步完善。近年来，我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城市更新政策文件，其中法律位阶最高的《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仅为政府规章，法律约束力不强。部分区自行制定政策突破市的标准，需在全市范围内加强统筹管控，把握总体节奏。操作层面，个别改造项目用地指标需求大、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不完善、“留守户”动迁协调难等也制约了改造进度，亟需有力有效的政策机制推进解决。

（二）九项重点工作统筹协调需进一步加强。目前，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已增加了统筹协调九项重点工作的职责，但在具体的项目实施方面，需进一步强化

“三旧”改造与其他六项重点工作的协同效应，提高相关职能部门的履职能力，形成相互促进的局面。

（三）城市更新项目实施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城市更新工作市场关注度较高，存在部分平台公司不规范竞争等问题，影响我市城市更新工作秩序。各区城市更新工作推进也不平衡，个别区存在推进过慢或过快的问題。

（四）产业导入质量和效益需进一步提高。目前的城市更新产业导入研究多以宏观性、战略性谋划为主，尚未落实到具体项目中，导致产业引入的同质化、低端化等问题。另外，城市更新往往推进周期较长，而产业导入大多处于城市更新改造中后期，前期确定的各项产业导入指标能否落地存在一定的监管风险。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市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继续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九项重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健全城市更新法律制度体系。加快《广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出台《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意见》。强化市区两级城市更新政策衔接、统一标准，全市“一盘棋”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疑难问题实践探索，积极争取通过行政裁决等法治手段解决城市更新中的争议纠纷。

（二）进一步深化九项重点工作统筹。一是加强计划阶段的衔接，按照统筹九项重点工作的要求，做好行动计划在空间上和实施时序上的对接，突出工作重点。二是加强片区策划阶段的衔接，以片区策划方案为抓手，由九项重点工作各成员单位对片区策划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三是加强项目监管的协同作用，依托项目实施监管协议，落实九项重点工作的各项监管要求，各部门协同监管，促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规范管理。进一步强化政府统筹、市区协同、国企担当，强化公共利益落地，稳妥有序推动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实施。加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管控，优化项目储备库、年度计划联动机制，合理调节城市更新开发节奏和时序。

（四）进一步强化产业导入引导和服务。将“产业发展指引”作为更新改造方案的重要内容，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对产业导入、运营等方面谋篇布局。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入手，构建多元化的项目成效评价体系，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

招商文件编制，强化城市更新项目产业准入审查，把好产业准入的质量关、效益关，确保引入的企业具备相应的产业导入资源资质和产业项目运营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9月27日至28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现根据会议发言情况，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综合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谋划城市更新

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领会、贯彻党中央最新决策部署精神，将城市更新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到着眼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所作出的战略安排上来，系统深入研究中央关于城市更新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稳妥有序推动城市更新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切实保障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细落实。加强对城市更新工作的统筹谋划，立足地方实际，坚持城市体检评估先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重点，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计划，坚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引，充分衔接“十四五”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尊重人民群众意愿。全面统筹城市更新重点工作，完善配套工作指引，把城市更新工作分解转化为可量化、可操作、可实施的行动目标，推动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

### 二、坚持底线思维，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

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城市更新，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提升为主，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提升功能，增强城市活力。一是坚守城市更新底线，防止城市更新变形走样。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严

格控制大规模增建，除增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大规模新增老城区建设规模，不突破原有密度强度，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压力。严格控制大规模搬迁，不大规模、强制性搬迁居民，不改变社会结构，不割断人、地和文化的关系。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不短时间、大规模拆迁城中村等城市连片旧区。二是坚守历史文化保护底线，保持老城格局尺度。保留利用既有建筑，将留住乡愁、文化和城市肌理放在城市更新的重要位置。落实落细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采用“绣花”功夫，对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进行修补、织补式更新。强化城市更新改造指引与监管，在历史文化街区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提前做好对老街区、厂区、建筑等项目的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和评估论证，摸清历史文化建筑底数，完善保护利用政策和维护修缮指引，确保具有保护价值的街区、建筑得到有效保护，最大限度保留老城区具有特色的格局和肌理。三是坚守城市地域环境底线，延续城市特色风貌。坚持低影响的更新建设模式，加强对古树名木及有乡土特点的树木的保护，充分衔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坚持留白增绿，保留城市特有的地域风貌和山水环境。

### 三、深化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一是积极探索可持续更新模式。引导城市更新不沿用过度房地产化的开发建设方式，不片面追求规模扩张带来的短期效益和经济利益，推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加强产业导入，充分衔接产业专项规划，统筹布局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市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二是探索绿色集约城市更新模式。加大城市更新过程中河涌水环境治理、“散乱污”场所整治力度，严格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在城市更新中应用绿色建筑，落实绿色节能要求，优化城市竖向空间，加强蓝绿灰一体化海绵城市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城市更新全过程。三是提高城市安全韧性。不“重地上轻地下”，不过度景观化、亮化，不增加城市安全风险。开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摸底调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推动地面设施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统一谋划、协同建设。四是强化民生保障。将补短板、惠民生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聚焦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诉求，不做穿衣戴帽、涂脂抹粉的表面功夫，不搞脱离实际、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和面子工程。注重优化居住空间布局，统筹配建保障性住房，完善医疗、养老、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全覆盖、均衡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

# 关于《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现将《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实施情况

我市现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共3463个，服务约700万市民。自2021年1月1日实施《条例》以来，我市全面推进物业管理工作，基本建成以《条例》为核心的物业管理制度体系，在全市宣传贯彻落实《条例》，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助和监督，推动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推行业主决策电子投票，保障业主行使投票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为业主提供服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开展防控工作，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向全体业主依法公开服务事项、共有资金等信息，切实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

### （一）夯实工作体系。

为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市政府于3月3日召开了2021年度全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区政府为街镇配备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压实街镇和居委会物业管理职责、建立物业管理工作激励机制等问题，进一步务实市、区、街镇、社区四级联动物业管理行政管理工作体系。

### （二）完善制度体系。

我市加快完善本市物业管理配套文件，已基本建立本市物业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印发了落实《条例》的政策文件共22份。其中，规范性文件4份：《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广州市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广州市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示范文本4份：《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工作指引3份：《广州市业主大会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工作指引》

《广州市物业服务区域备案工作指引》《物业服务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分级分类防

控工作指引》。其他管理文件 11 份：《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工作方案》《关于贯彻实施〈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意见》《关于规范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目前，《条例》规定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仅余《广州市业主自行管理物业服务区域暂行规定》1 份未出台，市司法局正在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三）开展宣传培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开展了《条例》及配套文件的宣传培训，对全体市民广而告之，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的守法意识和水平，增强基层职能部门、街镇、居委会物业管理行政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开展全媒体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与广州日报、羊城晚报、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等主流媒体合作对《条例》进行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解读。接受央广电台专访，扩大《条例》在全国的影响力。利用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物业管理群推送法规条文，在全市 3463 个住宅小区滚动播放动漫宣传片，印制、派发宣传手册等，拓展宣传受众面。二是开展普法培训，提升守法意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与各区政府通力合作，开展面向行政部门、街镇、村居委、业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的大规模普法培训。组织线上线下培训 50 场，1200 家物业服务企业、1072 个业委会、97 个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培训，参培人员逾 20 万。

### （四）实行政管理。

我市紧紧围绕《条例》规定的物业管理行政监管、物业管理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及履职、物业服务企业履职等主要制度，梳理工作重点，加强行政指导和监管，确保《条例》顺利贯彻实施。

1. 推进成立业主组织，督促业主组织履职。在《条例》规范下，为切实解决业主委员会成立难问题、保障业主行使投票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修订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升级电子投票系统。截至 8 月底，全市实施物业管理的 3463 个物业小区全部建立了电子投票数据库，使用电子投票共 693 次，共计 96 万人次参与投票。同时，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台了《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指引》，由街镇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动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并加强对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履职的监管。《条例》实施后，全市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97 个；新增业主委员会 77 个，同比增长 105%，初步显现物业管理委员会推动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作用。同时，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了以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情况为重点的检查，对不向业主公开信息、共有资金管理乱、不依法移交共有财物等违规行为的业主委员会发出整改通知 58 份。

2. 开展联合检查，督促企业履职。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各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对全市 3463 个物业小区的联合检查，重点检查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履行《条例》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法定义务情况，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服务合同，维护好公共秩序、环境卫生、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截至目前，市级督导组、区级检查组共检查物业小区 2369 个，占全市小区总数的 68.4%，对物业服务企业存在的服务不到位、未完整公开服务信息、未公开物业费收支情况、未公开共有资金情况、擅自占用业主共有部分、拒不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等违规行为，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整改共 469 宗，行政处罚共 4 宗。

3. 规范收费管理，公开共有资金。公开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和共有资金制度是《条例》新设制度，也是关系业主切身利益的事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物业服务费和共有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督促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物业服务费、共有资金信息公开情况加强行政监管。对未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公开共有资金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责令限期整改。目前，绝大多数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均按照要求公开信息，正在核查 3 宗业主反映的挪用、侵占共有资金案件，如情况属实，将依法实施处罚。

4. 提升存款利率，优化使用流程。截至 8 月底，我市本年度使用维修资金 1.04 亿元，同比增长 86%，维修资金账户余额 322 亿元，全市累计 4338 个物业项目、388.8 万户业主建立了维修资金。为促进维修资金保值增值，2021 年 5 月，我市与 12 家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签订了维修资金服务协议，约定维修资金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由此前的定期利率上浮 30% 调整为上浮 40.92%（我市近 90% 的维修资金存款是三年定期）。同时，进一步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减少了审核时限，时限从之前的 14 个工作日减少至 9 个工作日，审核时效增速 35.7%。

5. 部门协同联动，共治物业管理。以市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为平台，统筹发展改革、土地、规划、财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价格、交通、水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制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制度，文件已在市司法局审查；土地规划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就明确物业服务区域范围，督促建设单位依法配套建设物业小区的共用设施设备和物业服务用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持续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 2 宗物业服务企业价格违法案件；消防部门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

实加强小区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日常管理，及时发现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开展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和市容秩序集中整治工作，责令限期整改 12653 宗，行政处罚 14929 宗；卫生健康部门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 （五）开展疫情防控。

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我市再次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严格督导全市 1200 多家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条例》规定切实配合属地政府做好封闭、封控、闭环管理等疫情分级分类防控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落实小区出入测温和扫码、公共区域消毒、密闭场所管理、员工自我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08 名员工支援中南街道海南村防疫工作，珠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45 名员工接手广钢医院高风险物业服务，广电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460 名员工支援白鹤洞街道的鹤园、鹤平、金道 3 个社区防疫工作。在市物业服务行业党委号召下，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组织企业捐赠价值 110 万元防疫物资驰援封闭区。疫情防控期间，多数业主委员会响应政府号召，协助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近期，按照《广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链长制”工作制度》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制定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责任链长制工作方案，下一步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形成合力，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物业服务小区疫情防控工作。

#### （六）推动无物业管理区引入日常管养服务。

1. 微改造后试点日常管养工作。为改善无物业管理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我市出台老旧小区微改造后引入日常管养工作试点方案和工作指引，明确了老旧小区引入日常管养的工作目标、工作程序和管养标准、工作安排、出资渠道、催费措施、保障措施等六方面内容。据统计，全市共 817 个老旧小区（社区）纳入政府投资改造计划，目前已完工 599 个，有日常管养的 319 个、占比 53%。

2. 推进“三供一业”改造的情况。我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气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工作从 2017 年开始，到 2019 年 12 月底收尾结束。现已完成了驻穗央企、省属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涉及 23 万户的分离移交和维修改造工作，剥离了国企办社会职能机构，改善了国企职工家属区的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提升了家属区服务供给质量。

3. 探索推进全域服务治理试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市委主要领导的要求，牵头制定了《关于开展全域服务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计划将

缺乏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等区域纳入全域服务治理试点工作范围，主要以街镇向企业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企业承接除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外的城市公共服务和治理，构建政府、企业、市民多元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开展涵盖安全、秩序、低碳、保洁、景观、绿化、文旅等治理项目，涵盖城市公共部位和城市家具管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共资源开发利用和产业导入等运营项目。目前，我市越秀区大德中、三眼井等5个社区和白云区景泰街云苑南等6个社区已推行全域服务治理模式。

## 二、存在问题

（一）将物业管理纳入社会治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各区政府虽然均建立了区级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但在将物业管理纳入全区社会治理体系方面的措施还不够，不少街镇仍然把物业管理看作“麻烦事”，并未真正把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工作范畴，对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的指导监督不够。

（二）老旧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面不广。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专业物业服务企业能够认真配合属地政府开展防疫工作，但老旧小区缺乏专业物业服务，暴露出服务人员少、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同时，国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还存有漏洞，以今年5月疫情期间鹤园小区为例，接收小区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本应在今年4月进驻，但因小区内部管理问题未协商好，物业服务企业难以进驻，导致疫情期间鹤园小区无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完善制度体系。我市将尽快出台《广州市业主自行管理物业服务区域暂行规定》，实现《条例》规定配套文件全部制定完成的目标。

（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优势。进一步强化市级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于物业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统筹解决全市物业管理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物业小区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将物业管理切实纳入街镇的社区治理工作。

（三）持续加强宣传培训。一是持续开展入小区宣传，利用新媒体、公众号等线上方式开展全方位宣传，对照“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条例》及配套文件的宣传工作。二是强化培训，进一步落实市局负责对区局、区局负责对基层

（包括街镇、居委会、业委会）、协会负责对企业的培训模式，逐步提升基础行政管理人员、企业从业人员和业委会委员等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 强化落实执法监督。我市将持续开展对物业小区的执法检查工作，通过市级督查、区级检查等方式，市区两级共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主体依法履职，对违反《条例》及配套文件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五) 继续推动无物业管理区引入日常管养服务。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在《关于我市老旧小区（社区）日常管养工作情况的报告》上作出“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社区、网格）党组织领导作用，办点示范，总结经验，全部推广。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的创造性，探索符合实际的不同格式，不能‘一刀切’”的批示精神，我市将通过多种方式推进该项工作落实：一是将鹤园小区打造成改造标杆项目，补齐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短板，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日常管养服务。二是对尚未改造的老旧小区（社区）实行鼓励政策，同步谋划老旧小区（社区）前期改造和后期管养。三是加强党建引领，由各级政府牵头，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服务人）议事协商机制，引导居民建立市场化的消费观念，共同协商引入日常管养等重要服务事项。四是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牵头，尽快出台全域服务治理试点工作方案，指导属地街镇推进全域服务治理工作，解决老旧小区（社区）的日常管养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9月27日至28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在开展《条例》宣传培训、指导监管物业管理活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相关各方正当权益、保障促进疫情防控工作和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针对《条例》宣传执行力度还需加强、无物业小区管理机制尚不完善、“三供一业”改造移交有待理顺等问题，提出如下意

见。

**一、营造法治环境，提高物业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压实《条例》规定的各级各部门职责，针对物业管理涉及面广、法律性强的特点，结合典型案例教学，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和物业纠纷化解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针对成立业主组织、电子投票、共有资金管理、维修资金使用等热点问题，着力提高相关重点规定及操作细则的知晓率，增强居民委员会、业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及广大业主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加快出台《条例》要求配套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完善物业管理制度体系。

**二、促进自治管理，推动物业管理与基层治理有机融合。**加强对物业小区执行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的监督指导，夯实物业服务企业在应急处置方面的责任，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发挥优势，更加深入融入社区治理体系，为我市疫情防控乃至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贡献更大力量。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协调使用维修资金，充分发挥维修资金在保障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指导，引导政治素质、法律素养、道德品行好的业主特别是党员干部身份的业主参与到小区自治工作中去，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损害业主权益的业主委员会及其个人的查处力度，以有序的小区治理促进社区治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对公共资金不透明、合同终止拒不退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着力解决物业管理服务突出矛盾。完善物业行业信用管理机制，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支持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品牌化服务效应，依法惩治严重违法违规、情节恶劣的物业服务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打造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环境。加强对物业行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协会组织协调作用，健全行业自律机制，促进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经营。

**四、推进民生工程，补齐无物业小区管理短板。**明确负责无物业小区管理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摸清无物业小区底数，在推进全域服务治理试点工作基础上，参照先进城市做法，进一步研究无物业小区实施物业管理或准物业管理的措施和财政资金补助办法，培育相应物业服务市场，从根本上解决无物业小区治安、消防、环境卫生等各类短板问题，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五、深入摸底排查，确保“三供一业”改造移交到位。**开展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改造移交“回头看”行动，进一步加强与央属、省属、市属、区属

等国有企业的沟通对接，全面摸排梳理改造移交不到位、没有物业管理进驻等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小区清单，“一案一策”破解问题和矛盾，确保“三供一业”改造移交落到实处并可持续发展，成为真正的惠民工程。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国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05次主任会议精神 and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穗常〔2021〕11号），今年7月至8月，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文保法》）情况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执法检查活动，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常委会对此次执法检查工作高度重视，牵头工委精心筹划，严密组织。一是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了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检查重点、任务分工、方法步骤和时限要求。二是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三是深入开展视察调研，对照《文保法》，查找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召开专题座谈会，寻求改进的对策和措施。四是组织市文体专业小组代表明察暗访，了解和掌握《文保法》实施的真实情况。五是开展集中检查。8月25日，常委会2个执法检查组，由唐航浩副主任、李小勉副主任带队，分别对越秀、海珠、天河、白云区的公共文化服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召开了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通报了检查的情况，就进一步抓好《文保法》贯彻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

### 二、《文保法》实施以来的主要成效

执法检查组认为，《文保法》自2017年3月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实施《文保法》为契机，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在制度创新、设施建设、精准管理、效能提升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公共文化服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依法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先后编制了《广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规划（2020-2035年）》《广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及体育产业功能区布局专项规划》，颁布实施《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广州市博物馆规定》等法规条例，为促进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和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撑和政策规范。

（二）公共文化服务网络逐步健全。新建广州美术馆、广州文化馆、广州粤剧院等一批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场馆功能布局进一步提升。据统计，全市现有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点1699个，提前实现每8万人一座图书馆的“十三五”规划目标。逐步建立起完备的博物馆体系，登记注册博物馆65家，基本形成城市“10分钟文化圈”和农村“10里文化圈”。此外，全市体育场地共计35335个，面积达3898.85万平方米，农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100%。积极打造新时代工人文化宫服务集群，率先在全省实现区级工人文化宫全覆盖。

（三）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大力抓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公共数字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等三大数字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实现区镇全覆盖。文化惠民活动出新出彩，打造了“羊城之夏”“公益文化春风行”等活动品牌。群众文艺创作连续多年排名全省第一。文化志愿服务助力添彩，组建文化志愿者队伍462支，服务涵盖艺术普及、全民阅读、文明旅游、非遗传承等多个领域。

（四）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深化拓展。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现有社会力量合办公共图书馆94个、文化馆13个、博物馆29个，有效补充和拓展了现有公共文化供给体系。围绕乡村振兴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了11条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18个省级文化旅游特色村。积极推广基层公共文化综合服务中心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模式，建设文商旅创结合的创意文化+艺术展览新型文化空间194个、文化和旅游服务融合中心11个，进一步丰富拓展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 三、《文保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也发现我市贯彻实施《文保法》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一）场馆设施规划建设的统筹不够。一是场馆设施布局不够均衡，省、市一级的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特别是大型场馆设施主要集中在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

荔湾区等4个中心城区，占比达62%，其它7个区特别是白云、南沙、花都、从化、增城等区缺少大型场馆布局；二是部分场馆规划建设的研究论证不够充分。近年来新建了多个专题博物馆，但建成后文物征集力度不足，策展水平不高，参观人数较少；三是部分场馆设施的维护管理水平较低，场所空置、闲置的现象仍比较突出。

（二）贯彻落实《文保法》的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目前，市本级和各区均未建立行之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和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体系，在加强公共文化资源整合、统筹发挥服务功能、实现共建共享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支撑还不够。

（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有所弱化。一是文化专业人才相对缺乏。基层公共文化机构职称岗位设置不够合理，高级专业人才缺乏。区、街（镇）级文化场馆人员素质低、年龄老化等问题比较突出。二是文化阵地有待巩固。受城市建设规划影响和机构数量制约，部分镇（街）文化站与综合服务中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场地共用，文化服务功能用房进一步减少。镇（街）文化站大多已并入街道退役军人事务站、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等机构，文化站工作人员需同时兼职街道数项工作，致使文化服务功能呈弱化倾向。

#### 四、几点工作意见和建议

为确保《文保法》有效地贯彻落实，针对我市《文保法》执法检查中查摆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执法检查组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大《文保法》贯彻实施力度。要站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城市范例的高度，把对《文保法》的学习贯彻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工作所提的要求上来，继续抓好对《文保法》的学习、贯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将《文保法》列入普法学习的重要内容；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以《文保法》为准绳，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不断发展。

（二）突出重点，建立健全实施《文保法》的制度机制。市政府要把贯彻实施《文保法》和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有机地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征询反馈制度、公共文化资产统计报告等六项制度，在内容、方法、程序等方面加以细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尽快建立健全贯彻实施《文保法》的统筹协调机制、专项督查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管。要把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确定预算、收入

分配与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要以效能为导向，制定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将其作为考核评价当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

（三）加强指导，切实办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实事。要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现代公共文化体系的标准，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标准化四级网络建设步伐。要进一步强化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服务，针对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农民工、困难群众，开发有特色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要提高免费开放的能力、水平和质量，定期向社会公开免费开放时间、内容、程序。

（四）攻克难点，重视对问题的研究和解决。要针对文化体制改革、公共文化设施功能发挥和效能提升、公共文化产品出精品、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文化产业发展等重点问题攻坚克难。同时，对人大代表重点关注的广州文化馆、广州美术馆、广州科学馆、广州粤剧院等重大项目在建成后如何充分发挥其功能和效能等问题，要提前做好研究准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9月27日至28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文保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注重在制度创新、设施建设、服务管理、效能提升等方面下功夫，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和需求。同时，对存在的部分场馆建设研究论证不够充分，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不够均衡；贯彻落实《文保法》的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未建立行之有效的统筹协调和考核评价机制；基层文化专业人才相对缺乏，文化阵地有待巩固等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加强宣传贯彻

各级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文保法》统一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工作所提的要求上来。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深入抓好《文保法》的宣传普及，准确、熟练掌握其核心要义。各级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施政理念，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在法制轨道上健康运行。

### 二、压实主体责任，持续加大保障力度

市政府要把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我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服务实施标准，根据2035年远景目标加强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要加强重大文化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按计划抓紧“四馆一院”等项目建设。要大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加快发展“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新手段，促进共建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式发展。要加大对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保障力度，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提供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合理设置岗位，配备专业人员，加强教育培训，健全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

### 三、深化体制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效能

市政府要探索建立跨部门、跨机构、跨区域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利用机制，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与农业、教育、卫生、科普、民政等领域惠民项目融合式发展。要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完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建立由购买主体、社会公众、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评价机制。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测、第三方评价等机制，促进服务效能提升。要加强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管理评价、教育培训、激励保障机制，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

# 关于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利用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冯广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的工作方案》，现将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基本情况

广州是全国著名的都市侨乡，有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港澳眷属400多万人，分布在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全市有华侨人文史迹150多处，其中有代表性和观赏性的101处。广州地区现有涉侨历史建筑31处，涉侨传统风貌建筑（含线索）33处，广东华侨博物馆、广州华侨博物馆2家华侨专题博物馆，其中广东华侨博物馆收藏史料实物1万余件（套），广州华侨博物馆收藏史料实物1.6万余件（套）。丰富多样的华侨人文史迹是广州城市文化的一道独特风景。

## 二、我市保护利用华侨历史文化资源的主要做法

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助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目标，以广州华侨博物馆建设等为主要抓手，全面加强对外侨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致力于赓续侨乡文脉、弘扬华侨精神，留住城市的记忆、华侨的乡愁，有效地凝聚了侨心、发挥了侨力，促进了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软实力的共同提升。

### （一）切实加强对外侨保护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

高度重视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健全“五侨”（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市侨办、市政协港澳台侨外事委、致公党广州市委员会、市侨联）联席会议机制，对涉侨部门工作力量进行整合调度，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指导。出台落实侨房政策工作意见等政策指引，发还各类侨房2.7万余户（套），建筑面积

344 万余平方米。加大资金投入，针对新河浦、黄埔古港古村、广州华侨博物馆等重点华侨人文史迹，投入保护、开发资金超过 7.2 亿元。广大华侨、港澳同胞积极支持参与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全市现有侨捐项目 3600 多个，部分华侨将祖屋、故居捐给政府用于公益事业，为华侨历史文化阵地捐赠了大批珍贵史料实物，其中仅广州华侨博物馆就捐赠 7000 余件（套）。

（二）不断健全华侨历史文化资源制度保障体系。

陆续颁布《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广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规定》等政府规章，出台《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夯实了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制度基础。

（三）深入挖掘丰富华侨历史文化资源。

一是打造精品旅游片区。对标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建设标准，重点对陈家祠、西关大屋、上下九步行街等特色建筑或街区进行保护性开发，全力打造北京路文化核心区、上下九—十三行岭南商贸文化旅游体验区、南海神庙文化旅游产业区等具有华侨特色的旅游片区，提高旅游服务质量，着力提升特色文旅品牌。

二是发展特色侨文化产业。利用花都区花东镇曾安置大量东南亚归侨，东南亚歌舞、器乐、饮食、服饰等民俗文化丰富的优势，在花都区打造独特的东南亚侨文化产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挖掘广州城市近现代发展历史的重要见证，盘活海珠区黄埔古港古村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海上丝绸之路黄埔古港古村人文历史景区”，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收集新河浦、耀华社区等华侨集中聚居的社区资料，印制《幸福社区游》旅游宣传册；整合华侨文化、岭南文化旅游资源，编印《海上丝绸之路》旅游线路宣传册，涵盖黄埔古港古村、南越王博物馆、镇海楼等华侨文化、岭南文化景区景点，侨文化宣传力度不断加大。

（四）认真做好华侨特色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

积极开展文物普查、调查工作，将具有文物价值的华侨特色建筑分别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保护文物单位，支持有条件的华侨特色建筑作为博物馆、纪念馆或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将始建于 1901 年的华南地区最早的火力发电厂五仙门发电厂旧址，作为广州华侨博物馆选址，纳入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根据文物修缮保护工程要求，在还原建筑外立面、保护主体结构的基础上，顺利完成修缮工作，已于

2021年7月开馆试运行，成为全国唯一一家利用百年老建筑建设的华侨博物馆。该馆以“广州华侨与历史贡献”为主题，全方位展示了广府华侨在革命、建设、改革时期对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展览融入“云山、珠水、木棉、骑楼”等广州地域元素，展示了一批具有历史和珍藏价值的史料实物，彰显了广府区域特色、华侨特色、文化特色，充分挖掘了五仙门发电厂承载的城市历史和文化记忆，让百年老建筑焕发了新活力。加强对越秀区新河浦华侨建筑群历史文化的发掘和培育，对以“五大名园”为代表的华侨历史建筑群人文肌理进行保护，“广州市东山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复兴工程”项目荣获“2019 亚洲都市景观奖”。积极打造花都区“花山小镇”项目，活化利用40余座华侨碉楼等历史建筑，2020年8月建成广州首个“中国华侨文化国际交流基地”。

### 三、当前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保护责任主体有待进一步明确。

华侨历史文化资源内容广泛，包括涉侨文物、建筑设施、人物、典故、事迹史料等，涉及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侨务等多个部门。尚未制定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整体规划，未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在缺乏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价机制的情况下，难以形成有效合力。

#### （二）资源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

尚未开展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专项普查，虽然相关部门开展过一些文化资源类调查工作，但未将华侨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单独统计。同时，由于各区、各单位统计口径不一，没有建立统一的信息档案库，且存在数据陈旧等问题，尚未全面、准确掌握全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的数量、分布和保存状况。

#### （三）保护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对华侨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华侨文化遗产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比例还较低。侨文化品牌建设投入不足，如花东镇“东南亚风情街”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但缺乏后续资金投入，影响了进一步开发利用。开展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宣传不够，部分产权人没有充分认识到建筑遗产的不可再生性，重使用轻保护，对建筑原貌和结构造成一定破坏，对政府提出的购买、置换、补偿、开发等方案，配合意愿不高，如何汇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保护利用华侨历史文化资源有待进一步探索。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明确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责任分工。

完善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协调机制，由市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侨务等部门，加强联动协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动全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做好涉侨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加强涉侨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加大资金投入，继续深挖华侨历史文化资源，讲好华侨故事、弘扬华侨精神，推动更多侨胞参与广州经济社会建设。

（二）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对华侨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在推动涉及华侨历史文化资源的老街区、老厂区、老建筑更新时，重点排查华侨历史文化资源，组织专家开展论证，把城市更新同保护历史遗迹、保存历史文脉统一起来，结合广州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打造独具特色的华侨历史文化品牌。

（三）深化对华侨历史文化资源整合利用。

以华侨建筑为平台，结合语言、歌舞、戏剧、饮食等侨乡文化，打造特色旅游文化品牌。策划包装新的华侨文化观光线路，将荔枝湾涌、黄埔古港古村、南方大厦、爱群大厦、永安堂、五仙门发电厂等纳入观光线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民保护华侨历史文化资源意识。充分发挥海外侨胞独特作用，继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组织侨界新生代参加“寻根之旅”，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优化广州华侨博物馆的展陈内容和方式，发动侨胞向我市华侨历史文化阵地捐赠史料实物，不断提升华侨历史文化阵地建设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9月27日至28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华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高度重视华侨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更好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时，针对在思想认识、工作机制、主体责任、规划

引领、资金保障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做好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思想认识。**广州华侨历史文化资源是构筑广州千年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州海外华侨华人的城市记忆和共同乡愁。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扎实保护和利用好广州华侨历史文化资源，弘扬和传承爱国、爱乡的华侨精神，更好凝聚侨心、汇聚侨力，助力广州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推动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广州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二、明确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涉及市人民政府侨务、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多个部门，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的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主导建立可操作的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抓好工作落实。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工作。

**三、强化规划引领，补齐制度短板。**要科学编制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对标对表我市城市更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安排，引领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提高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制定我市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专项制度规范，明确华侨历史文化资源的界定及保护利用相关工作机制，使历史文化资源中应该受到保护的华侨历史文化资源得到应有的保护。要积极搭建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平台，加强宣传、整合资源、拓展平台、用好市场，积极探索建立公众参与制度，为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注入新动能。

**四、全面摸清底数，夯实工作基础。**要进一步摸清我市涉侨文物、建筑设施、人物、典故、事迹史料等华侨历史文化资源底数，建立相应数据库。要组织全市范围的专项普查，制定普查工作计划，明确时间安排，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督查问责，确保工作实效。要做好华侨历史文化研究，搜集、挖掘、整理资源背后的故事，为资源活化利用提供支撑。

**五、加大资金等保障力度。**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特别是华侨历史建筑保护等）资金需求量大。要编列相应经费预算，提供有力经费保障。相关部门要科学统筹资金使用，切实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要创新运作模式，积极吸引和利用社会资金，为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提供更加充足的资金保障。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罗光华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9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罗光华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事项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85号)

白云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接受赵军明辞去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胡冬梅因工作变动已调离广州市。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赵军明、胡冬梅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况有效。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有561名。

特此公告。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8日